

279-1076

王鳳喈編譯

西洋教育史綱要

益友圖書館

上海商務印書

260



民友圖書館

△1276

益友
圖書館

1. 保存書本原狀
2. 到期必須歸還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2009 05629

這本教育史，我曾仔細校閱一過。覺得至少有下列幾個優點：

- (1) 能將歷代教育學說底進步，爲極有歷史系統的扼要陳述，沒繁雜或漏略的毛病，使讀者能得一個很明瞭的教育歷史進化觀念。
- (2) 對於各種趨勢和學說底要領，以及彼等的互相影響起伏，說極明瞭正確有興味。
- (3) 特別詳於近代，而且包含最新的教育思潮。
- (4) 是用極明白正確的白話文編的。

本來陳述一科學術數千年的趨勢和各時代該科名家深湛的思潮，是等豐富有意味的事情——正如聚合那無數不可聚合的古今著名學者與辯難於一堂一般！但是我平常讀過的幾本中文教育史，却總是支離碎亂，沒有聯絡和比較；當代的最新思潮，固付缺如，即古代學說的來源和趨勢，亦無明確的指陳；而文字又比陳死人還要陳死：這種書真無一讀的價值，只好用來浸甌罷了。這本教育史，却正與此相反，教育史應有的「豐富有意味」，所以不可多得。彼的幾個大優點，略上所述，但是彼的缺點，我却看不出，讓別人去尋找罷。

張石樵，一九二一，一一，二六。

E12764

書

自序

編者相信：（1）社會的進化，與教育思潮的變遷，是互相關聯的。要明白教育思潮的起源和變遷，非先研究社會情形不可。所以本書紀述或批評一種教育思潮，必先述社會情形的大概，以爲研究的背景。

（2）研究教育史最重要的在各時代教育思潮的大變動，及這種變動對於社會所發生的影響。本書對於這兩點，特別注意。至於各教育家，除非他對於這種大變動有大關係的，概不述及。

（3）各種教育學說，在當時對於社會，雖各有相當之貢獻，但以近代科學的眼光批評之，總覺缺點很多，本書對於他們通爲嚴格的批評。

關於事實方面，本書採取最多者，爲 Hart's Democracy in Education, Monroe's Text-Book in the History of Education, 和 Grave's History of Education；關於批評方面，爲 Dewey's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對於上述四個作者，編者是非常感謝的，沒有他們，本書簡直不能成功。

編者很感謝他的夫人黃厚坤——她會指出書中的許多意義不明的地方，俾得改正；他的朋友張石樵——他曾把本書校閱一次，并改正了許多的錯誤，編者對於他是特別感謝的；李稼年——他曾幫助選擇材料，翻譯名詞；黎劭西——他首先提議編輯此書，并介紹此書。但是書若有謬誤，中應完全歸編者負責，不與他們相關。

王鳳喈

長沙，省立第一師範，十一年二月。

插 圖 目 錄

1. 澳大利亞土人入社的儀式 (長者對於幼者之教訓) 6
2. 雅典的體育學校 (Palaestra) 10
3. 雅典的音樂學校 (Didascaleum) 10
4. 羅馬學校的用具 22
 (a. 蠟板—用來寫字的一和書匣； b. 三枝筆，和一個書匣；
 c. 蠟板和筆)
5. 羅馬的 Ludus 23
6. 僧人寫字圖 35
7. 寺院學校 36
8. 智慧的廟宇 37
9. 中古時大學中的演講圖 38
10. 中古時大學中的辯論圖 39
11. 比武之開始 40
12. 比武之終局 40
13. 小兒之練習比武 41
14. 康米尼爾斯所著 Orbis Pictus 81
15. 裴斯塔羅齊在斯丹池 96
16. 裴斯塔羅齊的「單位表」 96

插 圖 目 錄

- | | | |
|-----|--------------|-----|
| 17. | <u>盧梭</u> | 118 |
| 18. | <u>裴斯塔羅齊</u> | 118 |
| 19. | <u>赫爾巴爾特</u> | 119 |
| 20. | <u>符勞伯羅</u> | 119 |
| 21. | 印第安人的房屋 | 143 |

目 錄

緒論.....	1
第一編 教育起源和民族習慣的教育	
第一節 教育起源及其變遷之大要.....	2
第二節 民族習慣教育.....	5
第三節 東洋的民族習慣教育.....	8
第二編 破除民族習慣的教育	
第一節 <u>雅典</u> 的民族習慣教育.....	10
第二節 <u>雅典</u> 民族習慣之打破.....	12
第三節 第一個答覆：守舊派的答覆.....	14
第四節 第二個答覆：詭辯派的答覆.....	15
第五節 第三個答覆： <u>蘇格拉底</u> 的答覆.....	16
第三編 建立大民族習慣的教育	
第一節 第四個答覆： <u>柏拉圖</u> 的答覆.....	17
第二節 第五個答覆： <u>亞里士多德</u> 的答覆.....	20
第三節 <u>亞歷山大</u> 時代的教育.....	21
第四節 <u>羅馬</u> 帝國的初期教育.....	22
第五節 「 <u>希臘羅馬</u> 帝國」的社會及教育.....	24
第六節 原始 <u>基督教</u> 改革社會的主張.....	26
第七節 原始 <u>基督教</u> 與 <u>羅馬</u> 帝國之調和.....	28

第八節 條頓民族之侵入及其影響 29

第九節 大民族習慣之完成：中古時代的民族習慣與教育 32

第四編 近代教育之產生

第一節 近代社會和近代教育之根 41

第二節 近代曙光之預兆 43

第三節 近代曙光之射出：文藝復興 47

第四節 近代曙光之射出：宗教科學政治工業各方面之變動 50

第五節 總述 63

第五編 近代教育問題

第一節 近代教育問題之發端 65

第二節 人文學主義之哀劇 66

第三節 廣學主義 68

第四節 培根的新方法 69

第五節 教育材料之選擇 72

(一) 文學的崇實主義 73

(二) 社會方面的崇實主義 75

(三) 官能的崇實主義或物質的崇實主義 77

第六節 教育爲訓練人心的程序——訓練主義 84

第七節 教育爲自內生長之程序——自然主義 87

第八節 心理學之出現 92

第九節 教育上的心理趨勢.....	95
(一) <u>裴斯塔羅齊</u>	95
(二) <u>赫爾巴爾特</u>	103
(三) <u>符勞伯羅</u>	111
第十節 教育上的科學趨勢.....	119
第十一節 教育上的社會趨勢.....	124
第十二節 結論：選擇的趨勢.....	132
(一) 心理，科學，社會，三種趨勢之混合.....	132
(二) 近代教育的趨勢.....	133
(三) 興趣教育與毅力教育之調和.....	134
(四) 教育的意義.....	136
(五) 學校的課程.....	137
(六) 教育方法.....	138
(1) <u>杜威的實驗學校</u>	139
(2) <u>蒙田梭利亞</u> 的教授法.....	141
(3) 統計法及教育上的心理測量.....	141

西洋教育史綱要

緒論

教育史在教育學科中之位置及其職務。關於教育方面的知識，大概可分爲四類：——（一）教育哲學，（二）教育學，（三）教授法，（四）教育史。教育哲學所研究的，是教育上的根本問題；教育學所研究的，是教育上種種的原則；教授法所研究的，是如何應用這些原則在實踐教授上，訓育上。教育史的職務是：——

- （一）把上列三項之變遷，爲精確之紀載。
- （二）把上列三項之內容，仔細分析，嚴格批評。
- （三）研求上列三項所以成立，所以變遷的原因和結果。

教育史和生物學，社會學，心理學的關係。（一）人爲生物之一種，所以生物學上所發見生物進化的種種原理，可以應用到人類。教育史所研究的三項，皆與人類的進化，有密切的關係，所以他與生物學也間接發生關係。（二）社會變遷，必影響到教育；教育變遷，必影響到社會；社會變遷，爲社會學所應當研究的，教育變遷，爲教育史所應當研究的，所以二者有密切關係。（三）教育學的根據，一面在生物學，和社會學，一面在心理學，因爲如何養成習慣，如何打破習慣，如何能使學生了解，如何能引起學生的興趣，種種通係心理學問題。所以心理學與教育學有密切的關係，因之與教育史亦發生關係。

教育史的系統。教育史的系統，各家各有不同。今略述於下：（一）以人爲標準，此派專重教育學者之傳記及學說之敍述和批評。（二）以時代爲標準的，此派把教育史分爲幾個時期，其時期之劃分，以政治之變遷爲標準。（三）以國爲標準，此派專敍述各國教育的變遷，其着眼點，不在全體，而在一部，（四）以學說的變遷爲標準，此派以教育思潮，教育狀況，到何時，起了一個大變化，於是從這時代劃爲一段。這個劃分法與第二種大有不同。

本書所採取的是第四種。因爲要以學說的變遷爲標準，才能把幾千年的歷史，找出一個明顯的系統出來。本書依此旨，把教育史分爲四個時期，對於第四個時期，講得特別多一點，因爲他比較起來是特別重要些。在這四個期中，我們可以看得出，現在所謂平民主義，是幾經血戰，幾經奮鬥，才能慢慢的實現於今日。

- (一) 教育起源，和民族習慣的教育……第一期
- (二) 打破民族習慣的教育……第二期
- (三) 建立大民族習慣的教育……第三期
- (四) 近代教育之生產……第四期
- (五) 近代教育問題。

第一編 教育起源和民族習慣的教育

第一節 教育起源及其變遷之大要

教育的起源。杜威說『教育即是生活』自有生活，即有教育，無論已經開化的人，沒有開化的人，不能沒有生活，即不能沒有教育，因為他們在世界上生活一日，所得經驗，即是教育。譬如他們初次見火，不知火有何作用，偶然被火燒傷一次，他們因此就得一個火能傷人的經驗，這種經驗，就是知識，就是教育。

由這樣推論起來，即在初民社會，也是有教育的，不過因為他們的生活簡單，所以他們的教育，也是非常的簡單，在這簡單生活中，他們受教育有些什麼機會呢？大概不過下列兩種：——

(一) 偶然的。如上舉火能傷人的例。

(二) 為生活所逼迫的。就是說人有生理上必要的要求，所以不得不想出許多法子，來滿足這些要求。譬如人渴了，就要想個法子，來止渴。經幾次試驗，才知道水能止渴。這種試驗，也就是教育。

以上所舉的兩種機會，不但人類有之，各種動物，也能有的。不過各種動物，得了這些機會，不能利用他，不能使他有教育的價值。人有各種特別的天能，所以能利用他，能使他有教育的價值。這就是教育的根據。這就是教育的起源。

民族習慣的教育之成立。初民社會，得了一些經驗以後，即以為這種經驗，有永久存在的價值。由這些經驗，所下的斷定，所下的推理，他們通以為不錯，通以為永遠不能變更。風俗，習慣，傳說，宗教，種種都由此而成立。成立以後，若是生活狀態不變更，他們也永遠不

會變。這種固定的東西，我們叫他做民族習慣。這種習慣的遺傳，就是那時代的教育。

民族習慣時代的生活。這種生活是機械的，是缺少意義的。在此時代，社會中各份子，沒有自由活動之餘地。從生至死，他們所作所爲，全不能違背習慣。他們對於這種習慣，也全不能了解他的意義。所以他們對於自己生活的意義，也全不能了解。

民族習慣時代的轉機。上節說若是生活狀況不變遷，民族習慣也永遠不會變更。但是生活狀況必得要變遷：（一）起於物質方面的變遷，如地震洪水火山爆發之類。（二）起於戰事。（三）起於個人思想的新奇。有了這三個原因，社會生活狀態絕不能無變遷，這種變遷可以轉移民族習慣，所以說他是民族習慣時代的轉機。

民族習慣的破除與建設及近代教育之產生。上節所說的轉機，可以向兩方面發展：（一）向自由方面發展，使世界為自由的世界，生活為有意義的生活。（二）向破壞方面發展，使社會固有的組織，完全破壞。要想得前者的結果，每遇後者的危險，要免後者的危險，又不能得前者的結果。何以能去此困難呢？這種問題是社會學教育學所應當研究的。關於這問題的事實，是教育史所應當研究的。我暫把他的大綱，略述於下，這個大綱，便是我編這書的系統。

民族習慣的真正破除，起自雅典。破除以後，紛亂隨之。還沒講建設，羅馬來了，雅典亡了。

羅馬的建設，本之於法律和威權，社會雖暫行安寧，但是他的組織，完全變爲機械的了。

在這機械社會中，忽然發見基督教。他的目的，在推翻機械的社會，注重個人生活的價值。奮鬥經時，其結果是基督教和羅馬的專制政治調和了，基督教原來主義完全失去了。

羅馬衰敗，日耳曼民族乘時崛起，此時社會組織，復趨紛亂。基督教在這時候出負組織和維持之責。在這一千年中，他們盡力的，把日耳曼人同化過來。往後他們做到了，社會秩序也漸漸的恢復了。但是這時候社會的組織，還是根據民族習慣，還是一種機械的。

過了中古時代，科學漸漸的進步了，迷信漸漸的打破了，近代教育即在此時產生。

在這時代，教育上發生許多的問題，我們須預備些工具，用這些工具來解決這些問題，工具很多，但是教育史必爲重要工具之一。

第二節 民族習慣教育 (Education in the Folkways)

民族習慣教育的形式。我們講到教育，就聯想及學校，以爲沒有學校，即沒有教育。其實學校教育，不過佔教育事業之一部。學校以外，還有頂重要的教育，即是社會環境。環境對於人品的性上道德上的影響，比學校教育爲大。若是講初民社會的教育，便只有環境一種。社會上一切的組織，政治，工業，宗教，道德，以及氣候山川風物等等通是他們的學校，他們的教師。他們求學的方法是遊戲和模倣。小孩子

的生活，也是在遊戲和模倣中。其所模倣全不能超出民族習慣以外。模倣既久，他們所作所為就能如人的一樣。就是他們教育的成功。

第一圖



澳大利亞土人入社的儀式（長者對於幼者之教訓）

民族習慣教育的目的。在初民社會，教育的目的，是要社會生活的繼續存在，個人的生活全無意義，全無價值。所以只要社會生活能繼續存在，就是犧牲許多個人的生命，亦所不惜。所以當戰爭時，饑荒時，他們可把社會中老弱的殺了來做食品。

民族習慣教育的內容。上面已經說過，他們沒有學校的教育。他們的生活，就是他們的教育。他們沒有許多的功課。他們所學的不過是

一點簡單工業和簡單戰術。這兩種是保存他們社會生活的一種重要工具。他們這種教育，雖完全注重實用方面，但是在冥冥之中，鬍鬚又有種哲學在其後面。

除上述的兩種功課以外，他們所要學的，就是神話，故事，禮儀，等等功課。在禮儀中最重要的就是：

成人入社會的儀式。這種儀式，佔初民社會教育之重要部份。初民社會，所尊重的，就是風俗習慣。他們以為要把這些風俗習慣永久保存，必定先要社會上個個人尊重這些風俗習慣。因為要達到這個目的，所以他們要把入社的人，施種極強的感情教育，要使他們永遠不忘記入社之日，並入社日所受之種種教訓。他們的方法是使入社的人感情極強：是把他餓一餓，或是把他靜處深山，或是使他受點肉體的痛苦。目的是要使他精神上起一種大變化。

入社以後，他們的教育，就算是完畢。他們的工作，從此開始。在工業上，政治上，他們就可有參與的資格。

民族習慣的教育的價值。這種教育，於道德方面，社會方面，工業方面，均很有價值。並且這時代兒童所受的教育，是由於不知不覺中受的，比強迫教育，較為自然些。

但是這種教育，也有很多的壞處。最壞的地方就是固定風俗習慣，使社會無變遷，無進步。

到了現在，我們以創造來代替習慣，發明來替代傳說，科學來破除

迷信。於是舊日的教育學說漸漸破壞，新的教育學說漸漸成立。

但是在我們討論近代教育之先，我們須先研究民族習慣的教育，是如何變爲更大的更固定的民族習慣教育。

第三節 東洋的民族習慣教育

上面所講的民族習慣，雖說是確定不變，但是他們無文字的紀載，所恃爲遺傳器具，不過是記憶，和社會的儀節。經時既久，必有變遷，發生於不知不覺之中。這種變遷有兩個方向：（一）向退化方面走，使社會生活，趨於卑劣。（二）向進化方面走，使社會生活，趨於複雜。向複雜方面走，所需的器具，就是文字。看下面便可明白這道理。

東洋文化之興起。在肥沃的地方，容易謀生活，所以各地人民，均樂在那裏住。居民既多，需要亦因而增加，所以爲生存的緣故，不得不爲經濟之戰爭。戰爭的結果有二：（一）弱者滅亡，（二）調和——締結條約爲聯盟國。這種國既經成立，地域自然變大了，人民不能完全互相認識。要調和國內種種習慣，維持共同生活，須特何器具呢？所恃的就是共同文字。有了文字，才能把過去習慣，完全遺傳於後代。這種文字的紀載，和習慣的遺傳。我們稱他爲文化。東洋文化的興起之程序，不外於上所述的。

新民族習慣的發展。上節所講的國，其成立也完全根據習慣，不過其中成分，加多了一些。所以我們叫他做新民族習慣。在這新民族中，習慣必有互相衝突的地方。衝突的結果，不外三種：——（一）引起戰

爭，（二）引起思想和討論，就是討論孰是孰非，孰善孰惡（三）調和。第一種的結果足以破壞民族習慣，二三兩種，均可發展民族習慣。

東洋民族習慣下的教育。這種教育，漸漸變爲書本的教育，所得結果，可略述如下：——

（一）養成尊古的習慣。

（二）固定社會的組織。

（三）造成社會中的階級制度。

（四）所學的與實際社會脫離關係。

（五）發達記憶力。判斷力，和推理力，均不發達。

上述五種，雖是東洋教育的共同壞處，但是以之批評中國從前的教育，尤爲適當。中國雖有五千年的文明史，然自夏商以至明清，所謂民族習慣，猶未打破。其全體人民，通受儒家，陰陽家，佛家的支配。後來學者，著書立說，多半是爲古人作註解，殊無價值。朱程陸王各人的研究，雖較從前，略有進步，但是他們都把研究所得的，附於孔孟之末，說他是孔孟之道，不特近於附會，並失獨立的精神。講到打破民族習慣，他們程度，更差得很遠了。

總起來說，東洋教育從前是未能破除民族習慣的。在世界教育史上，不能佔一個重要位置。所以只略述於此。

第二編 破除民族習慣的教育

第一節 雅典的民族習慣教育

第 二 圖

雅典的體育學校 (Palaestra)

第 三 圖

雅典的音樂學校 (Didascaleum)

上編已經說過民族習慣的三種形式：——（一）少變種的，（二）向退化方面變遷的，（三）向複雜方面進行的（如前所說的東洋民族習慣）。假使民族習慣，終於這三種形式，那教育史也就終止於此。不過人類還有別的希望，有破除民族習慣的希望。首先實行破除民族習慣的就是雅典。我們要看他如何把民族習慣破除的，必先要研究他的民族習慣。

古代希臘的民族習慣教育。希臘起源於無數小部落。這些小部落，逐漸發達成爲幾個大部落。大部落中的最要緊的就是雅典和斯巴達。斯巴達位於肥沃之地。他的人民，勇敢善戰。他們的職業也就是戰鬥。至於耕作等事，盡是他們的奴隸替他們做。他們的教育，正是如我前面所講的民族習慣教育：一種嚴酷的，機械的軍事教育。他們永遠沒有打破他們的習慣，即在軍事一面，他們也無進步。所以到後來，竟被西彼士 (Thebes) 打敗了。

雅典濱海。他的人民富於冒險性。他們的注意力專在商業方面，美術方面。軍事方面，他們很忽視的。所稱軍國主義，不能印入他們的腦筋，所以他們也不受他的害處。他們雖信宗教，但沒把宗教事業，委之一班特別的人，所以也沒宗教專制的流弊。

論到教育，起初也完全受習慣的支配，不過因爲他們是好動的，好遊歷的。種種活動，通可使他們於民族習慣稍爲改變一點，所以他的教育比較的是自由些，廣大些。

他們的功課是體操，音樂，寫讀。教授方面多半就自然趨勢，沒有

好多固定的組織。他們教育的好處，可畧述於下：——

(一) 教育全人——注意各個人全體的發達。

(二) 尊重美育。

(三) 認游戲爲有教育的價值。

(四) 尊重個性。

他們的教育雖有上述的這些好處，但只限於男子，女子便無受教育之機會，這是他們的教育的大缺點。

古代希臘的教育原理。希臘教育，雖較初民社會，略有進步，但仍是屬於民族習慣的教育，因爲他們並沒有根本原理爲教育的基礎。他們雖開始譚哲學，但均是物質方面的哲學，講到人的哲學是自蘇格拉底起。

在初民社會，一切事業，均受習慣的支配；所以雖無社會根本原理，和教育根本原理，社會秩序，還可維持。到了習慣打破以後，我們如何能維持社會秩序呢？必要的東西就是社會原理（Social Theory）。若是沒有社會原理，社會必趨紛亂。在下節我們可細考自民族習慣打破以後，社會的紛亂情形，——建築新組織的失敗，提倡新思想的失敗。但是由這種種失敗的經驗，漸漸把政治，科學，哲學，教育等等改良了，進步了。

第二節 雅典民族習慣之打破

上節所講的是雅典的民族習慣，及其教育。本節所講的，是那種民

族習慣，是如何打破的；打破以後，對於教育，有何影響？

民族習慣，本來是固定的。所以能打破，必先有個轉機 (Crisis)。

我們且看

在雅典的轉機 (The Crisis in Athens)。雅典當與波斯開仗以前，社會上也慢慢的有點進步，但是在這種平穩社會之中，有種暗潮，爲將來大變動的預兆。這種暗潮即是平民政府的運動。這種運動，是同那時候的哲學同時發生的。那時候的哲學，雖然是講物質的宇宙問題，不是講人生問題，但是已把宇宙起源的傳說和種種迷信，漸漸打破。即對於社會組織，亦發生疑難。彼此思潮的衝突，已經到了發火點，所須的，就是導火線。

這時候，社會上起了一種大變動；即是波斯與希臘的戰爭。這戰爭，不是國與國的問題，是東洋文明與西洋文明的問題。這戰爭的結果如何呢？是把希臘文化與東洋文化接觸了，把希臘人的眼光放大了。最後呢把他們的民族習慣打破了。習慣既已打破，社會上一切制裁通沒有了。他們可以把他們久被拘束的能力，無論用來做甚麼事，通行了。

在這時候，社會上發生許多問題。就是個人果絕對自由，全不應受社會的制裁嗎？舊民族習慣應該恢復嗎？組織新社會，不應該根據一種原理嗎？這種問題，將來一定要回答的。雅典人的智慧，通對這方面用了。

教育上的轉機 (The Crisis in Education)。在希臘的前半期，兒童

的教育全權，和職業之選擇權，通在他們的父兄的手中；一切都受習慣的支配，自無困難問題發生。到了後來習慣破了，個人通唱自由學說，不受習慣的拘束；所以兒童教育，成了一個大問題。

這種教育問題，不能單獨解決，因為他與社會組織有連帶的關係。社會是無秩序了。舊的組織破壞了，新的組織如何建設呢？這些問題，在千百年以後，或有圓滿的答覆；但是在雅典那時候是如何回答的呢？答覆有五種，今分節論列於下。

第三節 第一個答覆，守舊派的答覆

解決社會問題，各有各人的意見和方法。上節所述的問題，各人答覆，亦各有不同。但就中最重要的講起來，可以分為五種。第一守舊派的答覆。在雅典有許多守舊的人，他們尊重民族習慣，反對新思想，新潮流。他們平日所痛哭流涕的就是，『世道日下，人心不古。』他們所持反對的理由，就是說『新思潮一到，世界就亂了；那種東西的爲患，真甚於洪水猛獸。』他們所持挽救方法，就是把一切事情返古。教育宗旨和方法當然也是要返古。

守舊派的挽救方法是不可能的。第一從社會方面講起來，舊的組織已經破壞了，社會中的有力分子，已經把尊古的習慣打破了。要把這種新社會改爲舊社會，是件不可能的事。第二從心理方面講起來，這種自由平等的新印像，已經深入腦海，要把它來完全打破，再來恢復舊的習慣，是不可能的。所以守舊派的主張，終歸失敗。

舊習慣的存留。守舊派固然是終歸失敗，極端維新派亦未必能成功。當新舊兩派奮鬥正急劇的時候，社會生活仍然是繼續存在。對於新的，固然是慢慢的消受，對於舊的，亦於不知不覺中，存留了一部。不說在希臘羅馬及中古時代如此，即在今日，又何曾能把舊的習慣完全破除？研究教育史的目的，就是把過去時候所有的這些經驗的意義，格外增加，使他可以為將來經驗的指導。

第四節 第二個答覆，詭辯派的答覆

與守舊派反對的，就是極端革新派。做這派代表的，就是那時候所稱的詭辯學者（Sophists）。

詭辯派的答覆：——『個人應該有自由；自由是他本來的權利。舊的習慣是去了，他們是應該去的。社會是反對個人的。每個人應有判斷善惡的權。這個人的主見，是同那個人的主見一樣好的，只要他能把他的主見所根據的理由，說得出。社會是個假的東西，個人是真的東西。教育目的是要發展個性的。舊教育是殘害個性的。新教育，應把舊教育的目的完全去掉。新教育應發展個人意志。個人願意做什麼，新教育應使他有做這事的能力。』

從這段看起來，可見詭辯派是完全反對舊社會和舊教育的。是偏於消極方面和破壞方面的。至對於社會和教育的建設方面，他們並無確定主張；他們只有一種意見，是很確定的，就是說『風俗習慣是束縛個人天能的東西，要使個人的天能發展，風俗習慣，非完全破壞不可。』

詭辯學派對於教育和社會的貢獻。他們講學所最注重的就是辯論法。這種辯論法，於研求真理上，很有補助。(要改造社會和教育，非有一種真理爲本不可。)這便是他們的大貢獻。

對於詭辯學派的批評。詭辯學派因爲要發達個人天性就否認社會的存在。這是錯了。第一，因爲個人不能脫離社會，獨立生存。第二，因爲個人的天性即爲組織社會的根據。發達個人天性與社會並不相衝突。

第五節 第三個答覆，蘇格拉底的答覆

(Socrates—469-399 B.C.)

守舊派主張人的生活，應該遵照習慣。詭辯派主張人的生活，應順依天性。二者通有謬誤的地方，我們現在且看第三個答覆。

蘇格拉底的答覆。蘇氏說一種習慣必有一種習慣的觀念 (Implicit in every habit, there is the "idea" of that habit)，就是說一種習慣，必有一種習慣的性質和意義。各人可以用那種意義和性質來評判那種習慣。他又說詭辯派的『主見』“Opinions” of he Sophists 是偏頗的，不完全的。『主見』發達至於完全，至於普遍，就爲觀念。觀念可以使人民脫離民族習慣，可以使人創造自由的社會和自由的教育。所以發見觀念 (The discovery of ideas) 為解決社會問題的唯一方法。

蘇格拉底的教授法。蘇氏教授的目的，就是要從學生的經驗中，找出明確的觀念。他的方法是問學生許多的問題，這些問題引起學生到

~~~~~  
他自己的經驗中去尋出那些觀念。所以他說『善』可以教人的，但要使『善』發生在學者自己的經驗中。善不能從外面灌入的。

蘇格拉底主張之失敗。蘇氏的貢獻是，說明觀念之來源與性質，指示自由之途徑，解釋習慣的意義，尋出脫離民族習慣之方法，同時又不擾亂社會之秩序。他的主張如此之好，又何以失敗呢？第一理由，是那時候希臘社會非常的紛亂，人人要圖目前的解決，不圖根本的解決。蘇氏要從內部建設一個合理的社會，須時太久，須知識太多。在那時候，尚是時機未熟。第二理由是人人通願意作確定事，不願實行他那種不可知的新計劃。

柏拉圖承蘇氏之後，講學漸趨重實行方面。所以他的學說影響尤多，一千年中，社會組織，全受他的支配。直到近世紀的曙光到了，科學慢慢的發明了，他的學說才推倒。

### 第三編 建立大民族習慣的教育

#### 第一節 第四個答覆，柏拉圖的答覆

(Plato—427-347 B.C.)

上面三個答覆，無論好歹，均同歸失敗。柏拉圖的答覆，獨能應時勢的要求，成了大功。其中必有理由。我們試把他的主張和方法，同蘇氏的主張和方法比較一次，我們就可知道他成功的理由。

柏拉圖和蘇格拉底的比較。(一)蘇氏以為人只要積了許多的知識及許多的明確的觀念，就能把舊的習慣打破，新的生活建設。柏氏以為

要把我們的理想實現，必先要成立一種『假說』(Hypothesis)，並要說明這種假說所以能成立的理由。然後可以言建設。(二)蘇氏以爲『觀念』是從經驗得來的，無論何人，通可以有觀念。柏氏謂『觀念』是先天存在的，不能由經驗得來的，所以普通人不能有觀念，只有哲學家，經過長久的訓練，才能把眼光射出物的形式以外，看得物的實體安在，這個實體就是觀念。(三)蘇氏謂『觀念』是社會的聯結物，由社會生活而產生。柏氏謂『觀念』爲社會的形式，(Social Forms)由天所產生的。

由上三種比較看起來，在理論方面，柏氏學說，雖不及蘇氏；就實際方面講起來，柏氏的學說實是比蘇氏學說容易實行多了。我們且看他的學說的內容如何。

柏拉圖的假說。他的假說，可以在他的『共和國』內找出來。大概是：——觀念之存在，先於事物之存在。要圖社會的長久安寧，社會的組織，應該根據先天存在的觀念。只有久經訓練的哲學家，就可發見這些觀念。所以『教育』的目的，就是要使這些可以做哲學家的人，有發見『觀念』的能力。至於普通人的教育，其目的不過養成他服從社會制度的習慣。

柏拉圖的社會制度。柏氏以爲社會的本質同個人的本性相似。個人的本性有三方面：智慧 (Intellect)，情感，(Passions) 體慾 (Desires or Appetites)。智慧的道德在謹慎、或先見；情感的道德在剛毅果敢；

體慾的道德在節制。柏氏見個人的本質有這三方面，他以為社會上的人，也可以分為三級：——（一）哲學級，這級的人以智慧見長的，他們的職務是發見『觀念』為社會的指導；（二）軍人級，這級人是富於情感的，他們的職務是保衛國家；（三）工人級，這級人的職務是增加社會上物質幸福的，他們應受軍人級的指揮，而軍人級又應受哲學級的指揮。這三級的劃分不是以各人的家世為標準，以各人的天能為標準。所以教育的目的第一就是要把各人的天能找出來；找出來以後，就應該分級；分級以後，教育就該適應各級的環境，滿足各級的需求。

柏拉圖的影響。柏拉圖這種假說，在社會上實驗了兩千年之久！其實他這種假說還是從民族習慣的社會制度脫胎出來的。兩者間很有相似的地方：在柏氏的社會制度，人的種種活動，通要受先天存在的『觀念』管理；在民族習慣的社會制度，人的種種活動，通要受習慣的支配。兩者通是不准各人有自由活動的。所以愛墨孫（Emerson）說自柏拉圖以後，沒有人敢說新的事了。這句話雖有點過當，然而也有幾分是真的。

柏氏的假說極受後代的歡迎。羅馬把他的學說納入政治之中，中古時代把他納入宗教之中。一直到中古之末，他的學說才漸漸打破。我們應該把一千五百年中大民族習慣之建設是如何受了柏氏的影響；反對柏氏的分子是如何被征服的，被吸收的；他的學說何時極盛行何時開始打破。打破以後，又發生了許多的新問題。

但是在我們沒有討論這些問題以前，我們應先研究第五個答覆，亞里士多德的答覆。

## 第二節 第五個答覆，亞里士多德的答覆 • (Aristotle—386-322 B.C.)

亞里士多德的答覆比蘇氏較爲可實行一點，比柏氏較爲合科學一點。但是他的學說在當時影響不甚大，直到千五百年以後，他才盛行。現在我們只研究他的大概。

亞里士多德的答覆。亞里士多德生當馬其頓的亞歷山大時代 (The period of Alexander of Macedon)，社會能爲暫時的安寧，所以他有這種機會把蘇氏的學說重行提倡。但是他的態度略爲改變了一點。他一面採集各種的知識，(蘇氏的態度)，一面把這些知識納入一個系統之中 (柏氏的態度)。所以他的建設新社會的方法是：(一)採集過去所有的知識和現在考察所得的知識，(二)把這些知識納於一個合論理的系統之中，——這種系統和知識，即爲社會組織的根據。

亞氏爲科學的鼻祖，考察力特別的強。當他考察時，他心中已有一種假說，他即以考察所得的結果，來證明他的假說。他的最大貢獻，是把已有的知識，爲有系統的排列。

亞里士多德對於教育的貢獻。他的最大的貢獻是他的分析方法。無論研究何物，始以組織終以綜合。他認定教育是終身事業。他認定體育德育智育應爲調和的發達。他認定女子教育之重要。他死以後，他

的著作，搬到東方去了。一直到柏氏學說將近打破之時，他的學說，才由東而西，把柏氏的學說扶持了，把中古的大民族習慣社會完成了。

### 第三節 亞歷山大時代的教育 (The Education of the Alexandrian period)

由上幾節看起來，我們知道這五種答覆，只有柏拉圖的，能即刻見諸實行。但是實行的時候，雅典已經是亡了。亞歷山大繼希臘之後，手創一個大帝國。那種帝國的組織，可以說是柏拉圖學說實驗之第一期。到了羅馬，可以說是他的學說實驗之第二期，亦即全盛之期。在這一千餘年中，所稱講學，不過是給古人做註解，全無創造和發明之可言。但在亞歷山大時代，還有兩件事，應注意：——

(一) 學派的分裂。這時候講學的，雖然是完全遵古，派別亦各有不同。在希臘方面，大概可分為兩派：(一) Stoic 派，(二) Epicurean 派。前者的主張是：人只要各盡己職，各守自然法則，所謂苦樂，可不關心。後者的主張是：人生的目的，只是行樂，只是脫離痛苦。兩派學說雖不同，但是都與柏拉圖的學說有關係。除此兩派之外，還有一個猶太派，與將來的社會和教育，也有重大關係的。這派說：人要救自己的生命，必先要失掉自己的生命；世界上最大的偉人，即是世界上的人的公共奴僕。這派學說是主張捨生奮鬥的，與後來羅馬專制之脫離，有密切關係。

(二) 平民的生活和教育。這時候所稱的什麼上流人，正是忙於講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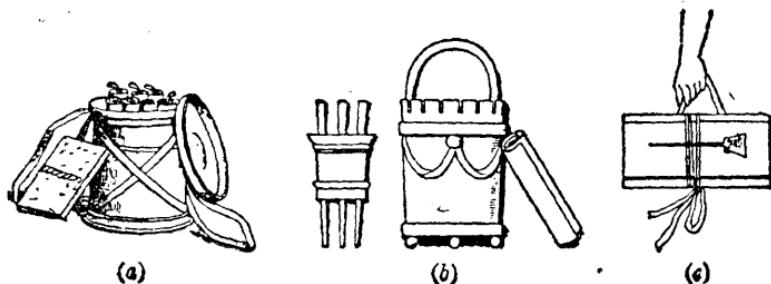
普通人民以苦力耕作所得的，來奉事他們。而自己所得報酬，非常之少。這些上流人所以安慰他們的就是『你們將來在天國，一定有個快樂的時候，』至於講到他們的教育，不過是教育他們如何作苦工就是。

亞歷山大所創的帝國，壽命甚短。繼他而起的爲羅馬。下節再論羅馬帝國之組織，與柏拉圖的學說之採用，及那時代的教育狀況。

#### 第四節 羅馬帝國的初期教育

##### 第 四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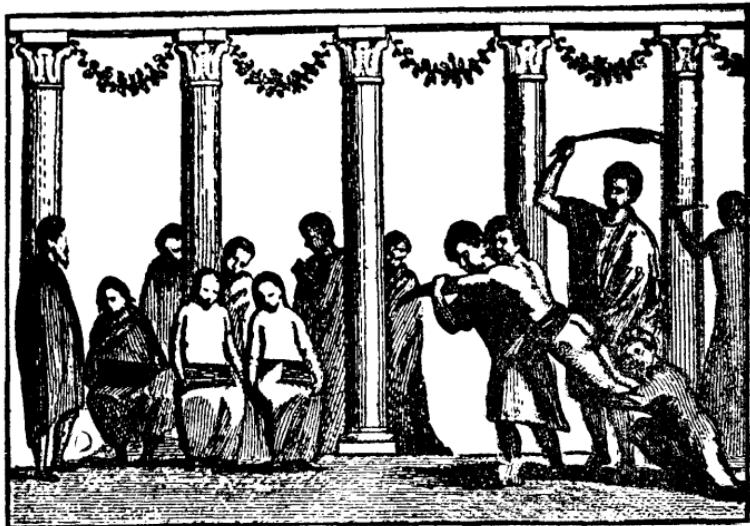
羅馬學校的用具 (a, 蠟板一用來寫字的，和書匣， b, 三枝筆，和一個書匣； c, 蠟板和筆)



羅馬民族習慣的初期教育。羅馬民族的初期教育，也是完全受習慣的支配。保存習慣，練習戰鬥，即是他們的生活，他們的教育。服從，恭敬，勤儉，勇敢，就是他們的德目。至於講到寫讀，他們全是從家裏學的，從軍歌，謠歌中學的。到了紀元前五百年的時候，羅馬就漸漸進步到了『東洋式的民族習慣』。十二銅表的法律，就在這時候成立的；自此以後，民族習慣更固定了。教育制度也因之更固定了。

## 第五圖

羅馬的 Ludus



羅馬教育的發展。到了紀元三世紀以前，希臘文明的影響漸及羅馬。希臘的文學漸漸翻譯起來了；希臘學校，漸漸代替羅馬的學校了。在紀元前一百六十一年，羅馬用力防止這種潮流，但是也歸失敗。

在這時候，羅馬已漸漸的用兵力把各鄰國滅了，大帝國已造成了。要保持這個大帝國的安寧，柏拉圖的學說，很可利用。——柏氏主張一國之內應有哲學級，軍人級，和工人級；羅馬即利用此種學說，以哲學級和軍人級自居，以工人級屬之別人。所以從此以後，羅馬對於希臘文化，不但不反對，而且極力歡迎。最後的結果是造成一個『希臘羅馬帝國。』——因為這種帝國是用羅馬的兵威，和希臘的學說造成的；

他的習慣，制度，道德，宗教，教育等，通是受希臘學說的支配。

在『希臘羅馬帝國』未造成以前，羅馬帝國也還設立了許多的學校。那種學校教育的目的，是保存羅馬帝國的永久勝利。Ludus—play or sport.—(遊戲之意)是他們的初級學校。功課是寫，讀，及簡單的算術。教授方法是記憶模倣。Grammaticus是他們高級的學校。功課是文學，歷史，及初淺的科學。除此之外還有音樂和初淺的哲學。

講到修辭學呢，就只有少數學生去研究。所以要去研究呢，就因為是要做個演說家。要做個演說家呢，政治，哲學，歷史，修辭，通是要研究的。

羅馬因為要實行帝國主義，所以『寬大的教育』(Liberal Education)，是不能實現的。到『希臘羅馬帝國』(Greco-Roman Empire)造成以後，教育制度雖略有變遷，但是『寬大的教育』還是全不能實現。下節再論。

### 第五節 『希臘羅馬帝國』的社會及教育

上節已略述『希臘羅馬帝國』是如何成立的。成立以後，蘇氏學說，幾等消滅，柏氏學說獨能盛行。教育則專注重智慧方面，組織方面；對於個人的天能，和個人的情感，全行忽視。所以那種教育，變為一種缺少感情的，缺少興趣的教育。

柏氏學說既特別盛行，一般講學的人，專崇拜他，附和他；把他那種獨立研究的精神，完全失去。柏氏認定『觀念』是先天存在的，所

以不能變動；流弊所及，至造成一種固定不變的社會。在這方面講起來，柏氏的影響，是使羅馬的社會，還原爲民族習慣的社會。

除了柏氏學說以外，還有一個重要元素，就是希伯來的『道德主義』，（但是這種道德主義，也是機械的）所以合上節看起來，『希臘羅馬帝國的造成有三個重要元素即

- (一) 羅馬的實用主義 (Practicalism)
- (二) 希臘的理性主義 (Intellectualism)
- (三) 希伯來的道德主義 (Moralism)

三種元素結合的結果。上列三種元素，(第三種的勢力，較小一點)結合的結果是使社會變爲一個大機械，個人爲機械之一部；個人是認爲無感情無知識的東西。普通人的共同工作，是認爲一種奴隸的工作，沒有真正的意義和價值。所謂教育呢，也不過是一種機械；沒有感情，沒有興趣。因此社會進步，幾等於絕望。

羅馬的社會和教育的衰敗。『希臘羅馬帝國』的組織，雖然是機械的，但是在起初一節，社會秩序，尙能維持。到了後來，(大概是自紀元二百十二年以後) 社會秩序，日趨混亂；社會道德日趨墮落。大概情形可略述如下：——

- (一) 皇帝的專橫和暴虐。
- (二) 官吏的腐敗，法庭的紊亂。
- (三) 軍隊的專橫和欺壓。

(四) 賦稅繁重，民不聊生。

(五) 貴族的自私自利獨攬經濟權，財政權。

關於道德方面呢，羅馬的舊道德，已經破壞了。新道德未曾建設；所謂善惡，無一定標準，各人得肆意爲所欲爲。東方宗教之輸入又使他們染了種種惡習慣。他們的富足，及他們政治上所享的特權，又可引起他們的驕矜心。上述種種，均爲他們道德墮落之原因。

社會紛亂，道德墮落，所謂教育，存名喪實。基督教一派人有見於此，所以他首先反對那時候的社會，但未能成功。後來反與羅馬帝國調和，反爲他利用。但經時不久，羅馬帝國也不能存在了，下幾節即專論此。

## 第六節 原始基督教改革社會的主張 (Primitive Christianity)

原始基督教的性質。在羅馬那種機械社會中，有一般覺悟的人，對於那種社會的組織，很不滿意，所以就想來改革。首先豎改革旗幟的人，就是基督。基督以爲生活是精神的，是有情感的；不是機械的，也不是純粹理性的。他對於實用主義，理性主義，法律主義，軍國主義，均行反對。所以柏拉圖說，『世界是觀念做成的，』基督說，『世界是『愛』做成的。』羅馬的軍國主義說，『保障自由，祇有城池兵甲；』基督說，『祇有真誠，就能使你自由。』基督平日主張的大概可總述於下：——『人爲宇宙的創造能力之一部，各人應創造他自己的精神宇宙，使

他可在其中生存。法律主義，軍國主義，實用主義，理性主義，通是錯了，因為他們通是以人為環境的奴隸。但是人應該征服環境，改造環境；應以過去的經驗，為改造現在社會的器具，不應為過去經驗的奴隸。』

三個重要元素。基督教以為生活是三個重要元素做成的。(一)是『愛』與『服務。』——他們以為生活是自然的，連續不斷的，生活的表現在愛與服務。(二)是『真』。『真』不是完畢的東西。『真』是我們應該繼續去尋求的東西；生活即是求真之活動。(三)是『生長』生活的繼續進行，不是由於各種爭論的延長與聯合，是由於一種自內發生的生長程序。這種生長程序，是可靠的，是進步的。

從心理方面看起來，基督教義似乎是根據情感，衝動，和同情。他並不是反對理性，不過他以為理性應受生活的重要元素之支配。從社會方面看起來，基督教義似乎是相信普遍的善是在人之心內的；社會的善是由個人的負責與服務而發生的。所以他們主張個人的生活應該成為愛的生活，服務的生活，同情的生活，人道的生活。

原始基督教與社會組織。社會組織，是必要的，是為生活所必不可少的。不過這種組織，不應為固定不變的，不應該支配生活的。他應該為生活所支配。但是人有種保存習慣的趨勢，每以這種相傳的習慣，為社會的永久組織。在這種組織之中，是永遠不能自由的，是永遠不能找出『永久存在的善』的。這種『永久存在的善』也不能在普通所

稱聰明人的意見中找出來的。他祇能在生活之重新組織中找出來；在小孩之天性中找出來。所以世界將來的希望，不在過去所成就的，不在社會的固有組織，而在生活本身。

原始基督教與希臘人的思想。希臘學者，自蘇格拉底以外，多以爲社會制度，應該是完全的，無缺點的，所以個人應服從社會，適合社會。基督以爲我們的生活第一，應有個較遠的目的，不可見的目的；第二，應該是創造的，應有創造的能力和知識，知識是使人自由的東西，不是束縛人的東西。

這種主張，不但與希臘學者的學說相反，與羅馬人的思想，也完全不合。並且如果這種主張實行，那時候社會的組織，必發生大變動。這種變動，爲羅馬人所最恐怕的。所以羅馬人就想法子，把這基督教改革能力的方向轉過來。下節再論此。

### 第七節 原始基督教與羅馬帝國之調和

調和的程序。基督雖死，基督之精神不死；並且他的徒黨日衆，殺之不勝殺；所以羅馬政府對於這種運動，祇有兩個辦法：（一）承認他們自己的錯處，承認那時候的社會組織，應該改變；（二）把基督處於一種可被管理的位置。第一種辦法當然是他們所不願意採用的；所以他們就用第二種：——

基督教是注重道德的；他們就說道德應注重，應立個一定的標準；基督教說生活應該有較遠的目的；他們就說，那種目的是最後的，固

定的；基督教說『真』是生活之一要素，所以思想應止於真，他們就說要思想真確，就要立個思想的規律。他們並再進一步說規定思想之規律，和行為的標準，和生活的目的，必定要組織一班特別研究宗教的人，專司其事。這些事做到了，於是宗教的形式成立。後來信教的人專注意於形式，而原始基督教的精神和主張——改革的精神，生活應為創造的，的主張——漸漸的失去。到了這時候，基督教就完全處於一種被管理被利用的位置了。這是就基督教與羅馬政治的關係說的。

再說基督教與希臘的學說之調和。希臘的學說，起初是為基督教所鄙視，所排斥的。但是到了後來，基督教徒以為要維持他們的教義，應該有種有系統的組織。希臘學術，就倫理方面言之，是與基督教不合。但他的論理學，與基督教義，並不相妨害，所以基督教就利用那種論理學，把他們的教義之內容，為有系統的組織。

調和的結果。從調和以後基督教義的內容完全變了。從前是主張創造的，後來變為服從的。從前注重個人的價值，後來注重教會的威權。從前是注重自由，後來教會組織變為絕對專制，所注重的是以武力強迫別人來做教徒。

### 第八節 條頓民族之侵入及其影響 (Teutonic Peoples)

原始基督教是反對羅馬的政治的；他與羅馬政治調和以後，羅馬就可安全無事嗎？那種墮落的社會，腐敗的國家，是能久存在世界上嗎？

這不能的。北方的野蠻民族到了，羅馬命運於此告終。這種野蠻民族，知識雖不及希臘人，羅馬人，但是他們有新鮮的頭腦，強壯的身體，近代的新社會，新教育，都在那時萌芽；但是這種嫩芽子，也經了多少次的踐踏，才慢慢的，彎彎曲曲的，生長出來。

條頓民族的特性。條頓民族有三種精神，爲前人所不及，這三種精神即是他們的特性：——

(一) 尊重個人的價值。他們反對把個人作國家之一部，把個人作爲無意義的東西。他們說，國家的組織，是應該要有的，但是同時不應該妨害個人的活動。

(二) 尊重人民會議。他們那會議制度，爲後來民主政府組織之先聲。這種組織是破壞專制政體的，發達平民主義的。

(三) 尊重法律，但認法律應與時代和生活變遷的。他們說法律應該適合生活狀況；生活狀況有變遷，法律也應變遷。

關於將來的問題。上述條頓民族的三種精神，均與羅馬相反；一與羅馬相遇，即把羅馬滅亡。但羅馬雖亡，羅馬的文明——即羅馬的法律，希臘的科學——均由教會而留存一部份。到了後來，條頓民族，還是爲羅馬文明所克服。所以中古時代，社會的組織，也還受羅馬文明的影響。除羅馬文明以外，還有一個重要原素，就是原始基督教。原始基督教的主張，有很多與條頓民族的主張是一致的。基督教與羅馬政治調和以後，他的內容，雖然變更了許多；但是到了此時，死灰

復燃，原始基督教的精神，也時常發見一點，所以在中古時代社會組織的原素，可總括爲三種：——

- (一) 條頓民族的精神，
- (二) 原始基督教的精神，
- (三) 羅馬和希臘的文明。

上列三種原素組合以後，他們的力量向兩方面發展：——

(一) 向守舊方面發展。把過去所成就的東西，如傳說，習慣，政治，宗教，哲學等等保存。這些東西如果保存了，個人的活動，必定要受限制。這時候所產生的教育，也必定是限制個人活動的教育。

(二) 向革新方面發展。個人主義，平民主義，條頓民族的進步主義，原始基督教的情感主義，——或『愛』的主義——等等內容雖略有不同，但是他們有個共同點——就是反對舊社會，主張創設新社會，根據於一個新理想。

向第一方面發展的結果，是做成中古大民族習慣的社會。向第二方面發展的結果，是產生近世的社會和教育。不過即在中古時代，第二方面的力量，也時隱時現，不能說完全消滅；即在近代，第一方面的力量，也還存留一部，不能說於社會無影響。

從兩方面看起來，關於將來的問題，就發生了：——當羅馬被條頓民族滅亡以後，將來文明的希望，到底在那裏呢？在舊的習慣，傳說，思想，藝術等等之中嗎？在有新鮮頭腦的人的能力，和活動之中嗎？再就教育方面講起來，將來的希望在那裏呢？在那些受習慣支配的學

校之中嗎？在將來不受習慣支配之兒童身上嗎？

這些問題通是教育上，頂重要的問題，教育史所紀述的，也無非是對於這種問題的回答。但是那些回答，世界上的人通認為不滿意。到了現在，這種問題，仍然存在，不過就研究方面說，這種問題，是進步了很多，今把他簡述如下：——

如何能依照生長原理，來破壞舊日機械社會，建設新社會，和新教育。

這種問題為現在教育上很重要的問題，在本書五六兩編，當復提及。下節我們還要照原定系統，來研究中古大民族習慣的社會之完成。

### 第九節 大民族習慣之完成：中古時代的民族習慣與教育

上幾節我們已略述希臘的民族習慣是如何打破的；柏拉圖的學說是如何漸見實行的；羅馬帝國是如何組織的，原始基督教是如何與羅馬政治反抗的及調和的；羅馬帝國是如何滅亡的，條頓民族是如何侵入羅馬的。現在我們就要研究條頓民族侵入以後，這個舊社會制度是如何與這些不同的分子調和的；大民族習慣的社會是如何組織成功的。關於此問題的事實很多，今祇述大概。

中古時代的變幻。在此時代社會上的變幻，非常之多，今祇紀述這些重要的：——

(一) 侵入。自恆斯侵入以後，在這一千年之中，幾無歲不有外人

侵入之患。各種的日耳曼民族，回人，匈牙利人，洛曼人，土耳其人，蒙古人相繼侵入——或來而即去，或毀滅城池物產人民而後去；或即留此共同創立大民族習慣。在這時代，人民咸無日不在恐怖之中。

(二)饑荒。在這時候，農業不很發達，人又很多，所以常有饑荒之患。

(三)疫病。在這時候，醫學和衛生學均不發達，而各種民族，雜居一處，容易發生傳染病。有時一城一邑人，全被撲殺。

(四)社會的不安寧。因為時有疫病饑荒等患，所以社會常呈不安的現象。農民的騷動亦屢起不止。

(五)內部戰爭。封建制度，原以免戰；但因彼此嫉妬的結果，常釀成戰禍。

(六)迷信。這時候的迷信很深，對於種種神怪，常懷恐懼之心。

(七)思想變遷。他們起初雖迷信很深，失了自由的活動，但是到了後來，迷信漸破除了一些，思想也變遷了一些。這即為科學出現的先聲。但思想上有這變遷的人，還是很少數。

中古時代之秩序。由上所述，社會既有這些不定的變幻，何以社會秩序，還能維持呢？維持社會秩序的，就是，：——

(一)教堂以及他種宗教上的組織。——他們把古代的學問保存，把求知的活動保存，把對於將來的希望保存。這是他們的大貢獻。

(二)封建制度。在起初他為維持秩序的重要器具；但是到了後來，

他們又爲戰事的種子。

(三) 羅馬法律之留存。

(四) 文學——重要的文學，就是聖經。

(五) 尊奉威權——他們相信世界上有個永久存在的，普遍的威權。對於這個威權，無論哪個人，通應該服從的。

大民族習慣的社會之產生。中古時代的大民族習慣的社會，不過是各種原素——條頓，羅馬，希臘，基督教——之結合物。在這時代 社會上的變幻非常之多；人人皆希望社會的安寧。阿更司德 (Augustine) 表現他的理想，在他的『上帝之城』(City of God) 的描寫中。他如中央集權之漸漸成立，信仰上帝之漸漸普遍，各種習慣之漸漸調和，均足以證明那時候的人的渴望社會之安寧。在這時候來創設一個大民族習慣的社會，自然是適合多數人的心理。因勢利導，自屬不難。不過民族範圍既擴大了，各人所接觸的東西，既加多了——在十一十二世紀，十字軍東征，東西的接觸，從此加多——要把它做成一個很大的很有系統的組織，非有一種很好的器具不行。柏拉圖的學說，新柏拉圖的學說，在羅馬時代，算一種很好的器具，到此時也不行了——因為柏氏的學說包含蘇氏的學說太多，他的力量，不能組織一個如此大的，如此複雜的大民族習慣的社會。

正當這一髮千鈞的時候，回回人，把亞里士多德帶回來了。教會的人，原來本是反對亞里士多德的學說的；後來細考他的學說，並無與

教會宗旨相衝突的地方，而他的那種論理學，又可利用以爲織器組的具，和辯論的器具。所以他們決意推崇他。從此以後，亞氏遂在知識界握無上的威權。所謂大民族習慣的社會，也就從此完全成立。

大民族習慣下之教育 在這一千年中，科學上並無多少進步；但在教育方面，有幾件事，要注意的，因爲他與將來教育發展有關係。

(一) 種種學問的復興——在瞻里爾倫(Julian) 時代(361—363)在沙里曼(Charlemage) 時代(771—814)。

### 第六圖 僧人寫字圖



(二) 寺院教育 (Monastic Education)。寺院多在山林中，荒野中，他們所持的主義是禁慾主義——少食些，餓瘦些，把身體的須要

減少，才能把精神的能力增加。他們的誓詞是貞潔，窮困，和服從。他們的功課是工和讀。寺院即是他們的學校。

### 第七圖 寺院學校



(三)七種高尚的藝術 (Seven Liberal Arts)。——文法，修辭學對話，算學，幾何，音樂，天文學。

(四)繁瑣哲學 (Scholasticism)。這派學者的目的，是要把古代哲學——所特別注意的，是亞里士多德的哲學——與宗教調和；把宗教上的教條爲有系統的組織，他們所最注重是辯論術（或對話術）(Reasoning or Dialectic)。他們一面主張對於古人的學說，應依論理方法去批評他，但是對於宗教上所已經成立的根本原理，他們又竭力防止別人的批評。這派學說起自九世紀，發達於十一，十二，十三世紀，終止於十五世紀。

## 第 八 圖

智慧的廟宇『表示中古時候學校的課程。在一層樓的，爲 Donatus，（文法一 Donatus 以研究文法著故以之代表文法，下各人均可照此類推）；在第二層樓的，爲 Priscian（高級文法）；在第三層樓的，爲 Aristotle（論理），Cicero〔修詞學〕，與 Boethius（算術）；在第四層樓的，爲 Pythagoras（音樂），Euclid（幾何），與 Ptolemy（天文學）；在第五層樓的，爲 Pliny（博物學）和 Seneca（倫理學）；在最高一層的爲 Peter the Lombard（神學），』



## 第九圖

## 中古時代大學中的演講圖



(五)大學之設立。關於繁瑣哲學的討論，全是集中於這一定的地方，後來就在這些地方設立許多的大學。法之巴黎大學 (Paris)，德之 Heidelberg 大學，意大利之 Bologna 大學，均於此時設立。不過他們的目的，多半是要借此為擁護舊社會之器具。

(六)武士教育。(Chivalry)。當此時代，十字軍屢次東征，與東方的人接觸日多，眼界必定要擴大些，習慣也必定要改變些；對於本地故有的風俗習慣，不發生大危險嗎？武士教育的目的，即是要防止這

種趨勢。在武士未曾出征之先，必須有個長久的訓練，使他們能有擁護社會習慣的決心。

## 第 十 圖

### 中古時代大學中的辯論圖



大民族習慣的社會的最盛時代。這個最隆盛時代，是在十三世紀，自此之後，漸漸解體。在這時代的教育目的，是改造個人來適合社會。一個人是完全無價值的東西；個人從國家而得了公民資格，從社會習慣而得了道德的標準，從教會而得了他的宗教。講到社會的組織，也不過是根據習慣，風俗，傳說。——與從前所講的民族習慣的社會大

略相同。所不同的就是這個時代是用了亞里士多德的論理學，做組織的器具。因此所組織成功的社會，是更為複雜些，更為完全些，更為堅固些。

### 第十一圖

比武之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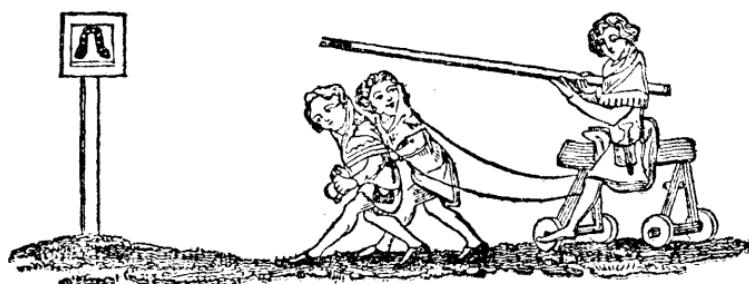
### 第十二圖

比武之終局



### 第十三圖

小兒之練習比武（自11至13，屬於武士教育，武士教育最注重戰爭，所以常有類似戰爭的練習）



在這種固定組織之社會中，教育上的平民主義，是如何奮鬥出來的，下編再論。

## 第四編 近代教育之產生

### 第一節 近代社會和近代教育之根

中古時代的大民族習慣的社會，並不能長久存在的，即當那種社會組織最完備的時候，社會上已經有了很多的革命種子；這些種子生長雖慢，但是他們在地裏面，已經滿布他們的根。這些根即是近代教育和社會之根。我們在上編已經說過個人的價值，是蘇格拉底所最注重的，原始基督教所持以反對當時的社會的，條頓民族所原來贊成的。後來雖經了多少的變遷，多少的摧殘，但是那種種子，——那種個人運動的種子——還未絕滅。到了中世紀之末，他們就四處勃發。經過長久的時間，他們才慢慢的成爲近目的社會和近目的教育。

民衆精神之表現。這個時代，雖然是專制之極，但是那種民衆的精神——向自由方面發展的精神——時常發現。第一個表現，即是自由城市制度之發展。有許多的城市，組織一些自治機關，及各種的商會工會，一方面來管理本城市的人民，一方面又是保衛本城市的人民。這種制度，實是帶了一點民衆主義的精神。第二個表現，是歐洲邊界上的人的生活。歐洲邊界上的人，因歐洲內部的生活太艱難，他們就向外面發展，來開墾那些僻遠的地方。在這僻遠的地方，當然是不受歐洲內部各國的法律和習慣的支配。但是因為得生活的需要，他們又不能不有組織。他們組織的時候，心中就發生一個疑問：——我們的組織，應該要照習慣嗎？應該要照中歐的樣嗎？或者我們的組織，應該要適合我們的新環境呢？這種疑問，一方面為推翻舊社會之原因，一方面為創造新社會之原因。

第三個表現，可以在各洲民族之混合中找出來。十字軍東征之結果，是使歐洲各部彼此有相接觸之機會，使歐洲的人與各洲的人有相接觸之機會，並可引起各人的冒險精神，而最緊要的是發達歐洲的商業，輸入東方的文化。

至於講到東方文化影響之大呢，我們不須多說，祇要舉一個例就可明白。紀元後七百三十二年，回教人（Mohammedans），由西班牙而侵入中歐，至脫爾（Tours）而被阻。（脫爾在現在的法國）所以他們就回轉再到西班牙來。西班牙從此遂為回教帝國四大中心之一。

(其餘三個中心爲Damascus in Syria, Bagdad on the Tigris River, and Cairo on the Nile) 這個大帝國爲那時代文明之中心。有人說自八世紀至十二世紀，世界上只有兩種文明，——一爲阿拉伯(Arabian)的文明，一爲卑祥丁的文明 (卑祥丁Byzantium即今之君士坦丁)。這兩種文明，以亞拉伯的爲最好。除了他在建築上，商業上，工業上的貢獻外，他們在教育上有很大的貢獻。——(一)他們在開羅 (Cairo) 設立一個大學 (大學之內有一次到過一萬二千人)，(二)西班牙的大圖書館 (館內有書四十萬本)，(三) 數學，——回回人的數學，發達很早，自亞歷山大以後，漸引起一班人的注意。他們對於數學的最大貢獻，是他們的代數，和他們的數字。(四)他們把亞里士多德的學說帶回。(五)混合東西文明，擴張歐人的眼界。

總結——由於過去的經驗，由於人類的本能，由於原始基督教精神之復現，由於條頓民族毅力之猶存，由於東方文化之輸入，由於自由城市之發展，由於歐洲邊界上的人的向外活動，——中古時代的社會組織，漸漸的搖動起來了。近世紀的曙光漸漸的到了。我們在下節再看曙光未到以前有何預兆。

## 第二節 近代曙光之預兆

中古時代的問題有兩方面的看法。從一方面看起來，是有秩序與無秩序的戰爭。從另一方面看起來，是社會進步的力量，與社會守舊的力量的戰爭。我們在上編已經看見柏拉圖的學說是如何實現的，亞里

士多德的論理學是如何應用到社會組織上去的，中古時代大民族習慣的社會是如何完成的。在這種大民族社會習慣之中，我們已知道，還仍舊保存了許多的革命種子。這種子是要發生了，發生時與當時的社會組織，必定有些劇烈的戰爭。

(一) 王國之興，反對大帝國和教會。——中古時代的社會組織，其目的是要使歐洲統一，為一個『大基督教國』。但是各種民族，各有各的特性，勉強把他合而為一，終久是要破裂的，所以即在這時代，就有許多王國——由種族及地理上的自然趨勢而組織的——分離獨立。  
(英國最先，法國次之。)這種國家制度，由此次大戰看起來，好像是個很壞的東西，但他過去的價值，是不可磨滅的。

(二) 自由城市與封建君主之戰爭——自羅馬滅亡以後，城市生活，漸近寂寥；到十世紀以後匈格利侵入，各城市皆散漫無組織，亦無軍備，所以容易被征服。受了許多兵禍以後，居民就自己組織政府，並鑿池築城，以禦外患，以保自由。這種城市，起初對於封建君主，要納賦稅，受指揮。到了後來，他們自己兵備漸好，不能受封建諸侯的虐待，所以就與諸侯起衝突，起戰爭。

(三) 基督教與非基督教之衝突。——在上編我們已知道，羅馬政府，是如何利用基督教的，如何借基督教來統一世界上的宗教的。在中古時代，這種宗教統一的計劃，還是繼續進行。在表面上看起來，他似乎大成了功。其實就內容看起來，社會上還有許多的人是不信基督教

的，是反對基督教的。所以兩方面也發生許多的衝突。

(四) 各國語言和文學之漸漸產生。——在羅馬時代，拉丁爲通行的語言，到了中古時代，拉丁漸漸的變了，漸漸的參入一些土話了。各地方的言語，或由參雜混合而成的，或由本地人創造的，漸漸通行。各地方的文學，各國的文學，也從此產生。這種文學，就可表現各國的生活狀況及各國的特別精神。

(五) 普通人的生觀與教徒的人生觀之衝突。——十字軍東征的目的，本來是要擴充基督教勢力，鞏固普通人的信仰。但其結果，乃適相反。普通人既與東方文化接觸以後，他們的心理上起了一種大變化。——他們把注意力移在商業方面，團體的組織方面，人生幸福方面，知識方面。這幾樁事的成就，就是他們的人生目的。這種人生目的，與教徒的是大相反對。

(六) 哲學界之衝突——在這時候，思想家分爲兩派：(一) 實在論者，(二) 名目論者。實在論者 (Realists) 相信普遍觀念是真實存在的；名目論者 (Nominalists) 則謂普遍觀念不過是一種名詞，爲討論上的便宜起見而設的，並沒有什麼實在的東西。譬如在這句話內『馬是一個好的動物』，實在論者說這個『馬』是指普通一般的馬，不是指定一個什麼特別的馬。名目論者說這個『馬』，並沒有真實的存在，不過是一個字而已。實在論者以爲這種普遍觀念爲存在之最真實者，比特別指定的馬，還要真實，因爲這特別指定的馬，不過是『馬』的觀念之一種不

完全的影子。這種爭論，在表面看起來，似乎與社會和教育問題無關係，其實不然。我們看下面就知道。

由上編，我們知道自羅馬以後，執政的人，通是盡力把文明進行的路徑，劃歸在習慣和傳說的範圍之內，並慢慢的把已經證明了的觀念來管理他，指導他。這些觀念是從那裏來的呢？他們是古代人所已經發見的，是天所已經宣示的，是永久不變的，所以即為社會的根本組織，並即為世界的實體。這種主張，是與實在論有關係的，並可再進一步，說他就是一種實在論。

在這時代，歐洲邊界上的人，正戮力向外面發展，與自然界奮鬥。他們的目的，是要把荒地開墾，建立新社會，新農場；但習慣，傳說，以及所稱什麼「永久不變的普偏觀念」，均足以為他們的障礙。他們要除去這個障礙，所以他們就拿名目論來破壞他；說「普偏觀念」，「教會」，「帝國」等等，不過是些名詞；並不是實在的，所以與他們的事業無關係。

這種主張若實行，於那時候的社會組織上，發生大危險，而實在論者的主張若實行，社會組織，可以永遠不變。所以這二派的爭執，不完全是哲學問題，也實是重要的社會問題。這問題就是：——社會的組織，應聽邊界上的人，以他們自己的智慧和環境為指導，自由進行嗎？或是，社會一切的組織和發展全要依照遺傳的習慣和普偏的觀念嗎？名目論贊成前者之主張，實在論贊成後者之主張。兩者雖爭持不

決，但邊界上的人，仍舊竭力進行。爲時不久，柏拉圖的學說的勢力，漸漸消失了；實在論者從此遂失所憑依，而終歸失敗。

亞里士多德在此時復入中歐；他的影響，在一方面說起來，是完成中古大民族習慣的社會；但他後來的影響，在他的實在論的哲學方面看起來，實大相反，因爲他也認定邊界上的人的主張，含有至理，不能完全反對。

到了後來，有種哲學，叫做概念論。(Conceptualism) 這種哲學，是根據亞氏的。大約是說：——普遍觀念不是客觀的存在的，但是他們也不僅是名詞，他們是一種求相似物和同類物的方法；對於整理思想上，他們是很有用的；但是我們不能以他來束縛人類的各種活動。所以這種哲學一方面不把古代知識，完全毀棄；一方面留有餘地，容社會的各種活動。

除了上述之六種以外，還有兩件應特別注意的事，是十四紀時印刷術之發明（十五世紀活字版發明）及火藥之應用。前者是傳播知識的，後者是打破靜的生活的。與前述六種，同爲近代曙光之預兆，我們下節再看這曙光，是如何射出來的。

### 第三節 近代曙光之射出：文藝復興

由上數節，我們已知道中古時代大民族習慣的社會是如何完成的；在這種社會中，新社會和新教育是如何在暗中萌芽的。現在我們就要討論這種新社會和新教育是如何發展的。當他發展的時候，舊社會的

組織和教育當然要破壞。當他破壞以後，何以不至蹈雅典末年的覆轍呢？其中有兩個理由：——（一）因為那時候的民族已受了一千多年的嚴刻訓練——訓練他們守秩序，服從社會，勤力作工——這種訓練，在一方面說雖然是有壞處，在另一方面也有好處。（二）因為這種新社會的組織和教育，萌芽早些，下根深些——在雅典末年就已萌芽，就已生根——所以他的發展也快些，也不容易摧殘些。現在我們要研究他發展的第一步——即是文藝復興。

文藝復興之性質(The character of the Renaissance)在中古時代，各人是把自己的精力，創造力，及意志等等犧牲，所得的代價是在別一個世界的快樂，——在天國的快樂。文藝復興是反對這種主義的。文藝復興的活動，是非常之多，但其重要者可略述如下：——

（一）生活的目的，不在天國，不在別的世界，而在生活本身；發展現在的生活即為生活之目的。

（二）人為有理性的，有意志的，有自覺力的動物，生出來就有能力和權力來享受世界上一切的利益。

（三）在耶穌以前，也有很多有價值的著作，我們應當去研究他；不可一切唾棄。

（四）研究學問是一種公共事業，不是教會所能霸佔的。

上述之四種活動，在中世紀是沒有的，到了十五世紀，十六世紀才實現。這種活動之實現，實為近代教育發展之第一期。

意大利的文藝復興。文藝復興，首在意大利。丹迪(Dante) 珀持拉克(Petrarch) 伯克西阿(Boccaccio)均為文藝復興的重要人物。他們的文學是描寫人的情感，是注重人的，是注重現代生活的，不是注重天國的生活的；所以他們所提倡的文學又叫做人的文學(Humanism)。這種文學，在意大利有三大影響：（一）造成情感的世界，——與中古的乾燥的世界，絕對理性世界相反的。（二）造成友誼的世界——人類通是互相關聯的，彼此通有情感的，所以他的組合，是本於情感，不是全本於法律。（三）造成物質的世界。——中古時代，以為一切自然的東西，通是惡的，不可與接近；新文學則謂一切自然的東西通是美的，所以應當去研究他。因為有研究，所以科學也就漸漸發明，物質方面的知識，也漸有進步。

文藝復興的教育趨勢。由上段我們知道由文藝復興之影響，而造成三種世界。情感的世界是從希臘的文學中找出滋養的材料；友誼的世界，是從人類彼此交際中，找出滋養的材料；物質的世界，是從研究各種自然物取得滋養的材料。根據這三種有希望的世界，不可知的世界，教育就應向三方面發展：——

- (一)研究古代的學術和思想。
- (二)研究以情感為聯結物所組織之社會。
- (三)研究一切不可知的自然現象。

向這三方面發展，均可以增加生活的意義，組織良善的社會；但是

這種社會，不是固定不變的，是生長的，是繼續不斷的重新組織的。組織的根本原理，即在生活的本身。這種理想，自文藝復興以至今日，還未能完全實現。如何就能使這種理想實現，還為近日之重要問題。在第五編，當詳細討論。現在我們要研究這種新時代的新精神是如何在政治宗教科學各方面發展的。這些方面的發展，是新教育發展的後景，所以我們必須要研究他們。

#### 第四節 近代曙光之射出：宗教科學政治工業各方面之變動

文藝復興，不過是人類久被拘束的情感的復現。這種情感的復現是非常重要的；但是他的重要，不在他的本身，在於他能引起宗教，政治，社會，哲學各方面的改革。這種改革即為近代教育和社會之母，今分四方面來研究。

##### (一) 宗教的改革——宗教的復生 (Religious Rebirth: The Reformation)

宗教改革與文藝復興之關係。文藝復興給那時候的人一種情感自由的希望。從此以後，人類情感，漸漸活動，不能以別一個世界的禍福來威嚇他，引誘他。在歐洲南部，這種感情向美的方面發展，宗教受了他的影響，變為一種發達美育的組織；在歐洲北部 這種情感，向倫理方面發展，其結果是與教會發生衝突，引起宗教的改革。

宗教改革之性質。宗教改革是恢復原始基督教義之活動。在中古時

代，以爲個人不能脫離宗教而存在。所以教會以外，各個人均無價值，均無真善。個人之所以能爲善，是因爲他分了教會內的善。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首先反對這種主義。他說：個人應以自己的信仰爲生活，教會之外有真有善。反對教會者亦有真善。僅爲教會中的會員，不足證明他是善。即是教會本身，也不一定是善。——教會本身，也應改革。教會如果要管理個人，則其組織必先要得個人的同意。宗教不是件東西，可以授受的，不是可以從那裏挪來的。宗教是根據人的天性的，要由生活的經驗，才能把他實現。

新教實行之困難點。在路德提倡改革宗教的時候，他不知有個很困難的地方——到了晚年，他才知道。這個困難的地方就是：——中古時代的教會，已經把種種教條，——如道德標準，情感的拘束，——立定了，並已認定這種教條是普遍的，是人人所宜遵守的。在信教的人，並不要知其所以然；只要他能服從就行了。但是若照路德的主張，各人有各人的信仰，有各人的判斷，有各人的真善，那教會所已經成立的教條教義，必至全行破壞。如此則教會威權，不已完全失掉了嗎？各個人不應該有絕對的自由嗎？所得結果不至如詭辯派一樣嗎？

路德以爲防止這些流弊，只有注重考論，所以認定考論有無上的威權。但是到了後來，他覺得又有流弊。因爲社會上有許多沒有受過訓練的人，他自己又毫無知識，他也發表意見，並以爲他的意見也是同那些有知識的人的意見一樣好，一樣有權力。這種趨勢，於社會必發

生危險。要防這種危險，他就只好把考論的威權取消，再提出聖經爲一切行爲活動之規範。但是聖經的解釋，自古原無一定的標準。要以少數的人來定標準嗎，又是違反他的原來主張，又是剝奪個人的自由；要聽各人自由解釋嗎，其流弊也同尊重考論的流弊一樣。這種的困難，路德或沒十分知道，所以他的最後主張，還是以聖經爲一切行爲的標準，信仰的指歸。

新教的內容。路德所創的新教，原來是主張個人良心之自由。但所得結果，適與相反，因爲新教是尊重聖經的威權。聖經威權，同從前羅馬教皇的威權，是一樣的專制——一樣的支配信仰，習慣，和行爲；所不同的就是，羅馬教皇是把宗教的威權統一，而新教則因對於聖經之解釋各有不同，所以就分了許多的黨派。各黨派各有信仰，各有主張。

就各派的內容，仔細去研究，也無非是依附聖經，各自組織，各自專斷，所謂個人的良心自由，是絕對不可能。所以就內容就結果看起來，我們僅可說他們是打破舊的宗教組織，建設新的宗教組織；而新組織的專斷也與舊組織一樣。

宗教改革之結果。自路德提倡宗教改革以後，宗教不復統一，就其大致，可分爲新舊兩派。除此以外，還有一個非宗教派。舊教保守中古時代的宗教的教義；但自經宗教改革的風潮以後，組織亦略有變遷。新教倡自路德，其內容上段已略述及；唯還有一事應注意，就是新教

一方面尊重聖經的威權，對於許多的事，非常的守舊，非常的固執；但是對於有些事，他又主張個人可以自由。不過這種自由的範圍，既必須經他們的劃定，還是不能算真自由。

非宗教派並不是起自宗教改革以後，不過到宗教改革以後，他們才發展，才有勢力。他們並不是完全反對宗教的。他們是反對那時候的教條教義。他們的興趣是在研究自然現象，所以他們相信現象以外，別無知識。因此他們求學也就不向玄的方面走，空的方面走，他們向實際方面走。此即為科學發達原因之一。

由上節看起來，宗教改革，對於社會的影響，是非常之大。這個改革一方面把迷信打破，一方面把人的希望提高。自此以後，社會上，生許多很奇怪的事：——有許多是壞的，有許多是好的，但是無論好壞，都是一種過去的經驗，可以供我們的參考。

至於這種改革，對於教育的影響，也非常之大，其要點可略述於下：

(一)注重考論。

(二)尊重個人判斷。

(三)注意普通教育——新教徒主張每個人通要讀聖經，所以每人通應受普通教育。路德主此說尤力，所以他翻譯聖經為德文，以便兒童的誦讀。

(二)科學發達——智慧復生 (The Rise of Science: Intellectual Rebirth)

要把科學進步的歷史，在一短篇中講完，是件不可能的事。現在我們只述文藝復興後研究科學的態度的變更及科學發達對於社會和教育的影響。

中古時代的科學。我們由前篇所說，已經知道中古末期，社會組織，是受了亞里士多德的論理學的支配。在亞里士多德自己，不但注重論理，還特別注重客觀的考察。但是在中古末期，講學的只偏重論理學。把他考察的精神，完全失掉。（如繁瑣哲學派，就是個好例，他們講學，全趨玄想的方面，辯論方面。）所以真正科學毫無進步，什麼點金術星相學，倒反盛行。要挽救此弊，必先把研究學問的態度改變——必須從客觀的考察下手，必須要用新頭腦和新方法。自文藝復興以後，研究的態度是漸漸改變了，所以科學也大有進步。

新科學之發明。（一）Copernicus 的天文學——他發見 Ptolemy 地靜天動說之謬誤；他發見地球繞日而行的真理。（二）物理學。——Galileo 之研究物質，Gilbert 之研究磁電，Torricelli 之證明空氣有重量，Boyle 之研究氣壓，Newton 之發明地心引力的原理——等等均對於物理學有大貢獻。（三）生物學——比較生物學證明人亦為下等生物進化而成的。這種進化原理成立以後，人為上帝所創造的那種臆說被除了。總之科學發明以後，迷信破除，籠統含糊的學說破除，所以新哲學新教育能實現。

新哲學的發展。新科學的進步，個人對於社會的風俗習慣傳說，均

可以科學的精神來批評他。這種批評，不能根據各人的意見，只能根據考察所得的事實和真理。當時的科學家，已經調查了許多的事實，發見了許多的真理，所以從哲學方面講起來，從心理方面講起來，世界必須改造一次，以求適合這種事實和真理。啟蒙時代 (The period of enlightenment) 講哲學的人，就是從事於這種工作。他們說關於宗教，政治，倫理，教育各種舊的學說，均應加以嚴格的批評，嚴格的取締；凡未經審定的舊東西，均不得存留在這種新世界；個人的論究為一切事件最後的判定，所以應存留在新世界。這種主張，好處雖多，但是他的流弊，也有點同希臘詭辯派的一樣。因為到了後來，所謂論究，變為一種形式的，表面的，其結果是把生活的興趣，和人類的情感失掉。反對這種潮流的，就是想像文學主義 (Romanticism) ——即是傳奇的文學主義，或情的文學主義——，這派是注重人類感情，反對乾燥無情的世界，和純粹理性的世界。

反對這兩種學說，而自成一種哲理者為康德 (Kant)。康德以為心並不是為物所製造的，所模形的，心之知物全靠心的(知物力)。心是創造的，可以創造真的東西，亦可創造假的東西；所以他應該知道如何去創造真的東西。如何去創造真的東西，這問題是與科學有關係的，所以從此科學哲學，攜手同行，去研究進化的原理。這種原理。(一)可以證明古代創造原理的誤謬。(二)可以證明世界的生長是由於創造的經驗和自動的經驗。

新問題。真正生活，在中古時代已經失了，到文藝復興時，宗教改革時，他才復生，他才穩固。從此以後，所謂道德，是屬於個人的人格問題，不是屬於社會組織的問題。凡屬外界的東西，若是對於個人有價值，必須是從個人的經驗中產生的，必須使個人有自由發展意志的餘地。所立法律必須留自由道德活動之餘地；自然法則也不過是人的創造智慧所作成的。人是居在自然界之上，有管理自己的命運的能力。要做到這步，科學哲學必須互相輔助，但是他們有時又互相衝突，互相攻擊——在十九世紀尤甚。不論攻擊的結果如何，思想總是進步，考察總是進步，種種假說也總是進步。世界正是在這裏為劇烈的變遷，所以我們現在是居在一個進步的世界，不是一個民族習慣的世界。進化程序正繼續進行，理想的生活，各人正在這裏尋求。科學即是集中在尋求理想的生活。

但是科學在生活中處於何種地位，還須討論。有許多人說，科學只是求真，對於人的生活，取一種傍觀的態度。這說錯了。科學與人的生活有密切的關係，科學的真正工作，就是，如鮑洛宗（Paulsen）所說：——

製造一種環境，使在這種環境之中，好的生活是可能的。

我們知道，現在的世界，物質方面，是進步多了精神方面；生活方面，不應有進步嗎？新的社會，新的宇宙，新的生活方法和原料，不是比舊的進步了許多嗎？過去世界所成就的，通已集中於近世；但是

這個還不能滿足新世界的慾望；因為新世界的慾望是無限的；不是如民族習慣的世界一樣，可以容易滿足他的慾望。就大致看起來，自培根以後，世界已是常常活動，其所成就，已經不少了。但因他的慾望無限，所以還有許多事，應該繼續去做。科學仍舊是要向前進。個人的生活，應該要自由。自由應在下列三個方向：——

(一) 在用他的才能，在他所選定之職業內，去作創造的，快樂的，有智慧的工作。

(二) 在用他的才能，去同別人分享他自己工作的產品和別人工作的產品；並去同負共同生活的共同責任。

(三) 在用他的才能去求知。在中古時代多數人民不能參與求知的工作，他們不過是旁觀者。現代的科學和現代的平民主義說，無論何人通應參與平民主義所成就的所希望的一切的事情。這個動作自由，求知自由，情感自由，不過是文藝復興，宗教改革，政治改革的當然結果。

世界日趨複雜，知識日漸增多；我們必須明白蘇格拉底那句話，才能自己立腳。他說：只有從真正經驗中所發生的觀念，又經過精密的考察，才能代替不成熟的思想，及假的科學，和朝生暮死的哲學。當這紛亂時代，只有正確的思想，才能救濟社會，和自己。所謂正確的思想，不是一種口頭禪，是種必要的東西，假若我們要自己超出惡濁世界之上。

思想的機會，思想的材料，和能引起人的思想的刺激，每個人通應得到。平民主義的教育即是從事這種工作。如何去幫助人來思想，如何能使人思想，如何去採取思想的材料，通是學校所應回答的問題。生活仍在風俗習慣中，繼續進行，但是人的眼孔放大了。新世界要求廣大的知識，自由的道德，適宜的工業，感情價值的珍重——簡單一句話，就是要平民主義之完全實現。新教育應該滿足這種要求。近代教育史所紀述的就是這種平民主義的教育是如何與中古時代的教育主義反抗的，奮鬥的。

平民主義並沒有什麼固定的目的，因為他以為社會生活是繼續不斷的活動，和繼續不斷的順應，所以是常常變的，不過這種變遷，必有一定的方向。他的方向就是：向完全自由的方面發展，用科學為發展自由的器具。本此，近代教育問題可略述如下：——

這些重要的，但是仍舊不完全的科學知識，以及社會的組織應時常變遷的理想，和過去時代遺傳下來的人生觀——這三樣東西，如何就能融化為一，使好的生活，可以實現，好的程度可以繼續增加。

### (三) 政治改革——政治復生。(Revoloution: Political Rebirth)

中古時代，政治組織與教會組織，所根據的原理和方法通是一樣。那種組織，倭鏗 (Eucken) 描寫得很好：——

『社會全體是個由下而上，連續不斷的階級；是種樓梯的樣子，在樓梯的最高級，就是生活所在的地方，自此以下，每上一級可以把生

活傳到下一級；下一級一方面承受上級所傳授的，一方面又把生活傳到再下一級。在這種組織，假若全體不破壞，各部份就各有特別價值和特別工作，但是全體若破壞，各部份若與全體分離，那各部份就全無價值之可言，並全無存在之餘地。這種的人生觀，不但支配中古的教會組織，封建制度，也是受他的支配。』

由這樣看起來，中古時代的政治，純全是種貴族政治。平民的生活和生活的需要，生活的希望，通是教會給與他的，國家給與他的；他自己是一無所有。

平民主義與中古政治思想的奮鬥。平民主義的種子，種得很早，到了文藝復興宗教改革以後，日益勃興。這種主義與中古政治思想，完全相反的。他說個人在世界上不是一塊無知的東西；他是處於一種可以發展機會和責任的地位；他自己就是一個世界；就是實體的中心，從這個中心，他可建設人與人的關係。有這種關係，所以發達個人的能力，不但不致妨害別人，還可互相輔助。

這種主義，在現代並沒有完全實現，不過開始在這裏實現。中古時代的政治思想，還是有一部份繼續存在，與他宣戰。此次大戰，即為這兩種主義的戰爭。這種主義實行時，不但須把政治改變，所有社會上一切的組織，通應根本改變——如工業，宗教，社會，家庭，道德，通是；但最關重要的還是學校與教育之改變。——應該把世界改變為一個安身的地方，在這個地方，生活的意義可以特別增加。要做到這

步，政治改革也是必要的。

在十七十八世紀，世界各國的政治起了大變遷；英國的政治改革，美國的宣布獨立，法國的政治革命，均是世界進化的紀念品。

政治革命與教育。這種政治革命，給平民一個參與政治的機會。但是平民已經受了很久的拘束，從來是安於無知，不參與政治，即有機會，他們也不管的。其結果是讓少數人專握政治權，與從前所謂專制政府，異名同實，甚至為害還要更大。要防止這種弊病，必須實行平民主義的教育，使社會各個人通有受教育的機會，發展能力的機會。這種能力的發展，有兩個方面：（一）向社會方面發展，使社會生活日趨於美滿；（二）向個人方面發展，使個人生活日趨美滿。兩者互相輔助，並不相衝突，因為社會生活，若是美滿，個人生活自然在內；反之若各個人的生活都是美滿，社會生活，自然也在內。

不過要使這種理想實現，必先除去許多障礙。這些障礙，就是遺傳的貴賤階級和貧富階級，生理和心理的異同，及個人的好勝心和好名心——各種均為阻止平民主義的實現的東西。如何就能破除這些東西呢？這問題有兩方面：（一）社會方面。（二）心理方面。在社會方面，我們應把他的組織改變，使社會上的人通能得同等的機會，所謂階級制度，是絕對不能存在。在心理方面，我們應把舊的習慣，舊的思想打破，使我們的能力，能自由發展。發展時應須指導，因為沒有正當的指導，他或者會向壞的方向發展。如何去指導，如何是指導的最好

方法，為近代教育之大問題。這個問題又與環境有關係，即與社會和物質方面有關係。第五編當詳論此點，現在不過是講一個大要。

(四) 工業改革——經濟復生。(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Economic Rebirth)

在初民社會，工業，教育和政治，通是聯合在一塊，沒有分離，並且人人通要參與，所以社會上的階級尚少。自希臘以後，社會組織，日趨複雜，於是政治，教育，工業，分離獨立，社會上就有所謂專從事政治的人，專從事於工業的人。各種的職業，各有各的教育。從事政治的人受的教育多些；從事工業的人，受的教育少些。因此社會上的階級就產生了：就有被治和治人的階級，勞心與勞力的階級。這種階級制度起源於希臘，盛行於羅馬和中古時代。在那時代，所謂從事工業的人，完全是為上一級的人——屬於治人的階級的——做奴僕；自己盡力的去作工，日夜不息，而所得報酬，乃至不能供給生活的需要。所以那時候的平民生活是最苦的生活，每日是『救死不暇』那有工夫去求知識求進步呢。

到了後來，自由市漸漸產生，工會，商會漸漸發達；於是社會上就有所謂『中等自由人』(Middleclass of freemen)。他們既不是貴族，又不是奴僕，他們是處於兩階級之間的一級人。他們自有組織，自食其力，不依賴別人。這種生活，總算是正當。但是為時不久，他們的組織又漸漸的被一種東西破壞，那種東西就是：

工業的改革——他們所用的器具非常的簡單，所得的利益也非常之少；所恃以維持他們生活的，就是他們的技能。但是到了後來，機器發明，工作的速率增加，工作的報酬增加；而普通工作的人，反用不了特別的技能，（舊的藝術，或者全不能作用，）所以他們舊的藝術，不能恃以爲營生之具了。要想自己組織公司，又缺乏資本。因此他們那種階級，不能不漸就消滅。他們那種階級消滅以後，社會上就產出兩種階級：（一）勞動家。（二）資本家。資本家創立大公司，可以獲大利，而對於工人的工價，可以任意增減，因爲那時候的工業，既爲資本家所壟斷，普通工人若不幫他作工，簡直無事可作。加以各國政府，要依賴資本家的金錢，所以特別幫助他，一遇工人結團體反抗的時候，就用威力來壓服，來制止。在十八世紀之末，英國政府還定一條法律：禁止工人結合團體，要求增加工價。因爲此故；所以自工業改革以後，平民生活反日趨艱苦。

近代的工業問題——十八世紀之末，到十九世紀之中，是工人最苦的時代。自此以後，工人的生活，漸漸好了一些，——關於僱工的法律，漸漸打破了一些，工人的工價漸漸增加一些，工人的團體也漸漸組織了許多。到了近日，更有進步了。如工價的規定，以生活程度爲標準；時間之規定，以合衛生爲標準；年齡之規定，以不妨害身體發育爲標準。——他如工人的衛生，工人的教育，也漸加注意，這總算是大進步。但是這種進步，還不能完全滿足平民主義的要求。要完全

滿足平民主義的要求：（第一）必使工業的組織是發達社會的福利的，不是發達個人的福利的。（第二）社會上不應該有種工人階級，——因為工作是人的生活所必要的，人人應該作工，所以不應把社會上工作的事屬於特別一班人。（第三）必使工人的生活，為有意義的生活，不為機械的生活——要做到這步，須從兩方面下手：（一）改良物質的環境，使工人的飲食起居，都適合衛生，使工人耳目所接觸的，可以發生一種美感；（二）增加知識，使工人對於工作的意義能完全明瞭。

如何能把上面三事做到，而同時社會的秩序又能保存，是近代社會和教育的大問題，下編為略述及。

## 第五節 總述

由上四編我們已知道教育的起源，民族習慣教育的成立，民族習慣教育的打破，和大民族習慣的教育之建立。在大民族習慣的社會中，所謂教育，完全是受習慣的支配，所謂政治和宗教通是定於一尊，沒有變更之餘地；所謂個人，全無價值。到了中古之末，這種習慣和傳說，漸漸的打破了。近代社會和教育，從此產生。從大致說起來，近代的精神和主義，是與中古時代是相反對的。但是中古時代所成就的，對於近代，也不能說完全無價值，因為近代的人，不但像一千年前的條頓民族一樣，有強壯的身體，和新鮮的頭腦，還有久經訓練的頭腦。這種訓練就是從中古時代得來的，所以近代與中古，並不是完全處於相反對的地位；確實說起來，近代是包含了中古時代所成就的好

東西。

但是近代有許多的事，比中古是進步多了。近代一方面應用過去的經驗，做現在的指導；一方面又相信人類生長的力量，是比一切的力量要大，社會的組織於生長方面有妨礙者，必終歸破壞。根據這個理由，近代已經立定了許多很大的目的，和很高的理想。大致可略述於下：——

(一)心理方面。情感與衝動和從人的生活中發生的科學，與實體是很相接近。這種理想實為近代科學和社會改造的根基。

(二)社會方面。當人類把種種舊的組織破壞了，他必定會建設一個新的組織，因為人類是種很有組織能力的動物，絕對不會讓他們的社會無組織。所以將來的社會組織是時時刻刻有破壞有建設的。

(三)工業方面。工作為生活所必需的，不但為經濟的緣故，即為修養道德的緣故，也是一樣。所以人人應該各盡能力來作工。許多良好作工的人就可組織一個良好的社會。

(四)道德方面。各人所成就的善，是他自己的善，——這個善不是社會或別的組織給與各人的。所謂種種的組織，不過是人類應用的一種器具，並不是永久不變的。善良的人使他們的組織有價值；所以有價值，就是因為他是經過各個人的認可，才成立。

實行各種理想，也有好多過當的地方，其結果至演出許多的悲劇。是從這種經驗，人類又得許多的教訓，發見許多真理。所以世界就

慢慢的有進步。這種進步一方面從過去的經驗中產生的，一方面從思考產生的。有經驗而無思考，那種經驗，毫不能作用；不但不能作用，有時還可以為阻礙進步的東西。所以我們對於過去的經驗，不能不加以特別的思考。下編即是把過去的經驗分析之後，再加討論。

## 第五編 近代教育問題

### 第一節 問題之發端

自文藝復興，宗教改革以後，人的能力，不受拘束，並漸向各方面發展。如何去利用這種能力，來建設新社會和新教育，而同時又不至把過去所成就而有價值的東西完全毀棄，為近代教育的大問題。如何把新的社會和新的教育——平民主義的社會和平民主主義的教育——去代替老的教育和老的社會，而同時社會秩序，猶能保存，更為近日社會和教育的大問題。欲解決這兩個問題，須研究縱橫兩方面。在縱的方面——即是歷史方面——我們須研究自古至今種種習慣傳說，何由而成立，何由而盛行。在橫的方面，我們須仔細研究現在社會和人類心理以及一切的自然狀況。近代教育所以能為長足的進步，就是因為在兩方面的研究，大有進步。

但是這兩方面研究的進步，是無止境的，今日以為是，明日以為非；今日以他為真理，明日又或不以他為真理；今日認他為某某之原因，明日又或發見錯誤。由這樣看來，各方面研究所得的原則原理通是變的，不是固定的。教育所根據的，就在生理，社會，生物，心理各方

面研究所得。各方面的原理原則，既時有變遷，所以教育原理，也時有變遷。近代教育的特點，就在他承認他的本身不是一種固定的東西，是種時時變遷的東西。

在上一編我已把政治，宗教，工業以及各種物質科學的變遷和進步說了一個大概。現在我們就要研究各種的變遷，對於教育有何影響？換言之，即是經過各種變遷以後，教育的本身，有何變遷？在他變遷的時候，又發生些什麼問題？下幾節略述自文藝復興以至今日，種種的變遷狀況及種種的隨時代發生之問題。

## 第二節 人文學主義之哀劇

由上編所述，我們知道在中古之末，近世之初，人的迷夢，漸次醒了，舊社會的魔力，漸次少了。人的能力，漸可發展。發展的方向有三個：——(一)向舊文學方面，(二)向新社會方面，(三)向自然界方面。在近世之初，第二三兩方面，通無什麼大發展，有大發展的就是第一方面。為那方面發展的代表的就是：

人文學主義 (Humanism) 在上編我已經說過在文藝復興的時代，有許多講文學的人，說所謂文學，應該注重描寫人的情感，和現代生活，不應該注重天國的生活，所以他們所提倡的文學主義，叫做人文學主義。這種主義的產生，是在意大利，以漸而傳及各國。這種主義的出現，是中古乾燥社會之反動。在中古時代，專注重理性方面，不認情感為社會組織之原素。人文學主義則專注重情感，以為情感為社

會組織之重要原素，而感情之表現即在人的生活。描寫人類生活最好者莫若古代的詩歌，所以研究古代的詩歌，實為必要。不但必須研究古代的詩歌，我們自己還要知道作詩作歌，以描寫我們自己的情感。

人文學主義的流弊。這種主義初倡的時候，尚沒有好多的流弊，因為那時候的人，久受拘束，忽然開放，情感非常之強，熱度非常之高，所以對於人與人的聯絡，非常注意情感，即在教育方面亦復如此。如威多利諾 (Vittorino) 自命為學生之父，即此可見他們注重情感之一斑。但是為時既久，熱度漸減，又無良好的思想方法為他們的指導，所以他就日即衰頹，並發生很大弊害。今略述如下：——

他們原先以為古代文學，非常的美，讀了他，可以陶淑情感。不但在那時候是如此，即在將來也是一樣，所以將來的人也應讀古代文學。但是古代文學是不容易讀的，要讀他，必先研究古代文字；要研究古代文字，必須先研究他的文法。所以文法變為學校裏的重要功課，而文學反族在後面，把原來宗旨，完全失掉了。到了近代，科學文學雙行進步，古代語言文字，已經用不着了。而有許多講教育的人還以為希臘拉丁的文法要學，以為這兩種語言在他本身，雖然是無用，但可以用他為一種訓練人心的器具——這種議論到十九世紀還存在。這是人文學主義的第一個流弊。

人文學主義雖注重古代文學，但決不以為古代文學通是好的，所以讀書必須選擇。在拉丁文學家中，他們以為西洗羅 (Cicero) 是第一

個。所以他們就以他爲模範。他的著作通是好的，通是爲現代人所不及的。現代的人，要能作好的文學，只能模倣他。模倣所以就在教育上佔重要位置。到了這時候，算是人文學主義最衰頹的時候，也是他爲害最大的時候。

由以上看起來，可見一種主義發端雖好，但是我們若不時時刻刻去研究他，去改良他，將來必至發生流弊。

### 第三節 廣學主義

人文學主義的結果，既是如此；有許多的人就創造一種新主義來代替他。他們以爲人文學主義的壞處，就在專重古代文學，所以他們倡一種主義，要把古代文學以及關於自然界的知識社會方面的知識，通要包括在內，這種主義，叫做：

廣學主義 (Pansophy) 又叫做百科全書主義 (Encyclopedism)。這種主義發端最早，自拍拉圖以後，一般學者通想設種科目，使一切知識通可包括。在中古時代，他們以爲七種高尚藝術，已經包括了一切的知識。在那時代，學術不發達，所以這種說法，還勉強可行。到了近代，科學進步，發明日多，知識日多，那能以七種藝術來包括他呢？所以人文學派的人，反對這種主義，而把人的興趣，引至文學一方面。但是自人文主義失敗以後，所謂廣學主義，又復興起來了。

培根的廣學主義。培根爲近代科學之祖，對於文明，大有貢獻，在一節當復述及。但是從他的教育論文中看起來，他實是一個贊成廣學

主義的人。在他的『學問進步』(Advancement of Learning)中，他把過去的知識重新組織，使一個人可以把他學盡。他自己也說：『我已把他所有的知識學盡了』。即在此點，也可想見他是個贊成廣學主義的人。

康米尼爾斯的廣學主義 (1592—1670) 康氏對於教育最大的貢獻，是他所提倡的直觀教育，——後節再述。但是他也是贊成廣學主義之人。他以為一個人可以把一切的事物通學完，只要那些事物是實體的，不是空虛的，不是口頭的。康氏以廣學主義著名於當時，英國政府，請他到英國來計劃英國教育。後因內亂，他的學說亦未克實行。

廣學主義的末路。康氏死後，廣學主義，雖尚流行，但因科學進步甚速，知識增加甚快，沒一個人能够完全把他消受。加以心理學進步，知道人的天能，各有特長，斷不能把一切的事情學盡。所以當時學者，就加以批評，而這種主義，漸就消滅。這種主義，既漸就消滅，而分析的方法，漸見盛行。一般學者漸明白廣學之不可能，所以主張分門研究，並採用分析的方法，這種方法為近代科學進步之大原因。

#### 第四節 培根的新方法 (Bacon—1561—1626)

新知識日漸增多，我們對於他們，應該如何做法呢？繁瑣哲學派說強迫他們入於我們已經劃定之範圍中。人文學派說選擇其中之最好者。廣學派說我們把他通通學完。這三種答覆，通通不行。我們必要另找一個方法，——就是科學的方法。科學的方法是從培根起。

培根的批評過去。他的批評過去的錯誤，不在材料而在方法。他以為他們所用的方法既然錯了，所得結果，當然是不好。所以他特別注重方法。他對於『知識』的見解，也大與從前不同。他說知識即是能力——就是說，一種知識能增加人類管理自然界的能力，才能算真知識。要得到這種新知識，必須用新方法——用科學的方法。

在培根那時候，物質科學已很有進步——珂白泥的地動說出現了，望遠鏡和顯微鏡已經發明了。種種科學的進步，都是應用新方法。不過他們應用的時候，是不知不覺的，是未曾特別注意過的。培根雖非科學家——從實際考察方面說——但是他對於科學方法，特別注意。自他始，所謂新科學方法才出現。

培根批評當時學術有三個缺點：（一）偏於幻想的，如當時的點金術，魔術等，（二）偏於爭論的，如古時繁瑣哲學的支流等，（三）偏於美術的，如當時人文學派是。這三種缺點，他說是學問的病的現狀。三病不除，科學永無進步之希望。如何去診治這三病？只有：

歸納方法。培根以為歸納方法，第一步須集合種種特殊之事實，這些事實或用五官直接考察，或用器具之幫助而實行考察；第二步，由各個特殊的事實，抽出普遍的原理，或普遍的斷案；第三步用實驗的方法來證明這些原理。他說我們若集合各種特殊事實，而找出他們的共同屬性，我們就算是得了一種真知識；但是這種知識，不是固定的，須時時加以研究，才能使他有進步。

培根的歸納法，以現代的眼光看起來，雖不算完全，然在當時，總算是超出一切舊有學說之上。但是他的方法，在當時並不盛行，培根自己也說他的學說，即時不能見諸實行。因為時人通崇拜偶像，腦筋中充滿的是偶像，沒有餘力，去研究他的新方法。

培根的偶像說。培根以為吾人先入為主之偏見所生之謬誤為偶像 (Idols)。偶像有四種：(一) 曰種族之偶像 (Idols of the tribe)，即人類共同成見所生之誤謬。(二) 曰洞窟之偶像 (Idols of the cave)，即各人特有性質所生之誤謬。人間多閉禁於自己洞窟內，凡事物均由獨特之立腳地觀察，依境遇習慣教育嗜好等所發生之見解概屬此類。(三) 曰市場之偶像 (Idols of the forum) 由使用言語所生之謬誤。培根謂『人人通信以其理性驅使言語，實則思考反為言語所限制』，是以言語有時反足以誤事物之真相。(四) 曰劇場之偶像 (Idols of the theater) 是由信傳說，權威和時代之思想等，不訴於自己的判斷和考察，所以產生此種偶像。

培根以為這四種障礙，通應破除。破除以後，我們才可以講真學問。所謂真學問，就是能够減少人類痛苦，增加人類福利的學問。

培根的新方法，雖在當時算出類超羣，但是尚不甚完全，最大的缺點，就是他的忽視假說的價值。他以為我們考察一切的事物，只要按實際去考察就是，心中用不着一種做指導的假說。他不知道『空的中心』 (Empty mind) 是不能考察的。他不知道繁瑣哲學與歸納科學之

異點，就在歸納科學以預見爲假說，所以須時時刻刻用實驗的方法去證明他；而繁瑣哲學以預見爲固定的，爲不可變動的，所以時時刻刻只想保守他，如有異說，只好反對或勉強把他劃入自己的範圍。

培根雖非大教育家，但是他的歸納方法，對於教育大有貢獻。十六七世紀，一般人民，不能脫離古代傳說之權威；人的思想，毫不能自由；講學的人，只曉得模倣的言語文學；講自然科學的，也只知道祖述亞里士多德，不出古代傳說之範圍。培根獨抒己見，提倡歸納方法和實驗方法，並謂高等教育機關中，均宜加設觀察台，實驗室，植物園等。這種議論，於教育很有影響。

但是他的大影響不在當時而在後代。當時的人，有些是拘守成說，有些是急於講實用方面的知識，所以對於他的方法，不大注意。下節我們再論實用主義的起源及教材的選擇。

### 第五節 教育材料之選擇 (Sifting the Materials of Education)

科學方法甚爲抽象，一般人對之，很不注意。他們以爲這種方法太迂遠玄深，不切實用。所以他們把這種問題丟開，特選了一種適於應用的問題來研究。他們所謂最切於應用的問題，就是教材的選擇。教育材料很多，一人不能把他學盡，所以我們須精選其中最適於應用的。

文藝復興以後，一般學者，對於世界有三方面的觀察，（一）從內部的感情方面，（二）從友誼方面，——即是從人與人的關係方面，（三）

從物質方面。對於世界的觀察點，既各有不同，所以對於教育材料之選擇，亦各有各的標準。——有的以陶淑情感為標準，有的以研究人與人的關係為標準，有的以研究物質為標準。在十六七世紀，所謂教材選擇不外上述三種。今把各種，以次論述如下。

### (一) 文學的崇實主義 (Classical Materialism)

人文學主義的發端很好，但是到了後來，流弊甚多。在十七世紀時代，一般學者，已經發見他的缺點，就竭力去矯正他。他們以為人文學主義的最大缺點，就是專重形式——文法詞句等——忽略內容。我們如果要以陶淑情感為目的，我們必須研究他們的內容，——研究古代人民的真生活狀況，以及種種感情的表現。為這種主義的代表；而最有名者為耶拉斯墨斯 (Erasmus) 拉布列 (Rabelais) 及密羅頓 (Milton)。

耶拉斯墨斯 (1467—1536) 為人文學主義中之有名人物。氏雖注重希臘拉丁的文學，但是目的在認識事物。他以為認識事物，須以希臘學者之書籍為主，因為希臘學者之書，實科學之根源，而認識事物所不可缺少之材料。他對於教育很有貢獻；——(一)他注重兒童的體育遊戲及環境。(二)他提出記憶方法：——(1) 完全的了解，(2) 論理的系統(3) 比較。(三)他認定女子教育和師範教育之重要。

拉布列 (1483~1553) 法蘭西人。他的著述非常之多，並不限於教育。他長於諷刺，言論笑罵中，無不含有真理。他的教育上的著作最

有名者爲『加爾幹徒阿』(Gargantua)，在這書中他描寫一個受舊教育的學生名叫加爾幹徒阿 (Gargantua)，是如何的癡笨，如何的無用；一個受新教育的學生，名叫游德孟 (Eudemon) 是如何的活潑，如何的通達社會情況，兩者相似，益見其拙。加爾幹徒阿之父，乃知他兒子所受的教育，非常之壞，所以就要他再從游德孟的先生波諾克拉特斯(Ponocrates) 去讀書。從波氏讀書以後，波氏的教授，第一，是使他身心的活動極有規則，第二，是就他的飲食起居諸事，隨時問答，第三，是凡遇一新事物，必利用他以爲獲得新智識之機會，第四，每日早起後須讀古書三小時，讀書後出外遊戲運動以鍛鍊身體，遊戲以後，再讀古書三小時。

拉氏此書一面極力指摘舊教育之弊端，一面提出他自己對於教育上之主張。細考他的主張，雖有些好處，然總不能完全脫離當時社會習慣的支配，因爲他還是過於注重古代文學。

密羅頓(1608—1674)爲英國的大詩家，大教育家，爲文學崇實主義之代表。他論研究語言文學之目的，見識甚高。他說：——我們學習吾言文學，不是爲的要模倣詞藻文章，是爲的要得知識。新造之國，各種種學問，鮮有可據之記錄。希臘羅馬之人長於觀物，明於事理，所發明，均筆之於書。我們要研究彼等所考研之事物以及他們的生狀況，自應細讀他們所著的書。

由這段看起來，可知密氏是注重實物的，不是注重字句的，不是注

重形式的；但是他有一個錯誤的地方，就是他以為實物只能從古代文學中求得。

關於教育方面，他的最有名的著作，是他的『教育論』(Tractate on Education)。他論教育，嘗從主觀客觀兩方面着眼。由客觀方面而言，教育應以造就適於實際生活之人為目的。由主觀方面而言，教育應以發展個人之智德，以增進生活的價值為目的。他的最有名的教育定義。是：——『我所謂完全廣大之教育，是一種教育，能使人不論公私，不論緩急，通能實行各種職務，毫無困難。』

文學崇實主義之結果。關於這種主義，現在我們必須停止討論。後來我們還須略略述及他的哀劇。世界日益進步，科學日益發達。所謂古代文學的功用，無論從那方面說，總比較是很少，所以他在教科上不能佔重要部位；但是後來，講教育的人，還說是他很重要，還強迫學生去學他。這便是這種主義之哀劇。

## (二)社會方面的崇實主義 (Social Materialism)

反對文學崇實主義者，為社會方面的崇實主義。這種主義注重人的實際生活，以為教育應授人以實際生活的能力。這種主義發源甚早。在希臘之末，柏拉圖以為教育須照各人生活的地位，給他以相當之知識和技能。由羅馬以及中古，這種學說尚甚流行。所謂教育，均因各人在社會上之地位而異，所以有貴族教育與平民教育之分。即至近代之初，大教育家如洛克還說：『我們所最注重者，就是紳士的教育，

因為只要他們所受的教育好，他們就能使其餘的人也能循守軌道。』但是到十六七世紀這種階級社會的崇實主義漸漸打破，平民社會的崇實主義漸漸產生。今略述這種。

社會的崇實主義之要點。這種主義既反對文學崇實主義，又反對中古時代階級社會的崇實主義。他以為書籍是種紀載經驗的東西。假若我們脫離現在的經驗，而專讀古書，那所讀的，不唯無益，並且有害，因為他可以把人的思想引入抽象方面並可以使思想模糊籠統。所以最好教育應該是：（一）使兒童與世界上的事物去接觸，即在這種彼此接觸中去求知識；（二）使求學的人四方去遊歷，在各處所見的種種風俗習慣以及他種社會情形，均足擴張眼界，增加知識，改變習慣。這派人所謂教育的目的就在研究生活的藝術。為這派之代表者，就是法國的：

孟特涅 (Montaigne 1533—1592) 孟氏關於教育的著作最有名者為他的『迂學』(On Pedantry) 及『兒童教育』(On Education of Children)。在這兩書中，他宣布他的主張，他嘲笑當時的教育，他說觀念比文字是較重要些。無論何人，只要他有明白的觀念，他必定可以把自己的觀念發表。他以為教育的重要職務，在改變人的性質。改變性質的方法，就在使他多與外界接觸，以擴張他的眼界。所以他以為兒童當與師長及早遊歷。由遊歷可把舊習慣打破，新知識增多。他說與其同死的經驗去接觸，何如與生的經驗接觸；與其讀書，何如讀

『社會』。社會之中，有法律，有知識，有判斷，有風俗，有習慣——種種東西我們通應該研究的，應該去學的。

孟氏以爲我們不但須從經驗中求應用的知識，我們還須求一種哲學。哲學是教示我們爲什麼要生活，應用知識，教示我們如何去生活。二者互相輔助，不能分離。他主張教育須教育全人。他說：『教育並不是教育單純之身體，也不是單純之精神，教育是教育全人——全人具有身心，身心二者不能分離』。

注重實際生活，注重社會方面的知識，二者爲孟氏對於教育永久之貢獻。——或者謂盧梭洛克之學說，均出自孟氏，亦不爲全無理由。

### (三)官能的崇實主義，或物質的崇實主義 (Sense Materialism or Natural Realism)

人類最重要的研究，應該是『人』——就是說『人』是爲人類所必須研究的。但是人類的研究『物』，嘗先於研究『人』。就哲學而論，在蘇格拉底以前，講哲學者，純爲物質的哲學。自蘇氏起，才有所謂人的哲學。就科學而論，亦復如此：物質科學之發達，嘗先於人的科學（如社會學，心理學，教育學等是）之發達。不過當物質科學發達的時候，人的科學也就萌芽了。在十六七世紀，物質科學爲長足之進步，而人的科學，亦萌芽於此時。官能崇實主義即是近代教育心理學之萌芽。今把他的起源和影響，略述如下。

官能崇實主義之起源與其影響。在第四編第四節，我已略述各種物

質科學之進步。官能的崇實主義，主張以這些物質爲教材。這種主張若實行，教育上必發生大變動。因爲這種教材不特是種新教材；而他的性質也與舊教材特別不同；所以研究他的方法，教授他的方法，應當改變。自亞里士多德以後，流行的教授法與讀書法就是記憶。社會方面的崇實派，雖重考察而不重記憶，但是他們的勢力很少，不能影響全體學校。

現在若用這種新教材，記憶法是不行了，因爲他們不是抽象的材料，不是書本上的知識。他們的發見是由於官能的考察，所以要研究他們，也只能用官能考察法。官能的崇實派是主張用官能考察法的。他們說兒童求學必先實物而後文字——必先把實物看得明明白白，而後授以這種實物之名字。

由上段看起來，這種新教材——物質的教材——之輸入，其重要不在他能給人類以許多的新經驗，而在他能引起許多人去研究這種新教授法和新考察法。自這種新材料輸入以後，才有許多學者提出下列各問題：——(1)心與物有何關係？(2)精神作用在教育上處於何種地位？(3)教師對於兒童心理應如何注意？這些問題，是教育心理學的問題。在官能崇實派，尚未見到此處。不過自他們提倡官能教育，注意教授法以後，漸把一班學者的注意力，引到這個方向，而教育心理學教育學因而大有進步。所以官能崇實主義之影響，非常之大，謂他爲科學的教育學之起源亦無不可。

官能崇實派。(一) 拉特克 (Ratke or Ratich—1571—1635)。拉氏是德意志的教育家。他說新教材固屬重要，新教授法尤爲重要。在教材方面，他贊成以各種實物爲教材；在方法方面，他贊成培根的歸納法。他對於言語的教授，非常注意。他說，言語爲心之器具，被心所使用的，但是用之不得法，則言語反爲心之主，而心爲言語之僕，如培根所稱戲臺的偶像即屬此類。學外國語，比學本國語難，以外國文發表思想，比以本國文發表思想爲難。所以學者須先學本國語，并須以本國文發表思想。關於各種教授，亦須用本國語；——一則可減少學言語的時間，二則可以促國語之統一。這種國語運動，非常之重要，一因爲國語既較易學，學者可以多餘精力去研究科學；二因爲用了國語，可以脫離拉丁文的拘束，打破戲臺的偶像。因此自國語運動以後，科學亦大有進步。

拉氏非常的注重教授法。他以爲教授方法，應從自然界中去找出。他所主張教授之原理，亦有甚可注意者。(一) 學習事物，宜一時一事，若一事未及熟悉，而即授以他事，是徒費學子之心力。(二)教授事物，必服從自然之秩序。自然之造物，常由簡而繁，由下劣而高尚，由已知而推及未知，教授之次序亦宜如是。(三) 教授事物不得用威力，用威力反足引起學子嫌忌課業之心。(四) 徒事記憶，有傷腦力；注重記憶，不如注重理解，理解之事物，不難於記憶。(五) 教授事物宜有相當之反復，反復者記憶之基礎。(六) 有作有息，乃自然之理，

所以要使學生工作，須使學徒有相當之休息，（七）教授事物，宜注重分解與實驗，不可重傳說之權威。（八）教授宜以事物的自身為先，而以描寫事物之言語及說明事物之法則為後。抽象的語言及法則，均較具體的事物為難學習，若但有抽象的語言及法則，而無具體的事物，必致混淆學子之心力。

（二）康米尼爾斯（Comenius—1592—1670）。康氏為官能崇實派的第一個大教育家。他的教育學，漸有科學的趨向。他的主張超出時人之上。假若時人能盡信而實行，十七世紀的教育的進步當不止於此，可惜他的影響，限於局部，不及全體。直到十九世紀之中葉，他的學說，才漸實行。

康氏生於奧地利之莫拉斐亞（Moravia），幼失父母，長逢三十年的戰爭，轉徙流離，飽嘗艱苦。但即在此種境遇，他且教且學，不曾怠惰。關於教育上最有名的著作，是他的『語學入門』及『大教授學』（Gate of Tongues Unlocked and Great Didactic）。他對於教育學的貢獻，可分為三類。

（一）他所著作的教科書。他所著的書，插入圖畫，一則借此以引起兒童的趣味，二則借此以訓練學生的官能。在當時印刷術尚不甚好，印刷非常困難。在今日印刷術改良，教科書中之圖畫日益加多，於教授上大有補助。追溯源流不能不歸功於康氏。

（二）他的教育制度。在他所著的『大教授學』中，可以找出。他說要

養成智德兼備之人民，自幼兒至成年，其教育宜始終一貫。自一歲至二十四歲為教育之時期。全期平均分為四期。每期各為六年，各期自有相當之教育，故有相當之學校。今略述其學校的區分，并述各校特殊之陶冶。

## 第十四圖

康米尼爾斯所著 *Orbis Picture* 中的圖畫

(說明一個講職業的功課)



(1) 幼兒期——母親學校，自一至六。以父母為教師，注意兒童之起居飲食、言語行動；并利用環境，施相當之根本教授。——如教以光明黑暗，為光學之基礎；教以草木鳥獸之形態和生活，為動植物學之基礎；教以山川平原，為地理之基礎；教以長短大小，為數學之基礎；教以是非善惡，為行為之基礎等皆是。

(2) 少年期——國語學校，(或初等學校)從六至十二。全國之中，各鄉村宜有初等學校，其目的在授兒童以生活上必需之知識，并培養其道德。所教科目為國語，算術，體操，唱歌，歷史地理之大要，及普通應用的技術。對於時間之配置，氏以為午後只可從事復習，決不宜教授新鮮之教材。

(3) 青年期——中學校或拉丁學校，從十二至十八。全國之中，各縣宜有中教校，其目的在使青年獲得國語，拉丁語，希臘語，希伯來語及算術，幾何，自然科學，地理，歷史，論理，等之中等知識。

(4) 成年期——大學校，從十八至二十四。大學為教育最高機關，用以研究最高深的學術，學習範圍頗廣。氏說成就大學，有二個條件：一，為品學兼優并勤於教授的教師，二，為內容豐富之圖書館。

康氏這種教育制度，到現在尚甚流行。各國教育制度，也多少與他有些同點。

(三)他的教授原理，在於順從自然法則，使其進行無礙。凡所教授，宜顧及學徒，不得偏重教師自己。其教授原則以確實，簡易，透徹三者為主，其切於實用者，可略述如下：——

- 1，教授事項，宜與學童之年齡和理解相當。
- 2，教授事物，宜先實例而後規則。
- 3，教授事物，宜一時一事，不得數事同時並進，致亂學習之行程。
- 4，教授事物，首重理解，次及記憶，次及言語，次及手藝。

- 
- 5，教師之於教授，亟宜研究理解之種種方法，以便隨時應用。
  - 6，教育兒童，宜有一般的陶冶。
  - 7，教授科學，宜常區分其全體，使有自然之階段，前者應爲後者之預備，後者宜以前者爲引導。
  - 8，教材與時間，宜有精確分配。
  - 9，教師之於兒童，宜先鍛鍊其良善之行爲。
  - 10，教授事物，宜常利用學童之好奇心，以引起興味。
  - 11，兒童初習外國文，不宜授以種種文法上之規則。
  - 12，學習語言，首重理會，次及書法，次及說話。排列教材，須由近及遠，由直觀而記憶，由記憶而判斷。
  - 13，教授學童不可鞭撻，若是他無進益，教師宜省察自己教授法，看他是否有錯誤。
  - 14，所授事物，須令學徒知其足裨益於日常生活之價值。
  - 15，要授一科目，須引起學童對於此科之興味。
  - 16，教授之進程，須以學徒之狀態爲準；學徒之求智心切，始可開始教授。
  - 17，學童之求知識，與其讀書籍，不如使觀察事物。
  - 18，教授事項，須有明瞭之區劃，其與他事物之關係如何，教者與被教者，通宜詳細研究。

康氏之教育學說，大致如是。氏承培根拉特克之後，把他們的新思

想和新方法完成之又實行之。氏之論教育目的未能脫離中古之宗教傾向。即其教授方法，以當日研究身心之科學尚未發達，偏重論理，忽略心理處，亦在所難免。但是就大體說起來，他的理論和實踐教授法，均有根據，有系統。赫爾巴爾特，盧梭，裴斯塔羅齊諸家之學說，亦均受康氏的影響。所以說康氏爲近代教育之祖，亦不爲過譽。

## 第六節 教育爲訓練人心的程序——訓練主義 (Discipline)

上節所述，是關於教育材料之選擇，三派的主張，雖各有不同，但通是注重教材方面，忽略心理方面。官能崇實派雖漸把學者的注意力，引到這方面，但是他們自己，對於這方面並沒有十分研究。到了十七世紀之末，十八世紀之初，一班學者，受了官能崇實派的影響，發生一種疑問：——教材到底是種什麼性質？教材與學童心理，二者的關係如何？二者的交通程序如何？這種問題發生以後；一班學者，對於心的分析，漸加研究，而對於教材，反忽視。他們以爲「心」應爲教育的中心，訓練「心」即是教育。所以他們說：

教育爲訓練人心的程序。這種主義，起源甚早。中古時代的繁瑣哲學即帶有他的色彩。到了文藝復興的時候，他就漸漸衰滅；到了十七八世紀，他又復興起來了。其原因有三：(一)如上所述受了官能崇實派的影響；(二)人文主義要借此爲保護自己的器具——他說文法是訓練人心的最好器具；(三)宗教利用這種主義，來保障信仰。有此三因，

所以他能盛行於時。

這種主義以爲人心具有種種能力，要使能力發達，必先使他受相當訓練。訓練之程序即爲教育。依照這種主義，則（一）教育的價值，不在所得學問，而在得學問之程序；（二）教育方法應以發展心的特別能力爲目的——這種能力在各方面通可應用，所以又可說他是普通能力；（三）心是由各種能力組織而成的，這些能力之中，如記憶力和推理力，尤須特別訓練。

從理論方面講起來，這種主義有個不妥的地方，就是他承認心的普通能力，——他以爲這種普通能力，得了相當訓練以後，可以在各方面應用。近代心理學，以爲各種能力，均各隨環境而發展；兒童的能力，各有不同，環境亦各有不同。要找出一個普通能力，是件不可能的事。所以這種主義在貴族教育，或尚可實行，——因爲人數較少，並且是經了選擇的，所以他的能力和環境比較是劃一些；而在平民教育是絕對不可實行的——因爲人數過多，能力和環境更不能一致。

從事實方面講起來，這種主義流毒甚深。自洛克提倡以後，風行英德美諸國，種種不人道的教育，殘刻的教育，野蠻的教育，均借口於訓練。即在今日，有許多學校——在英尤然——還是採用那種教育。這種主義雖有這些壞處，但是他有個最大的貢獻，——就是他把注意力由教材方面移到心理方面，這算是教育上的大進步。

訓練派的代表洛克 (1632—1704) 洛克 (Locke) 爲英國的大教育

家。他以為教育即是訓練。他以為「心」在起初不過是一塊潔白的平面，並沒有一點東西，寫在上面。到了後來，經驗才慢慢的把生活的歷史寫在上面。這種書寫，完全是由各種官能。心中所有的東西，沒有一點不是先由官能得來的。當物之入心，心是被動的，不是原動的。學問不過是各種印像之集合。照他的學說，「心」完全是無創造能力。教育的職務不過是養成良好習慣，——最要緊的就是思想的習慣。他說教育的最重要點，不在使學生完全了解一種科學，而在訓練學生的「心」，使他將來可以用這種「心」無論求那種學問。

洛氏雖以為心處在被動的地位，但他又以為心久經訓練以後，習慣已經養成以後，到了一定時期，心又會自由，又會創造。他說要使兒童有推理能力，必先訓練他的「心」，訓練「心」的最好東西，就是數學。所以每個人通應該學數學，並不是因數學在工業上可以應用，實是因數學最宜於訓練人的思想，使人的思想有系統有條理。

氏對於德育，智育，體育均注重。（一）體育——他說健全的心，蓄於健全的身體。所以我們不但應鍛鍊兒童的心，還宜鍛鍊兒童的身體，使他日益強健。鍛鍊之目的是使兒能耐苦。鍛鍊的方法是使兒童多作戶外運動，薄衣服，少肉食，睡硬牀，多游泳等是。（二）德育——德育之主眼在鍛鍊精神，使能服從理性，防制慾望。兒童有不正當的習慣，宜時時矯正，不正當的要求，宜依理拒絕。溺愛優容，為教育之大害。氏於訓練雖持嚴格主義，但又不使學徒屈服師長，失了

~~~~~自己的理性。他的着眼點，在使學生自覺其是非善惡，並自能克己寡慾。所以他對於體罰，不贊成。(三)智育——氏於智育最注重訓練思想。他所計劃的課程是國文，圖畫，地理。本國文學好以後，學外國語，外國語學好以後，再學拉丁語。對於各科學他最注重數學——理由如上述。

關於三育，洛氏的着眼總在訓練。所以人稱洛氏為訓練主義的教育家。他的學說現在猶支配英國的教育。他所主張的身心鍛鍊法，以現代心理和生理衛生學繩之，多有不合。並且他所講的教育，注重貴族，於近代平民主義殊不相合。

第七節 教育為自內生長之程序——自然主義 (Naturalism)

在十七十八世紀，社會方面，則有宗教專制，帝王專制；教育方面，則訓練主義盛行，人文主義盛行。其結果至發生兩種反動。(一)為啟蒙思潮——這種反動是屬於貴族方面的，理性方面的，因為他主張以理性代威權，而普通人民又無講理性的資格。(二)為自然主義的運動——這種運動是情感的，不是理性的；是平民的，不是貴族的；是為改良社會的指導，不是為少數人謀利益。這種運動的首領為盧梭。盧梭對於當時之政治和教育，通不滿意，所以他主張要為根本改革，而改革的要點，在遵照自然。今把他的傳記和學說略述如下。

盧梭的自然主義。盧梭(Rousseau—1712—1778)生於一種革命的

世界。他平生沒有受過何種的訓練及正當的教育。當他做小兒的時候，他父親讀些無價值的小說給他聽。後來他無論讀那種書——即是關於道德方面的書——總是引起他改革的思想。在四處流蕩以後，他益覺世界的腐敗，改革的感情益加強。他的最初著作是講世界腐敗的起源，而漸相信救世方法在把政治和教育為根本之改革。他說世界的腐敗，教育當然要負責任。要使世界去腐敗而復趨於自然，必先改革舊有教育，使趨復自然。他的主張雖自相衝突的地方很多，但有許多却很有價值。關於政治方面的主張，見「民約論」(Social Contract)。關於教育方面的主張見「伊米羅」(Emile)。

在「伊米羅」中他說教育有四期：——

(一) 嬰兒期——自一至五歲。這期教育最重要的就是要把一切妨害自由的東西通要去掉。這五年的光陰須全用在發達體育。德育智育通可不十分注意。

(二) 幼兒期——自五至十二。在這期，兒童的求學全由經驗。譬如他做一件壞事，不必責罰他，因為這事的結局，自然會責罰他的。在這期還須特別注重體育，須常常運動，因為兒童到此期，是預備思想生活了，而思想又必須運動五官和四肢，因為四肢與官能，為求知的器具。

(三) 幼年期——自十二至十五。兒童十二歲後，智慾日見發達，所以前兩期之教育為鍛鍊身體與練習感官之教育，而此期教育，則順應

兒童自然之傾向，以求各種知識。但所謂求知識者，亦不離直觀事物之範圍。所稱知識，亦必皆切於實用。氏不喜漫讀書籍，故此時期之教育以實驗觀察爲主。至應讀之書，只有『魯濱生飄流記』。氏又注重手工教育。他說手工爲我們生存之資，故十五歲之兒童，可無歷史文藝之知識，而不可不有手工之陶冶。

(四)青年期——自十五至成人。凡人到十五歲，身心大有變遷。在此期以前，兒童與自然狀態接觸，入此期以後，則漸與人類社會接觸。前此以體育智育爲其重要教育，後此則以道德宗教爲其重要教育，因爲他的心情旣日見發達，當有心情的陶冶。此時期宜授以歷史上的種種教訓，使有社會上之種種智識，因爲歷史記載人類社會之事甚詳，而前代之偉大人物，一言一行，均足爲青年學子修養之材料。

在伊米羅第五卷，盧梭論及女子教育，他說女子須有健康之身體，優美之姿式，故須注重體育。女子以男子爲依歸，故須服從男子，安慰男子；娛樂男子。歸總一句話，男子的教育應該是自動的，創造的，個人的，自然的；女子的教育是被動的，承受的，服從的。

盧梭學說的重要。盧梭學說，乖謨甚多，但是很爲重要。他的重要，不在他的解決教育問題，而在他的指示後來學者一個新方向，新道路。他自己並不知道兒童心理，但是他引起後人去研究兒童心理。他把各種崇實主義及訓練主義打破。他把教育問題引到心理方面，社會方面，科學方面；近代新教育，無一不可溯源於盧梭。

盧梭對於「自然」之解釋。盧梭說，『無論何物，從自然而來者，這是好的；一到人手，就變壞了。』這句話中『自然』二字為他的教育哲學的根本，但是他對於這二字的解釋，又不一致；從大致說起，可把他分為三種。（一）是世界一切自然物質和現象的意思；關於這種的研究，現在名之曰自然科學。（二）是原始社會或自然社會的意思；關於這種的研究，現代名之曰社會學和人類學。（三）是原始情感，原始本能的意思（即是本性的意思）；關於這方面之研究，現在名之為心理學。

盧梭對於自然的解釋，有上列三種。一方面固然是由於他的思想紛亂，所以致此；一方面也是因為那時候學者已認人與物有密切關係，并漸認人也為自然之一部，所以盧梭對於自然有這樣多的解釋。

自盧梭以後，學者的研究，向三方面發展。——這三方面與文藝復興後之三種教育趨勢，有點相像——（一）物質科學方面——所研究的是盧梭所講的第一種「自然」；（二）社會科學方面——所研究的是盧梭所講的第二種「自然」；（三）精神科學方面——所研究的是盧梭所講的第三種「自然」。關於這三方面的研究日益加多，日益進步；而所謂近代的教育，亦是向這三方面發展。發展的時候，就發生一個問題：——就是關於這三面的研究，那方面為最重要？有許多人說關於心理方面的最為重要；有許多人說關於物質方面的最為重要；有許多人說關於社會方面的最為重要。意見各有不同，而世界將日趨分裂，將永無統

一之希望嗎？各種片段之知識，將永遠為片段的嗎？

要解決這種問題，我們須把這三方面的發展，仔細研究。第一，我們研究心理方面之發展，次科學方面，次社會方面。在我們研究心理方面發展之前，我們須考察自文藝復興以後，種種教育趨勢，思想潮流，是否是向心理方面走？在文藝復興，我們知道他是注重「感情」的；在講希臘拉丁文法的人，是注重「記憶」的；在社會崇實主義，是注重「直覺」的；在官能崇實主義，是注重考察的；在訓練派，是注重心的功能的；在講科學的，是注重判斷的；在盧梭的自然主義，是注重動作與生長之演進；「心」即為動作和生長的演進程序之結果。

由這樣看起來，「心」實已出現了。但是他的實現或為一個完成的東西，如洛克所講的「心」即是；或為生長程序中，一個胎珠的名稱，如盧梭所講的「心」是。這兩人對於「心」之解釋雖各有不同，但他通認定「心」有研究之必要。

上述各種發展，通是生長之一部；通是「全真」之一部。既為全真之一部，全真是什麼呢？心的性質到底是什麼呢？與這問題有關係的，又發生一個更重要的問題，就是：——教材與心理的關係到底是什麼呢？學校要如何組織，才能使「心」對於世界有合宜的關聯，對於自己有合宜的發展呢？

這個問題，為近代教育的大題，自十八世紀以來，有許多學者，竭畢生精力來解決此問題。他們雖沒有把他完全的解決，但是他們已證

明他是種心理問題了。下節我們即研究心理分析之發展。

第八節 心理學之出現

崇實主義，訓練主義，自然主義，以及他種主義，相繼出現，主見既各有不同，衝突自所不免。那裏是真生活，那裏是真理呢？誰能創造一種新主義，把各種主義之衝突破除，把新世界成立呢？有個德意志的大哲學家，從事這種工作。

康德 (Kant—1724—1804)。康氏起先研究理性派的哲學，後來受了英國休謨的影響，他對於理性論漸次懷疑，對於經驗論漸加研究，最後他又受了盧梭的影響，對於自然主義，又加研究，對於當代科學，康氏亦很有研究。由這樣看起來，康氏實是集當代學說之大成。他把各種學說，仔細研究嚴格的批評。他發現各種學說的錯誤，並說明他們所以不能成立的理由，然後成立他自己的哲學。

康德在哲學界的革命。這種革命，有點與柯白泥的天文學革命相似。柯白泥以前，講天文學的人以「地」為中心，以為羣星均繞地球而行；到柯氏才以「日」為中「心」，羣星繞日而行。康氏之於哲學亦復如此。康氏以前，講學的人，以物為中心，康氏才以「心」為中心。康氏說『從來這些人論世界的本體與人類經驗的本體，均以為世界是已經創造完成的東西，所有知識的物件，均是固定的，不變的，所以我們求學，就是在發見那些固定物件。我們的學問就是抄錄這些固定的物件。這個意思就是說：所有物件均有固定的形式，心之知物，心必為物所型

成，心必與物相適合，相類似』。

依照這種說法，我們不能回答這個問題：我們的知識如何超出「目前的經驗」(Immediate experience)呢？就是說，我們的知識如何能超出物件以外呢？這個問題，既不能回答，我們就可提出一個新的假說，就是，假若我們以為世界和知識的物件不是固定的，在心之知物之程序中，物必須變化，以能適合心的知物力，——依這種假說，不更近於真理嗎？申言之，這種假說即是：心是知的系統，每物件被知了，到心裏來了，這物件必須適合心的系統，所以每個物件在被知之程序中，必須變化以適合心的知物力。依照這種假說，上述問題不難解決了』。

上述問題，即用康德這種假說，也不容易解決，不過康德這種學說對於哲學，心理學，教育學大有影響，因為從此以後，「心」不復為物之玩耍東西；心不是一塊潔白板子，讓經驗去書寫，去訓練；心也不專是種自然衝動——這種自然衝動，沒有相當之指導，可以發現為完全獸性的衝動。

從此以後，「心」為一切問題的中心，心理學的研究，為教育學哲學的根本。現在我們專看他對於教育的影響如何。

康德的哲學革命與教育。在康德以前兩世紀，對於教育問題，有三個解決：——

(一) 崇實派以為解決這個問題在選擇教材，——三種崇實派各以為

自己所選的教材，爲最有價值。

(二) 訓練派成立一種假設的心，這種「心」應受嚴刻的訓練，訓練的方法在用嚴酷經驗與適於訓練的教材。

(三) 自然派以爲解決這個問題只有讓兒童絕對自由，不受假文明的支配；因爲必如此然後兒童的能力，可以自由發展。

這三種的解決，對於近代教育通多少有點貢獻，而第三種所貢獻的，尤爲特要。但是這三派通不知道心的活動爲何，而心的活動，實爲解決這問題的根本。他們通不知道精神作用發達之程序。洛克以兒童爲被教的東西。盧梭的主張，雖在使兒童自己教育自己，然對於兒童心理亦無研究。

康氏把教育問題的解決，提出於上述三種之外——就是說，解決這個問題，不僅在教材，訓練及兒童能力之自然發展。康氏自己雖沒有正式提出這種教育問題的解決，但是我們若應用他的哲學到教育上去，——將來講教育學者必定會應用的——這問題的解決，將如下述：

心爲學問程序之中心。物件和經驗之存在，即在他們被知之程序中。求學問不是在把心變化以適合固定的物件。求學問在創造物件和世界。所以真正教育問題就是——在組織經驗自己的世界中，經驗如何進行？

要回答這問題，不在哲學而在近代心理學。康德把教育問題，移在心理學以後，也有許多學者，漠不關心的；也有許多專門講科學的人，反對的；但是也有許多學者對於心理爲進步的研究，並把他在教育上

來實驗來實行。下節即專述此。

第九節 教育上的心理趨勢 (The Psychological Tendency)

自康德以後，講教育者，對於心理學有二種態度——還有一派人全不知心理學爲何物者不在此數。(一)以爲教育應以心理學爲指導，心理學所發見之種種原則原理，可在教育上應用，所以教育學差不多即是應用心理學。(二)以爲心理學雖有研究之價值，但是對於求學問的程序毫無關係。他們知道物理學的原理原則，可以應用在機械學上，而心理學所發見的原理原則，他們不承認可以應用在教育上。主持這派的人多半是對於專門科學有研究的，所以他們說的話，更有信仰而其阻力更大。他們所以如此，一半是因爲他們對於心理和教育少澈底的研究，一半是因爲心理學太幼稚不能與物理化學等科學，有同等之程度，所以他們不能相信。現代的心理學——實驗心理學——日有進步，而對於他取第二種態度者，亦日減少。但是關於這方面的問題，還有許多沒有解決。要解決這些問題，對於這種運動有功勞有貢獻的人不能不加以研究。康德我們已略述及了。康德而後，爲裴斯塔羅齊，赫爾巴爾特及符勞伯羅。這三人把康德的理想來實驗，而自己又爲進一步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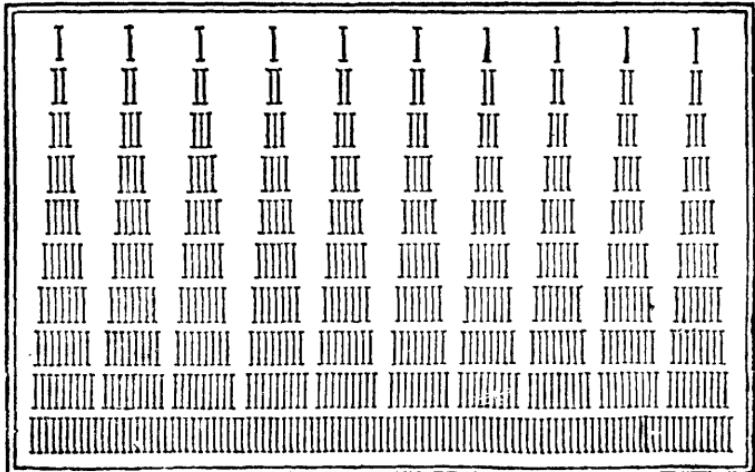
裴斯塔羅齊 (Pestalozzi—1746—1827)。在實踐方面說裴氏爲心理運動的第一個代表。他解決教育問題，從學生自己的經驗中下手。他不

第十五圖 在斯丹池齊羅塔斯斐



表 圖位單的齊羅十第斯裴

(此表用以教算術的，每直線代表一個單位，由一以至一百)



但是實踐教育家，他還是社會改革家，教育改革家。他生於瑞士的池里西(Zurich)。他的祖父為牧師，父親為外科醫生。年六歲他的父親死了，他的母親，很庸懦，他自己也生性柔弱，少明察力，每易為人所欺。及入學校，成績平常，尤不善書法，不善遊戲，而舉動拙笨，每招同學之笑侮。但是他的態度和平，存心忠厚，為人作事不辭勞苦，所以同學之中，也有欽愛他的性質的。小學畢業後，入拉丁學校，又入大學，治神學，後又專治法律。年二十，為某雜誌記者。凡農民之艱苦，牧師之無狀，下級人民子弟之無學，諸事無不熱心論研。他喜讀盧梭的「伊米羅」和「民約論」。他想要做個政治家，以善政救濟人民，但因他是與下級人民表同情的，所以池里西的貴族，反對他，他也知道他自己的才能，不適於政治，所以他決意改業，從事耕作，並一面教授子弟以圖一般人民之幸福。在這時候，他得一個富商的幫助，買了一百英畝荒地，來實行耕作，這些田地，他名之曰「虐賀夫」，——(Neuhof)——「虐賀夫」即「新莊」之意：在新莊之中，他一面經營農業，一面設立學校，以教育貧民。他的教育實驗，第一在他自己的兒子，第二在這些貧民。他與這些貧民子弟共起居飲食，課程分為二部，一部為農工，一部為讀寫算。在他的原來目的，他要以兒童的工作物，悉售於市，以其所得，擴張教育事業。但因製作不良，他又不知貿易情形，所以事業不成，資金即盡。在一千七百八十年，他不得不解散他的貧民學校。(以上為其生活之第一期)

在「虐賀夫」失敗以後，裴氏窮困日甚，他乃從事著述，借以自給。在一千七百八十年，他著『隱者之薄暮』(The Evening Hours of a Hermit)——此書述其從前之經驗與後來之方針，及他的教育意見。一千七百八十一年，他又著『李安那德和格爾特魯德』(Leonard and Gertrude)——此書敘述下級人民生活狀況及心理狀態，情真語摯，讀之最足動人，而家庭教育之重要，在此書尤說得非常明白。此兩書出後，人皆爭讀，他遂一躍而爲瑞士之名人。(以上爲他的生活之第二期)

後來瑞士政府要他做官。他說他只願意做教習。所以在一千七百九十九年，他以政府的幫助，在斯丹池(Stanz)設立孤兒貧兒教養所。所中一切事務均他一身擔任，兒童的飲食起居，亦躬自檢點。這段生活，他自述曰『自晨以至晚，我總與兒童在一塊。凡於兒童身心有益處的東西，我沒有不親自檢理的；一切的功課，我沒有不親自教授的。我的手常同他們的手在一塊，我的笑常與他們的笑陪伴，我同他們共憂喜，我同他們共飲食。我無家室，無朋友，無財產，無僕役。一身之外我所有的，就是所中幾個孤苦的兒童。我與他們相依爲命，坐臥無時或離。我待他們總是以誠以愛。他們激於誠愛，也發生誠愛之共鳴。』

由這段看起來，裴氏這種學校完全是一個家庭，裴氏乃是這些孤兒的慈父。他這種愛的精神犧牲的精神，於將來的教育，影響非常之大。

可惜爲時未久，（才及五月）法兵侵入，校舍蕩然，裴氏不得不離開斯丹池。

離斯丹池以後，他到布爾格多爾弗（Burgdorf），爲一小學教師。在此前後六年，苦心經營，理論實際，雙方研究，而教育思想益精。一千八百一年，著『格爾特魯德之兒童教育法』，發表他的教育意見。從此名聲大震，遠近參觀者不絕。（——赫爾巴爾特亦曾來此）。一千八百五年氏往伊非爾墩（Yverdon）與其門徒，創立學校，實行他的理想。數年之間，學校名聲大盛，參觀的人來自遠方者，日益有加。大教育家如符勞伯羅，也親來此校與裴氏交換意見。氏之經營此校約二十年，前五年校內教習同心一德，聽裴氏的指揮，盡力教授，所以成績很好；到後來，彼此發生意見，有幾個好教員離校去了，學校因而衰敗。到一千八百二十五年，伊非爾墩學校停辦。後二年病死。但裴氏雖死，他的精神永遠不死，——到現在他的精神已滿布世界，凡言實踐教育者，莫不以他爲模範。

裴氏的教育目的與方法。氏的思想，發端在改良社會。氏之事業，肇始於拯救貧民。他以教育爲改良社會第一方法。發展個人的天能，爲教育的第一要義。貧民的無狀，是社會不良之表現，今要改良社會，必先救濟貧民。救濟貧民之唯一方法，在教育貧民，使他有自立之力。貧民所以不能自立，並不是因爲他們沒有這種天能，實是因爲他那種天能，沒有相當機會可以發展。而教育的職務，即在發展他們的

天能。

所謂天能有三種：（一）爲智識能力，（二）爲道德能力，（三）爲技術能力。有此三種能力，所以應有三種陶冶：（一）智識的陶冶，（二）道德的陶冶，（三）技術的陶冶。三種能力的發展與陶冶均有一定之理法。三者均應互相調和，不宜有所偏重。

發展之理法有四。（一）爲使用——我們身心的發展，全賴使用。感官之發展，機關之發展，智識，道德，技能之發展，無一不由自然之使用而得，使用愈多則愈發展。（二）爲及物——我們的能力作用，有由內部之刺激而發生的。有眼睛，就要看物；有耳就要聽聲；有手就要握；有足就要行；有心意就要思考。這些能力，均以陶冶作用，進於完善。（三）爲無間——植物之生由核而幹，由幹而枝，由枝而葉。我們的器官與能力的發展，亦復如此：由簡而繁，由粗而精，時時進展，川流不息，是爲無間之理法。（四）爲距離——（即遠近之理法）。我們對於外物之認識，其明與不明，均以外物之距離爲定。距離近的，我們以感官接觸之很易，距離遠的，我們以感官接觸之很難；容易接觸的，就易於認識，難接觸的，就難於認識，難於理解。物體最近的，莫若自身，所以認識的對象，須以自身爲根據，然後由近及遠，以收確實明瞭之效。是爲距離之理法。能力發展的理法，有上四種。陶冶方法，亦即本此，即是：（一）常常使用，（二）因時啟導，（三）繼續不斷，（四）注重直觀。在智識的陶冶以直觀爲起點，以概念爲歸結。要

得明瞭之概念，其要素有三：一爲數之要素，須以數整理物體；二爲形之要素，須以形區分物體；三爲言語之要素，須以言語記憶物體。這三種要素均必須教授，因爲他們是智識陶冶之淵源。技能的陶冶，在使我們的物力（物理的能力）順應我們的心力；心力之欲望，須以物力發表之。此種陶冶的目的在養成家族生活國民生活之實力。此種陶冶的基礎，爲感官關節之活動，要使他活動須時常使用，時常練習。體操，圖畫，習字，唱歌均爲陶冶技能的重要功課。道德的陶冶以愛與信仰二者爲主眼。愛與信仰之種子，人生而即有，教育者須把他發達。要使他發達，第一須有初步道德感情之薰陶，第二須使良善的意志，支配情慾，第三須理會道德律，即所謂有自覺之道德。這三步，通是道德的陶冶中的很緊要的。

裴氏的教育原理與教授方法共十一條，今綜述於後：——

- (一) 以直觀爲教授之基礎。
- (二) 注重言語與直觀之聯絡。
- (三) 注重學習之專一。
- (四) 教授應尊重兒童發達之順序，以最簡單之要素爲始一步，循序漸進。
- (五) 教授宜有段落，每至一段，須有充分之時間，使兒童得以玩練教材。
- (六) 教授宜循心力發達程序，不得依照獨斷的成說。

(七)教授宜尊重兒童之個性。

(八)初步教授，應以增進兒童之心力為主，不得以傳授智能為事。

(九)智識與才能，須有適宜之聯絡，務使才能足以活用智識，智識不至無用。

(十)教師與兒童之關係，須以愛為本，訓練作用，尤須以愛為根據。

(十一)一切教訓須與教育之目的適合。

以上所講的是裴氏教育事業和學說大概。就他的教育事業論，有成有敗。所以成功，不但是他個人的力量，他的門徒和他的同事，通是有功的。所以失敗，一方面當時社會要負責任，一方面他自己也要負責，——他缺少明察力和組織力，他自己也承認的。就他學說看起來，其中也有主張不一致的地方，也有不精確的地方，但是他雖有這些缺點，他對於教育有很大的貢獻，大要可總述如下：(一)他的博愛精神，(二)他的新教育目的——以發展個人天能及改造社會為目的，(三)他的新教授法——本之於兒童心理，(四)他的教育實驗——他的生活完全在教育實驗中，所以要研究他的教育學說，不可不知道他的生活歷史——這種實驗，輔以近代科學，進步非常之速，(五)他的平民主義的教育。

氏的教育思想，雖有好多是得之於盧梭和康德，但是他那種犧牲的精神，博愛的精神，力行的精神，在教育史上，實佔第一位置。十九世紀以來，德，法，英，美各國均受他的影響，均漸採取他的主義，

以改良教育。所以他對於近代教育的影響，是非常之大。

(二) 赫爾巴爾特(Herbart—1776—1841)

赫爾巴爾特與裴斯塔羅齊。赫氏的研究學理比裴氏更進一步。他們的異同，可略述於下：(一)裴氏注重官能考察。他以為考察底目的，在發展明確的觀念，但是心理的同化，和心理的生長，如何可以從此發展，他並沒有講及的。赫氏說明官能考察的結果，如何可以由新舊觀念同化之程序，變而為明確觀念；他又說明種種知識，如何可以由教授的程序，而培養學生的道德。(二)培氏以為學校的重要職務，在使人能用官能的考察，來研究物質的世界；赫氏以為一切的教授（無論屬於物質方面或精神方面）當以道德為主眼。(三)培氏在教科中注重數學地理及各種自然科學，赫氏則注重文學與歷史。(四)培氏要以教育為心理的教育，他自己雖反對舊心理學，但他却又沒有創造一種新心理學。赫氏則獨創一種有系統的新心理學。(五)培氏的教育理論，缺少哲學的根據和論理的組織。赫氏的教育理論通是本於他的哲學，并有論理的組織。赫氏是哲學的教育家，科學的教育家；培氏是實踐教育家，改革社會的教育家。

赫爾巴爾特的傳記。赫氏少時受了良好的家庭教育，稍長入拉丁學校，研究古代之言文及物理和哲學，年十四，即於倫理有著述。入大學後治法律，但因受了師友的影響，於哲學發生興趣，研究日有進步。二十一歲畢業，為家庭教師。從這期教授的經驗，他成立他的教育原

理。從此他以為關於教育心理的知識是從考察各個兒童心理的發展得來的——要為極精確極長久的考察——不是從考察一羣兒童得來的。

(就是說，考察兒童，從一羣入手，不從各個入手，是不能得精確知識的。)到一千八百二年受聘為格亭根(Göttingen)大學教授。後又為科立克斯白克(Königsberg)大學教授。在這大學，他創立一個教育專攻科并實習學校。他的畢生精力用在研究心理教育及哲學。

赫爾巴爾特的心理學。自洛克以兒童為教育的中心，心理趨勢，就萌芽了。盧梭根據此點來批評當代教育。裴斯塔羅齊根據此點，來改良實踐教授。赫氏根據此點，為進一步之研究，而立科學心理學之根基。當時流行的心理學是亞里士多德所創的能力心理學(Faculty Psychology)。這說以為人有種種心理現象，實根據於各種能力。赫氏反對此說。他以為精神作用是渾然一體的，併沒有各種能力之區分。記憶，想像，概念，感情意志諸作用。通是由『表象』(Presentation)與『表象』互相之活動而發。所謂『表象』，他的成立之原因有二：一為經驗，一為交際，經驗是人與自然界之接觸，交際是人與社會的接觸。與自然界接觸，可以發達智識，與社會接觸，可以發生同情。心原來無內容的，『表象』實為他的內容。心原來無善惡的，心受『表象』之方法，『表象』與『表象』結合之狀態，有善惡，這個善惡即為心之善惡。心與外物接觸，所以能就其影響，獲得新觀念者，是因為心有同化作用(Assimilation)。

怎麼叫做同化作用呢？種種『表像』進而為『觀念』，觀念歡迎與他同性質的觀念，不但歡迎他，並且要把它化為一，就是說要把它化為舊觀念之一。這種化合作用是為同化作用。新舊觀念之同化，赫氏就叫他為聯知(Apperception)。

赫氏的教育理論。氏為科學的教育學之元祖。他論教育分目的與方法兩方面。論目的，根據他的倫理學；論方法，根據他的心理學。他的教育學，即以這兩種科學為基礎。在倫理學中，他所最注重的就是意志。他說意志並不是一種心的能力，並不能發起一個與思想脫離的動作，意志是自觀念產生的。所以意志是經驗的結果，並不是動作的原因。新舊觀念同化之程序，是非常重要的，因為觀念是指導動作的，動作是決定人的品性的。

教育的目的，即在培養道德，道德即為『內心自由之觀念』(The Idea of Inner Freedom)——這種觀念已在個人心中發達為常住不去的實體。這句話就是說道德是演進的結果，他是從許多連續的經驗中產生的，因為經驗的經驗，是有關係的，這個關係引起一個承認與不承認，贊成或不贊成的獨立判斷，這種獨立判斷有向「內心自由」發展的態度。使這種態度（即道德品性）發展而為個人心中常住不去之實體即為教育之目的。達到這個目的之程序，組成『宇宙的審美表象』(Æsthetic Presentations)，這個審美的表象是從經驗，從談話，從教授產生的。

道德的觀念，氏分析爲五。（一）內心之自由，即是識見與意志之調和。識見貴明晰，意志貴強固。二者調和就是『內心自由』。二者不調和就沒有道德的價值。（二）完全——指意志活動之種種情形。意志活動之情形，可由三方面觀察，一爲程度之強弱，二爲變化之多寡，三爲集注（即充實之意）之多少。所謂完全即是意志之強力，充實，範圍，寬廣之調和狀態。（三）好意（仁愛）——能使他人的意志，見容於自己的意志中，以防止慾望之衝突，即是好意之作用。（四）正義——即是嚴守意志對象之範圍，以削除人我間的爭鬭的法則。（五）公平——此人對於彼人有個有意的行爲，我們當準他的行爲之善惡，來定報償，這個法則，即是公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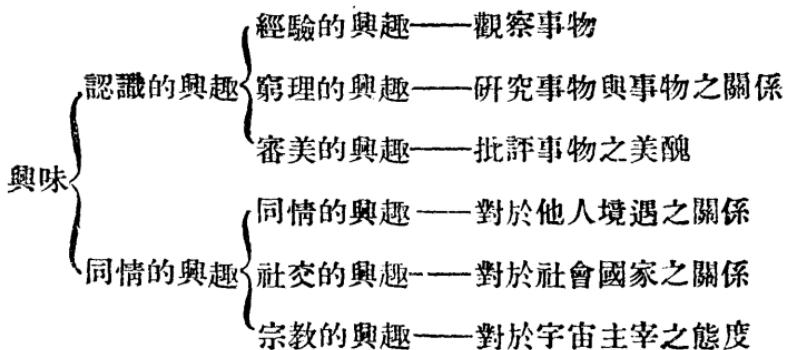
上兩段所述是赫氏的道德觀念與教育目的，目的既定了，第二點要注意的是他所指定的教育工作。他以爲教育的工作：（一）在供給心以適宜的表象，（二）在根據這些表象，來完成思想和指導動作。他說道德所依賴的是意志和知識，意志和知識所依賴的是從表象互相交接所發生的觀念。意志是不能獨立的。動作是動力（Motivation）之結果，動力是從表象發生的，是受意志的支配的，但是意志也是從表象產生的，所以表象之供給（即教授）是非常重要。

第三點要注意的，就是他說品性之型成在於教授。他以爲構成心的內容的表象，是可變化的（經過新舊觀念同化之程序）；這些表象是決定行爲的。所以行爲與品性所倚賴的是：（一）心中所受的表象之種

類，（二）這種表象到心中去的情形。教師的職務在決定爲兒童心之內容的那些表象的種類與關係，這種決定，可以型成兒童的品性；因爲假若這些原始表象已經爲心所獲得了，假若表象與表象的調和關係，已經成立了，假若從社會方面的表象所得來的同情與好意已經發展了，那良好的品性，即爲其結果。在擇善拒惡的程序中，兒童即發達他的品性；所謂品性即是個人自己擇善拒惡之行爲。教師的職務，在能使兒童有擇善拒惡之行爲。要達到這個目的，教師須使兒童心中之各種觀念（或表象）彼此有適當之關係，並須使這些觀念與生理機關有適當之關係。這種教授把心中已有的觀念變更，並使這些觀念重新組織爲一個調和的，統一的新觀念。只有這種教授，就能決定品性。只有這種教授，就真有教育的功用。意志是種完全發達之觀念，在觀念之發展，全賴思想。思想起於興味，終於動作。所謂有教育功用的教授，即在能型成兒童的意志和品性。達到這個目的之方法，在引起兒童多方面的趣味（Many-sided interest）。

赫氏的教授法。教授的最後目的，在培養道德，要達到這種遠的目的，我們須先樹立一個較近的目的。這個目的，我們叫做多方面的趣味。趣味是種精神活動，教授時必須把他引起。教授一種死的知識，是無用的；因爲這種知識的有無，不足影響人的品性，但是一個人若能得了這些知識，並能根據這些知識，來再求知識，他一定是對於求知的事，特別有興趣；但是這種精神活動——興趣——是不一樣的，

是各有不同的，所以我們須說『多方面的興趣』，興趣之種類有六：



興趣與教授是很有關係，因為新觀念與舊觀念之同化，全恃興趣，有了興趣，新觀念才能與舊觀念化合，才能與舊觀念重新組織一個統一的觀念，以爲品性的基礎。教師的工作即在由教授而發展兒童各方面的興趣，要發展各方面的興趣：

(一) 須精選教材，使這種教材在經驗方面與社交方面，通可供給適當之表象。

(二) 須注意教授法，須使這種教授能與兒童心理之發達調和。

關於教材的選擇，赫氏以爲火蒙爾(Homer)的詩最爲適宜。他以爲少年時代的活動與興趣是與人類幼稚時代相似，人類進步的階段，與兒童的精神作用發達的階段是相似的。所以選擇教材，應以兒童發達之程序，及人類開化之程序爲標準，這個即是他的『開化史的階段說』(The culture epoch theory)。

赫氏說，學校功課雖分爲數門，但是各門通應該互相聯合，使學者

可以由新舊觀念同化之程序，把他們同化。他說研究各種功課應該有個共同的中心，——就是說宜選擇一門功課，為各門的中心。他以為歷史的科學（包含文學在內），應為各科之中心，因為他足以為道念與情操之源泉。

赫氏謂教授宜有階段，於是創教授階段之說。他說這些階段，不以教材之性質而分，應以兒童學習之心理程序而分。他說教授的最近目的，在供給「心」以觀念，在建立觀念與觀念的適當關係，在使觀念與好意和同情聯絡，以發生道德之行為。要達到這些目的，興趣是很要緊的。興趣之產生，可分為四步，即是觀察，希望，要求，動作。

與這四步相當的，即是教授的四段：明瞭，聯合，系統，方法（即應用的方法），後來戚拉（Ziller）把明瞭一段，改分兩段，合為五段：（一）預備——提起與新觀念有關係的舊觀念，（二）提出——把新教材提出來，（三）聯合——新舊觀念之聯合，為同化之第一步，（四）系統——從個體成立普通觀念，這個普通觀念，須與舊有知識為有系統之組織；這即為返省的工作，（五）應用——兒童得了觀念，即刻就應把他們應用到實際生活上去。

赫氏非常的注重教授；所以對於教授法，也特別注意。關於他的教授原理，可以用他自己的話做總結：『教授是型成思想的；教育是型成品性的，沒有前者，後者是不能成立的，這即我的教育原理的總述。』

赫氏教育學說的總述。赫氏的教育學說已略述在上，理論方面的總結，

亦已述及，今再就他的學說分條總述於下：——

(一) 教育爲謀個人發達之事業，社會之發達，要以個人之發達爲基，所以氏之教育學說可稱爲個人主義的教育學說。

(二) 教育均由經驗發端，論目的發源於倫理學，論方法發源於心理學。

(三) 教育之目的爲道德。

(四) 意志之活動如何，以興趣爲轉移；興趣之發生如何，以觀念之聯合爲轉移。

(五) 兒童發達的歷史與人類發達的歷史相平行。

(六) 教師教授學童，重要之點有三：——

(1) 選擇教材。

(2) 排列教材，聯絡教材。

(3) 傳授教材，須引起學生多方面之興趣。

赫氏的影響。赫氏學說，經各地教育家之宣傳，日益盛行。他的門徒，非常的多，人稱他們爲赫爾巴爾派。此派又分三小派：(一)保守派，——凡氏所說，他們通盡力維持，斯多易 (Stoy)，威次 (Waitz) 爲此派的代表；(二)改進派——此派盡力改良氏之學說，並要把他的學說施之實際，戚拉 (Ziller)，萊茵 (Rein) 爲此派的代表；(三)實際派——此派從事實際教育事業，以謀教育之普及和學說之發展。除此以外，在美英各國，均有許多學者極力介紹，所以赫氏的影響，差

不多已普及全世界。

赫氏學說優點很多，影響很大，他把傳說打破，他成立科學的教育學，和心理學；但是他關於心理學的知識，還不够用，還太機械，所以他偏重教材之組織方面，對於學生的自己活動，反少注意。杜威批評他的教授法：『赫氏說心的內容是包含已經教授的東西，已經教授了的東西應該應用在進一步的教授上，這種思想，可以表現他的人生觀。他這種哲學，對於教師的教授職務上，說得非常之好；但是對於教師求學的權利，他却忽略了。他注重知識的環境對於心的影響之大，但是他却忽視這個事實，即是：環境包含個人在公共經驗中所分得的經驗……凡有教育功用的東西，赫氏通述及了，但是他獨忽略一個根本的東西，即是本能，本能是常常尋找機會來活動的，所有教育通是型成智識方面和道德方面的品性，但是這種型成在選擇「本能的活動，」與整理「本能的活動」，使這些活動可以利用社會環境』。

(三) 符勞伯羅 (Froebel - 1782 - 1852)

符勞伯羅與赫爾巴爾特之比較。符氏與赫氏的主張，各有不同。符氏所注重的是兒童的本身，他以為兒童的興趣經驗和活動是教授的起發點，改良環境是型成品性的最好方法。赫氏所注重的是教師的教授；他以為教授是型成品性的方法。符氏以為教師的職務，在引起學生之活動與指導學生之活動。赫氏以為教師的職務，在選擇教材與傳授教材。

符氏以爲教育應起自兒童的自然活動，並漸由這種活動引導兒童使有明確觀念和堅強意志。他以爲這種的教育，屬於意志方面的訓練是較多些，屬於智能方面的訓練是較少些。他只應用這種原理在幼稚園，其實這種原理，無論在那級學校通可應用。近代學校，有了很大的變遷，有幾種變遷，實是受了符氏學說的影響。近代有兩個教育原理，也與符氏的原理相合；即是：（一）教材的選擇必與兒童的生活有關，（須在兒童經驗範圍以內）（二）教授須以兒童自己的活動爲本，並須把這種活動引向社會方面發展，根據這兩個原理，教材，教授法，學校的組織，通變更了許多。

符氏的傳記與工作。氏爲德意志的大教育家，幼年所受教育，沒有紀述的價值，他自己也以爲很不滿意，因爲他所學的，與生活不發生關係。在他的青年時代，他曾從某林務學家學森林學，植物學，數學等，後來他又在某博物院爲地質學科的助手。從這些經驗，發生了兩個結果，——（一）酷愛自然，（二）相信從自然界可以發見觀念之統一。在二十三歲時，他在裴斯塔羅齊派的學校，做教員，但是他的教授失敗；兩年以後，他爲私塾的教員，教三個學生，他把這三個學生，帶往裴斯塔羅齊的伊非爾墩學校。在此他教授兩年，從這個教授的經驗，他對於教育，發生趣味。他決定從事於教育改革，因爲要達到這個目的，所以他再入大學讀書，以爲預備。

在一千八百十六年，他開始做他的教育改革事業：在一個小村之中，

他創立一個學校，校內起初僅有兒童五個，開校之初，校務進行，非常困難，符氏幾有不能自給之勢，但是他不耐艱苦，畢竟大有成功。他的才力過於裴斯塔羅齊。他又有種哲學，爲他的指導，有幾個朋友，爲他的輔助，所以他的成績，比裴氏好。在一千八百二十六年，他成了他的『人類教育』(Education of Man)。從此以後，他漸把他的注意力，引到兒童早年的教育，對於兒童的種種活動，他尤特別用心去研究。

在教授實驗屢次失敗以後，——他起初在小村所立的學校，後爲政府疑忌，受攻擊，所以後來也失敗，此後屢立學校，屢失敗——，他把他的精力，用在兒童早年的教育。一千八百三十七年，他在布蘭墾布爾格 (Blankenberg) 賃屋數間，教養最小的兒童，兩年以後，他取名曰幼稚園 (Kindergarten) ——他把學校譬諸花園，教師譬如園丁，學生譬諸植物，所以名他爲幼稚園。在幼稚園中，他盡了他畢生的精力，成績也非常之好，但是到一千八百五十一年，德政府，誤解氏之言行，幼稚園竟被封禁。

符氏的教育哲學。氏的論教育目的，是根據他的哲學意見。他說自然界中，森羅萬象，形色雖各有不同，但均有一永久普遍之法則，來統一他們。這種統一法則 (The law of Unity or inner connectedness) 無處不有他的作用，無處不受他管理；萬物之生存和發達，通是受他的支配。另用一句話說，萬物要適合一致的法則，才能達到他

們的目的。這一致法則的根源，就是神。神與物之一致，就是萬物之目的。人為萬物之一，不能獨立一致法則之外，所以人與神之一致，即為人之目的。人之職務，在自覺自己的位置，並戮力從事以適合神教育之目的。人與物雖同為神所支配，但是他的位置，實較他物為尊，所以要使神人契合，須使人有種種智識：關於自己的智識，關於人類的智識，關於自然的智識，關於神的智識，均為我們應有之智識，因為我們要達到純潔高尚之生活，非依據這些知識不可。

上述他的教育哲學，雖有點近於神妙，但是也有好多有實用的地方。一，他相信統一法則，存在於自然界，因此自然之研究，實為必要。二，他相信統一法則，存在於有機生活中，所以他首先相信進化原理，因此動物植物學之研究，實為必要。三，他相信統一法則，存在於無機物中，所以無機物也有研究之必要。四，他相信統一法則，存在於人的各段生活，所以各段生活和教育，應有個統一。五，他相信統一法則，存在於各科中，所以各科應該互相聯絡。六，他相信統一法則，存在於精神生活中，所以知情意各種活動通有個統一的。

符氏的自動論。氏以教育為指導自己活動之作用，所以他以兒童的自己活動，為最有價值。指導兒童自己活動之最良手段，即為遊戲。遊戲為兒童生活之重要部份，他的作用很大。兒童之能理解外物和人生意義，多以遊戲。在遊戲之中，每預現他們將來的生活。教師指導兒童遊戲之方法如何，影響於兒童現在及將來的生活很大，所以他的

幼稚園教育，遊戲最為重要。

自己活動之中，有受納與發表二方面：兒童以自己之活動，獲得外界之觀念，是為受納方面；以所得外界之觀念為自己之觀念，並把他來發表，是為發表方面。譚話唱歌及身體四肢之活動均可發表兒童之心力。手工教育能涵養創造能力，為進步的自我發展之一大手段，所以他的價值，不在受納方面，而在發表方面。這種見解，較人高出一等：盧梭的注重手工，立意在使學生獲得生活之資；裴斯塔羅齊的注重手工，立意在使學子修養智識，發展知覺能力，並以為他日立身處世之一助。兩人命意通在受納方面，不在發表方面，氏之所見，實較進一層。

氏於宇宙進化之原理，有所窺測。他以指導自己活動，為教育之原理，與當日思潮，很有關係。因為在那時候，陸謨克 (Lamarck) 研究生物進化之理，說生物官能之進化與否，以他的使用與不使用為定；使用與不使用之原理，實為這自己活動原理之一特殊應用。從前有好多哲學家科學家以為生物的進化，完全是受外界的影響——如氣候是，陸謨克則以為機官的使用為進化的重要原因，換言之，即從前學者注重在被動方面，陸氏注重在自動方面。

萬物一統之說，在當時盛為流行。這種哲學以為萬事萬物之變遷，通有一個根本的統一，這個根本的統一即是內力；這種內力，在自然界表現，我們稱他為能力；在精神界生活中表現，我們稱他為心力。

這種心力可以創造他自己的世界，這種心力，不是有活動，這種心力即是活動。活動的方面，由個人的動機決定；活動的產生，由於興趣。只有這種自己活動，才能使精神生活發展而趨於美滿。符氏論學校任務。他說學校的任務在使學子，（一）知悉自然界的現象，（二）了解事物之內面生活與學子自身之內面生活（即是發現事物與自身之隱微），（三）知悉事物相互間之內部關係，及事物與人與神之間之內部關係。詳一點講，就是：——人生有人生之本務；要使學子實行人生之本務，學校有引導的責任，如真理，正義，自由，人格，獨創力，因果關係，均為實行本務所不可缺。學校為涵養此類資質，使學子得以實行其本務之機關。自教授之材料言之，氏以宗教，數學，自然科學，言語，美術等為要素。自然之研究，以觀察自然界之事物為尤重；所以他說教師每週均須攜兒童赴郊外，使有親承自然之機會。

符氏的幼稚園。建設幼稚園的根本思想，在幫助兒童發表自己，因以謀各方面的發展。兒童要做到這個事，必須從他的固有的興趣和活動趨勢做起。學校的工作，必須本之於兒童的自動，必須使兒童能自己發表（或應用）他由自動程序中所得來的知識。幼稚園的原來目的，不在求知識，而在生長與發展；在生長與發展中，知識是達到目的之方法，知識不是目的，知識是副產物；但是我們要使生長無危險，知識也是必要的。得知知識的程序，和新舊觀念同化之程序——從前的教育家，以他們為教授目的——通是附屬的東西；在一個完全教育程序

中，他們不過爲發表思想的程序的一種預備或創造的程序的一種預備。

兒童發表情感與觀念的方法有三，一姿式，二唱歌，三語言。這三種方法要互相聯絡，互相調和。譬如教師講了一段故事，把學生聽；學生不但宜把這故事用言語表出；還須由姿式，圖畫，唱歌，手工等表出。用這種方法，可以得明確觀念，可以訓練思想，可以提起想像，可以訓練手和眼，可以發達筋肉，可以陶冶道德和情操。幼稚園中所用的教材，除唱歌以外爲『恩物與業務』(Gifts and Occupations)。『恩物業務』之輸入，有一定的次序，當兒童已經熟悉了一個『恩物』的屬性，他就再用第二『恩物』，第二恩物，是從第一『恩物』產生的。

第二恩物一方面輸入新的印像，一方面重提舊的印像。

有許多人以爲『恩物』與『業務』有很大區別。這種區分，有點近於武斷，因爲符氏自己並沒有如此區分的。符氏叫種種活動爲『業務』，引起活動之材料爲『恩物』，兩者是互相關聯的。後來學者把他區分爲二，而學校從此多注重業務，忽略恩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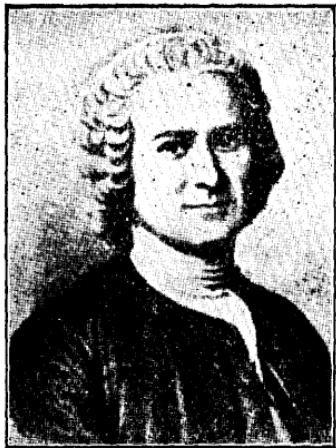
符氏教育學說的批評。符氏學說的優點，在能注重兒童本能，並能引起後來學者注意此點。近代教育所謂生長原理實是受他的學說的影響。但是他有一個錯處，就是他以爲發展是發展已經作成了的天能，他不知道機官與環境相互之動作，即爲發展；換一句話說，他不知道發展即是發展並不是發展一定的東西的。他所謂完全發展之目標，也太神遠，太抽象。那種目標是出於我們直接經驗和考察以外。從經驗方

面說，他是空虛的，浮泛的。他所用的那些『恩物』，他通以爲有特別寓意，這種寓意也太神妙，大空虛，這即是他的學說的大缺點。

以上所述，係教育上心理趨勢之大要。在心理運動中有三個大教育家，他們的學說我已述了一個大要，總括一句話說，裴氏所注重的是兒童的自然發展，赫氏所注重的是教師的教授，符氏所注重的是兒童的本身。

就心理運動之性質說，約有四種：（一）注意教授法。（二）認定教育程序，應根據兒童心理。（三）對於國民教育發生興趣。（四）注重教育之普及。

第十七圖

盧 機

第十八圖

裴斯 塔 羅 齊

第十九圖

赫爾巴爾特

第二十圖

符勞伯羅

第十節 教育上的科學趨勢

(Scientific Tendency)

科學趨勢的起緣和特性。自十七世紀崇實主義提倡以後，科學日有進步，科學思想的發展，也未嘗中斷。到了十九世紀，生物學生理學和心理學更有進步，教育上的科學趨勢，遂日盛行。這種趨勢的特質是：(一) 注重功課的內容，尤其注重自然現象之研究，(二) 注重歸納的研究法。順照這種趨勢，當時學校裏的課程，當然應該要改變，但是在那時候，訓練主義尚甚通行，要改變課程，必先打破訓練主義。

打破訓練主義有兩個根據地。德意志一派的教育家，所根據的在哲學與心理，他們所注重的在方法；英國一派的教育家，所根據的在常

識，他們所注重的在教材。所謂科學趨勢，提倡者多為英國一派的教育家。他們說科學應為學校的課程，因為近代生活是需要科學，沒有科學，美滿生活即不能實現。

科學趨勢的流行。這可分為兩個時期。在第一個時期，提倡這種趨勢的人所持之理由有二。(一) 他們以為知識有兩種，一為器具的知識，一為真知識。所謂器具的知識，即是得真知識的一種器具，如語言文字數學等是。所謂真知識，即是關於物質，精神，道德，社會，政治，宗教各方面的真知識。這種知識，是很重要，因為他與個人生活及社會生活很有關係的。訓練派把這種知識忽視，而獨注重器具的知識，所以他們是根本錯了。現在我們應該打破訓練主義，改正課程，輸入科學，增進個人與社會的幸福。(二) 他們以為學校教育，不但當給學童以知識，使他可以盡生活的職務，還須訓練學童的能力，使他這些能力可以發展，可以應用在各方面。這種見解，和訓練派的一致。

在第二個時期，提倡科學趨勢的人，所持的理由，總括一句話說，是科學為近代生活所必需的。他們說近代文化與幾百年以前的文化，大不相同了。新文學的發展，可以與希臘和拉丁的文學對抗；新藝術的進步，為前人夢想所不及；新科學的發展，更為前人夢想所不及。從新科學中所得的知識，也比從前的更為可靠些。所以在這個時候，所謂『廣大的教育』是與從前不同了。從前的人，以為教授兒童以不切於適用的知識，就算是『廣大的教育』；現在我們以為『廣大教育』是

種與生活有關係的教育，是種有適用的教育，詳一點講，即是：『廣大的教育』是一種教育，可以使人適合他的職業，他的公民生活，以及他的種種生活的活動，並使他的眼光射出他的職業以外，能見得生活真意義。要達到這個目的，教育必定要包含生活陶冶的最好材料。物質科學對於生活的陶冶，是很有貢獻的。社會科學，用了物質科學的研究法，也大有進步，也可為生活陶冶之好材料。所以現代的生活，現代的思想，無論從那方面講，通受了物質科學發達之影響。所以教育如果要預備現代生活，他應授學童以物質科學的綱要。各種物質科學的綱要，一個人也不能學盡，所以學校必須採取選科制。

就選擇教材方面說，科學趨勢與社會趨勢是一致的，因為他們通注重物質科學；就教授方法方面說，科學趨勢與心理趨勢是一致的，因為他們通注重興趣——學科之自由選擇，即是根據興趣。

十九世紀，提倡科學趨勢的人很多，最重要的就是斯賓塞爾和赫胥黎。

科學趨勢的代表斯賓塞爾 (Spencer—1820—1903)。氏為英國的大哲學家，大教育家。他的哲學，見他的『第一原理』。他的教育學說見他的『教育論』 (Essays on Education)。在『教育論』中，他說教育所以發展我們的身心，使獲得完全幸福之生活。教育國民所最當注意的，在選擇適當之課程。要選擇適當之課程，須論究知識之價值；要論究知識之價值，須考察人生的活動。他就人生的活動，區分為五，

並依五種活動，論究知識的價值。(一)直接保存自身之活動。這種活動所需要之知識為生理衛生之知識。(二)間接保存自身之活動，這種活動所需要之知識為物理化學動物植物生理衛生之知識。(三)養育子女之活動，這種活動所需要之知識，為身心與教育之知識。(四)在政治上社會上維持適當之關係能處置其事務之活動，這種活動所需要之知識，為身心與社會之知識。(五)利用業務之餘，滿足趣味心情之活動，這種活動所需要之知識為文學藝術之知識。

教育須浸入以上述種種的知識，使人能以健全之身心，作種種活動之準備。由人生之活動與教育之關係上，論究教育之事業，則教育可以別為五種：——(一)使人有直接保護自己之準備之教育，(二)使人有間接保護自己之準備之教育，(三)使人有為父母之準備之教育，(四)使人有為國民之準備之教育，(五)使人有取得快樂，陶冶心情之準備之教育。各種教育，均以科學為根據。當時之教育，所注重的，不能出乎文學之範圍，學校課程，有益於人生活動的很少。氏竭力反對這種教育。氏說趣味心情之陶冶，固為完全生活所不可缺，但是論他的位置，當居最後。並且趣味與心情之陶冶，須文藝，而判斷文藝之種類和價值，又須科學，是科學知識為陶冶趣味和心情之必要器具。再就鍛鍊能力之方面言，也可見科學之可貴。自然界事事物物，不論大小，科學均把他分析組合，使有系統條理，所以研究科學，有裨益於記憶。自然界現象的發生，必有因果的關係，科學以實驗和觀察，

論事物之起結，所以研究科學，可以增進思考力。研究科學，必守自然之秩序，苟無勤勉忍耐之道德，與拒絕違反真理的事物的勇氣，必不能達目的，所以研究科學，可以培養道德。研究科學，所以知悉造物之偉大和奧妙，對於支配宇宙的絕對大原理，無不發生敬虔之情，是研究科學，有裨益於宗教。由這樣看起來，最有價值的知識，實為科學知識。所以學校課程應以科學為重。

氏論智育的方法，大致和裴斯塔羅齊相似。氏說前此偏重教師講說之注入教授，是屬於專制時代之教育，我們應該屏棄他。時代進化，社會進化，人民於政治上，宗教上，既已獲得自由，教育方法，也應以啟發為主。

氏論德育，以溫和為主。時人講訓育，多取嚴格主義，氏說這種訓育，近於專制，不足以陶冶學子之人格。並且教師若以冷淡苛刻之態度訓練兒童，則兒童之性行也必至受其影響，而日趨冷淡苛刻。使教師待學生以溫厚和平，則兒童品性，必受感化，而漸改變。所以訓育方法，最要的在教師能以身作則。教師不可專養成學生服從和模倣的習慣，教師須提倡學生自治的精神。

氏於體育一項，特別注意。他說國家之兵力如何，國民之生產力如何，常以國民體格之強弱為轉移，所以保持身體健康，實為我們的義務。飲食起居運動等項，均於身體的健康大有關係，所以氏對於諸項均有詳細的論研。

以上所述，係氏的教育學說的大要。氏說教育爲生活之預備，這句話未免偏重將來生活，忽略現在生活。以現代科學眼光看來與其說教育爲生活之預備，不如說教育即是生活。

與氏同時而亦爲科學趨勢代表者爲赫胥黎 (Huxley—1825—1895) 赫氏英國人，他的學說見他所著『科學與教育』。他嚴格批評當時之教育，他注重實用與科學，他的大旨與斯氏相同，所以他與斯氏均爲科學趨勢之代表。

科學之編入學校課程。自十六七世紀以後，物質科學，日有進步，但是種種科學的考察，均是學校以外之活動，科學尚未列入課程。到1694，崇實主義，盛行德國，科學才編入大學課程。即在此時，學校教育尚受舊習慣之支配，課程之改革尚少，進步尚慢。直到十九世紀德法英美各國的學校才以科學爲學校重要功課，實驗室和實驗器具，才漸次設備。科學之編入課程，起自高等學校，次及中等學校，再次才及初等學校。在十九世紀之初，地理即編入初等學校的課程。到十九世紀之中葉，生理學繼續加入。到了近日農業和物理初步又繼續加入。科學之輸入學校以德國爲最先，法英美次之。

第十一節 教育上的社會趨勢 (The Sociological Tendency)

社會趨勢的起源和他的特質。自十七世紀社會崇實主義提倡以後，教育上的社會趨勢，即已萌芽。到了十九世紀科學發達，社會進步，

一班學者說個人生長於社會，個人之存在，以社會之存在為轉移，無社會，個人即不能存在。社會對於個人的關係既如此，所以教育作用，施於個人，必以造成社會之成員，因以謀社會之改良為主眼。依照這說，教育目的即在改良社會。社會是集合許多的個人成立的，要改良社會，必先須把社會中各個人改良。要做到這步，貴族教育是不行的，我們必須實行平民主義的教育，——必使社會中各個人通有同等受教育的機會。教育方法所最重要的，就是選擇適宜之教材，為學童正當社會生活之預備。

社會趨勢與各種趨勢之比較。心理趨勢與社會趨勢，並不是相反對的，不過他們對於教育的觀察點，各有不同。心理派以為教育是發展個人的程序，所注重的在心理的活動之研究。社會派以為教育是發展社會的，所注重的在社會活動與社會需要之研究。心理派注重教授方法，社會派注重教材之選擇。這即是他們的異點。心理派通注重道德教育，而道德的陶冶與社會環境有重大關係，所以改良社會環境，也為教育之目的。心理派的代表如裴斯塔羅齊和符勞伯爾通以教育為改良社會的方法——裴氏注重平民教育，符氏以各種教材之教授，均應有社會意義。這點是心理派與社會派相同的。

注重教材之選擇，反對當時流行的訓練主義，這兩點是社會派與科學派相同的。但他們雖同注重教材之選擇，而觀察點則各有不同。科學派以為科學之教授是謀個人的幸福。社會派以為科學之教授——物

質科學和社會科學——是預備個人的社會生活，因以謀社會的福利。科學派不但注重物質科學，也注重社會科學。對於教材的選擇，兩派意見，或不盡同，但有一個問題，兩派人同來研究的就是『什麼知識最有價值？』

社會趨勢與個人主義。與社會趨勢相反的，為個人主義的教育。在十九世紀之初，這種個人主義，還很流行。但是這種個人主義，不是盧梭及心理派所謂的個人主義”（盧梭等所講的是根據個性）；這種個人主義是根據經濟政治社會各方面。這派人說民主國的政府，應使每人能自由尋找機會以謀發展，所謂教育必須在最短時期，預備個人以生存競爭的能力，使他可以在社會上去競爭。功利派最主張這說。

社會派以為個人的福利與社會的福利，快樂與公道等，所依賴的是人與人的關係。所以教育就有種新工作，即是使這種人羣關係的觀念格外明瞭，並須把這種關係成立的原理，教授學生。教育不但有這種新工作，還有新目的，這種目的可以在社會動機中尋出。教育的新工作，必須要求改變學校課程，注意歷史經濟文學之教授。教育的新目的必須要求改變學校的德育方法，須注意品性，社會習慣，愛羣動機之成立。前者注重知識方面，後者注重道德方面。從這兩方面看起來，教育是種能力，這種能力可以用以改變個人的習慣，增加順應的能力。我們知道進步為近代生活之特點，所以養成順應新環境之能力，也為近代教育之特點。這種教育，名曰『公民教育』，是完全與個人主義相

反的。自這種教育思潮輸入，個人主義，才漸消滅，（還未盡消滅）。

教育在社會原理中之位置。在社會學中教育佔重要之位置。自孔德（Comte）以社會學爲一種正式之科學，一班學者，對於教育在社會學中之位置，意見各有不同。大致可以分爲四類：——

（一）以教育爲普及知識的。進步全賴智慧。智慧是兩個成分結合的：一智力，二智力動作之結果，即是知識。由於考察遺傳的原則，環境的影響，和得學問之程序，可以間接使智力增加。至於智識，可以由教授而直接使之增加。從兩方面講起來，教育的職務，通是在增加智識。從考察的結果看起來，多數人民的智識，還在他們智力之下，就是說依照他們的智力，他們可以求高一點的智識；但是因爲他們沒有機會，所以智力不能發展；高一點學問，無從求得。由這樣看起來，現在教育的急務，即在使各個人發展智力，並求得各種有價值的智識，智識之組織與教授，還算不難，最難的就是用間接方法增進智力。

教育在社會中佔重要之位置。所以教育應該受國家之支配，不應該受私人之支配。教育應以普及知識爲職務，因爲社會的進步與幸福，是完全依賴各人的智慧；各人的智慧，又完全是依賴知識。所以知識之普及，爲社會進步之第一要件。

（二）以教育爲管理社會的方法。從前的社會，是被政府以威力直接管理，是被教會以迷信間接管理。現在社會是漸漸的被學校以間接方法管理。這種間接方法比那種直接的方法是好些，因爲他是用學說

學理來管理社會，不是用威力來管理社會——用威力每致發生反動。這種間接的方法，比教會的管理法也要好些呀，因為他既是根據學理，根據個人合理的判斷，自無盲從之弊。

教育既是種管理社會的方法，那道德教育，自然更比從前為重要。但是這種道德教育的性質，就大不相同了。家族制的家族教育，目的在使子弟能謀生活並服事長上；教會的教育，目的在維持信仰並救解罪惡；現在平民主義的教育，目的在謀社會之福利。由這樣看起來，教育簡直是社會的器具，如同法律，政治，宗教，傳說，習慣一樣。但是他有種好處，就是因為他不用威力；他用知識；他的效果，不在目前，在將來。

(三) 教育為發展『社會心』(Social mind) 之程序——（即是保存過去文化與傳授過去文化之程序）。近二三十年來。社會心理學日有進步。社會心理學已承認『社會心』之存在。『社會心』固是各個人的心的集合，但是各個人的心既是種社會產物，也無有不受『社會心』的影響的。我們平日的思想，無有不與我們祖先的思想相關聯的，也無有不與社會相關聯的。換一句話說，即是我們的思想無有不受社會傳說和習慣的支配。所以對於社會傳說和習慣。我們應當研究他並須擇善而保存之遺傳之。這種學說，簡直完全與盧梭的學說相反。盧梭說風俗，習慣，傳說，社會組織，通是很壞的東西。我們要脫離他，我們應該要找個與舊社會脫離關係的地方，來重新開始我們新生活。

盧梭的缺乏心理知識，在此點就發見了。心理學告示我們：個人的經驗立根在種族的經驗，個人習慣生長於社會習慣監護之下：所以民族的習慣是不絕的出現，即在今日，也還有勢力。教育不從書本上產生的，是從社會產生的。『社會心』與過去的文化，傳說，成見，信仰，通環繞人類，為人類的精神環境。盧梭要脫離這種『社會心』，恢復自然現狀。但是從『愛米羅』的命運看起來，我們就知道那種的脫離，是如何不可能的。我們如果要脫離這種『社會心』之完全支配，唯一的方法就是把這種『社會心』分析，判斷他的善惡，歡迎他的善，使這個善增加程度，擴充範圍，拒絕他的惡，使這種惡，不復為社會之害。用這個方法才能使『社會心』發展，才能使社會進步。若是依照盧梭那種消極的辦法，不但不可能，即令可能，也不過是恢復初民社會。

(四) 教育為社會進化之程序。生存競爭，為進化之程序；在下等動物，生存競爭，無時或止；在這種競爭之中，適者生存。這種結果，似乎缺乏倫理性質。教育程序，在進化原理中，能找得他的位置，但是他的程序略有不同。個人之被選擇而生存，自然是他也適合於生存。但是這種選擇，不是種自然的選擇，不是種被動的選擇。這種選擇是個社會的。道德的。智慧的選擇。教育的工作即在使社會上各個人通能夠受這三種的選擇而適於生存。要做到這步，有兩個方法。(一)應用淑種學的原理原則，來改良種族，使這種族內的人的智力在一定標

準以上。(二)改良社會組織和學校教育，使每個人對於人類全體生活通有貢獻。教育應該去除社會罪惡，防止社會上的無益的消費，並使青年能力，向社會方面發展。這種學說在科學方面講起來是可成立(因為他也是應用生物進化的原理)；從平民主義講起來是必要的(因為他的目的是在各個人通能適於生存。)

社會趨勢與教育制度。社會趨勢流行以後，教育上起了兩種變動。

(一)私立學校之設立。這種學校之設立，是由宗教的動機或博愛的動機。(二)義務學校之成立。這種學校由政府設立由政府管理，一切費用，由政府支給，學生來讀書，不取學費。在德國方面，這種義務學校的制度實行較早。十八世紀普魯士王弗列德利克 (Frederick) 認定教育為國家重要事業，普及教育為強國之本，所以即實行義務教育。到了十九世紀，義務教育的制度，日趨完全。德國雖實行義務教育較早，但是教育宗旨，完全是謀國家福利。他是種軍國主義的義務教育，雖有社會趨勢而其精神則全與民主主義的教育相反。美國自華盛頓 (Washington) 哲費孫 (Jefferson) 兩總統提倡普通教育以後，普通教育，日有起色，但是也到十九世紀，義務教育制度，才漸次完成。法國在拿破崙當政的時候，注意高等教育，忽視初等教育。初等教育差不多全操在教會之手。到1833，才頒教育法令，整理初等教育。到了1882，乃定強迫教育制度，並規定以修身和國民科代宗教教授，後又令小學教育與宗教分離，教師不限用教士，以強迫入學，免收學費。

宗教中立，爲國民教育三大綱，所以普通教育日趨發達。英國之普通教育，原先專聽人民私自設立，教授組織，通不完全，也不能普及。到了1870，才頒定小學令，到1906移小學管理之權，於地方行政範圍以內，並在地方稅劃出教育經費，普通教育，從此日趨發達。就上述四國之普通教育狀況論，以德法爲最好，美英次之。

近日教育，又有兩種新趨勢，（也是受了社會派學說之影）（一）義務教育年限之延長。現在法美諸國通覺得從前規定之義務教育之年限太短，不能完足國民之常識；所以通實行延長年限，增加程度。還有許多學者主張大學公開，這更是平民求高深學問的好機會。（二）職業教育之加入課程。自十九世紀來，有許多學者以爲教育是爲公民之預備，所以教育不但須授國民以常識，並須使他們有生活技能，就是說要使他爲社會的生產分子。要做到這步，學校課程，必須加入職業教育。歐洲各國，受了這種學說之影響，又受了經濟競爭的壓迫，對於職業教育，非常注意，除設立專門職業學校，短期補習職業學校外，各處義務學校均可按地方情形，加授各種職業——如農業，木工，縫紉，烹飪，染織等是。

這種職業教育之加入課程，原先目的，本在經濟方面。現在有許多學者以爲職業教育的價值，不在謀生方面，不在經濟方面。他的價值，（一）在能發展兒童創造的天能，（二）在能引起兒童的興趣，（三）在能聯絡社會生活與學校生活，（四）在能訓練兒童的官能和手足，（五）

在能使學生得實用智識——不是書本上的知識。所謂經濟方面的結果，不過是種副產物，並不是種目的。

由這段看起，職業教育（或手工教育）之重要，已確有科學的根據。杜威在他的『學校與社會』及『明日之學校』兩書中對於手工教育所以應當重視之理由，說得很多。

第十二節 結論：選擇的趨勢 (The Present Eclectic Tendency)

現在教育思潮，正在綜合過去的種種趨勢，把他們重新組織，使他們互相調和，以趨統一。現在教育的活動正在調和已經流行的教育學說，並把這些合理的學說在實際教授上，組織上應用。現在的教材，方法，組織，是時常變遷的。在守舊派看起來，以為這是非常奇怪。其實這是應當的，因為科學日有進步，科學上所發見的原理原則，是可靠的，我們不能不應用他們，來代替傳說，和習慣。一切教育，根據科學，不根據傳說，是近代教育之特點。

心理，科學，社會，三種趨勢之混合。現在教育趨向，在選擇過去之教育學說，並把他們整理，把他們調和。用這種方法，去研究教育史，那教育史上各種學說，對於教育，通很有貢獻的。上述的三種趨勢，貢獻尤多，就主要地方說起來，心理趨勢的貢獻，多是關於教授法方面的，科學趨勢的貢獻，多是關於教材方面的，社會趨勢的貢獻，多是關於組織方面及目的方面的。就各方面說起來，上述各種趨

向，對於教法，教材，目的，組織各項，通多少的有貢獻。他們最重要的貢獻，可以簡單用幾句話說明。盧梭：——教育即是生活，教育須集中兒童本身，各段生活的教育，必各有目的。培斯塔羅齊：——教授最重要的是兒童心理知識，與教師對於兒童的同情；教育是自內生長的程序，不是自外累積的；生長是兒童經驗或活動之結果；實為教授程序之基礎；直觀考察為幼年教育之基本。赫爾巴爾特：——教授的科學程序；課程組織的科學根據；教育之目的，為品性之型成，品性之型成由於教授之方法。符勞伯爾：——兒童的本性之考察：教育的起發點，在兒童自己的活動；課程對於學童是代表過去經驗的縮影；應用演進原理到教育上去。科學趨勢：——『廣大的教育』的新意義；教育是預備現代生活：職業教育（為社會派所特別贊成）應輸入各級學校的課程，使受教者可以為完全自由的公民。社會趨勢：——教育為發展社會之程序；教育目的在造就良好的公民；所以每個公民通應受教育；教育須養成個人的完全人格；個人能力的發展必趨向社會方面，——必使個人參預社會生活，尤須參預社會之生產活動。

近代教育的趨勢 我們把近代各種教育趨勢，紀述一個大概，我們就可知道從歷史所得的具體結果是什麼。第一件最顯而易見的事，就是學校課程之變更。這種變更，是社會趨勢的一種結果，他底目的，在使學校課程可以表見現在的社會活動。第二件事，就是一切學校組織與教授法，通要根據科學。要做到這步，則凡從事教授的人，通要

有種特別訓練，特別預備。這種新趨勢是心理趨勢之結果。第四件事是與第三件有密切關係的，即是課程中的各種功課之互相聯接，與各級學校之互相聯接。這是認學校爲社會程序之結果，又是注重學校組織之結果。由上四件事看起來，現在的趨勢，實是心理，社會，科學，三種趨勢之聯合。

除上述四件外，還有兩件事，爲近代教育的特點。（一）把學校脫離宗教之拘束，宗教不復列入課程，道德不根據於宗教。（二）學校必應社會之需求。社會情形，發生了變動，增加了需要，學校必設法供給。學校工作，不止於求得學問的器具。學校工作，在供給生活的器具。因爲順應這種趨勢，所以職業教育，加入了學校的課程。這種運動，把教育觀念，根本變更了。教育的範圍擴大了。學校的教授，更切於實用了，更與日常生活有關係了，因爲他與日常生活有關係，所以就此施行道德教育，也易收實效。

興趣教育與毅力教育之調和。（Harmonization of interest and effort）現在教育趨勢，正在調和興趣教育與毅力教育。當訓練主義單獨盛行的時候，（即毅力教育盛行的時候），教育界得爲暫時之安寧。但是自盧梭的自然主義提倡以後，兩派學說發生大衝突。前者以爲教育在養成人的『毅力』，使人可以耐勞耐苦並能做各種艱難事業，後者以教育爲自內生長之程序，興趣爲一切教授之本。這兩派是處於極端反對的地位。但是實際經驗與考察，通可證明這兩派學說通有點偏頗。所以

現在教育趨勢，就在調和兩派學說，以爲實際教育之根據。調和的時期，起自二十世紀。十八世紀之末，以至十九世紀，通是兩派衝突的時候。

從教育程序的起點看起來，興趣是必要的；從教育程序的結果看起來，毅力是必要的。教授所以應以兒童興趣爲本，就是因爲要引導兒童到一個地方，在那個地方，兒童能用他的毅力來解決他所未解決的問題，並明瞭他的環境的關係。舊教育所以注重毅力，目的在發展兒童的注意力，意志力，使他可以征服困難，并做成艱難事業。新教育的目的（即調和派的目的）也是一樣，不過他的方法，在訴之於兒童自內發生的注意力，及兒童的固有興趣。舊教育的方法，對於少數適宜於訓練的人，或者可以適用。新教育的方法是根據人類的本能，對於人類全體，通可應用。

興趣與毅力，從他們的本身講起來通不是目的。單是興趣或單是毅力，均不足以爲教育程序之完全指導。興趣是種心理狀況，從兒童反應刺激的能力與需要產生的。毅力即是同樣心理狀況之另一面（就是說，毅力與興趣，是一種的心理狀況之兩面），他代表反應刺激的消費——一種反應，須消費很大的力量，單是興趣，不能維持。教育的目的，在由聯合興趣與毅力，以產生一種心，那種心包含有考察，思想，獨立判斷，堅強意志，及自由選擇的各種能力。要達到這個目的，興趣與毅力，在教育程序中通是必要的。

由上段看起來，教育問題，既不在應用威權，強迫兒童去學習一定的功課；又不在把學校課程包以人工製造的興趣，如同用糖包苦丸藥一樣。現在的真正教育問題，在把學校課程與實際生活相關聯，並使學童漸漸把社會生活之重要部份，與他自己的生活同化，因以養成他自己的人格。這種活動即是毅力；而興趣即在激動這兩種生活（即個人生活與社會生活之實現）之關係之實現。這種關係如果實現，而發展為個人生活中常住不去之實體，那善良的品性，與健全的人格，即為其結果。

教育的意義。我們研究教育史，知道自古到今，常有兩個相反對趨勢，一為社會趨勢，一為個人趨勢，前者以為教育是發達社會福利的，後者以為教育是發達個人天能的。兩派起源通非常之早，在希臘的時候，蘇格拉底的學說，是有點個人趨勢（不過他同時也注重社會方面），柏拉圖的學說，有社會趨勢。自此而後，兩派的內容，通因時代而變遷。（原始基督教義，文藝復興，宗教改革等，通是個人趨勢的運動，羅馬的教育，教會的教育，通是一種社會趨勢，壓服個人趨勢的，即現在所稱軍國主義的教育，也是壓服個人趨勢的。）所以近代所謂社會趨勢和個人趨勢，與從前所謂社會趨勢（即國家趨勢）和個人趨勢，是大不相同，（因為他們通有進步。）但他們也有個共同點，即是無論時代之前後，這兩派總是處於相反對的地位。最近的教育思潮，集中在調和兩派的學說。這種的調和與興趣教育和毅力教育之調和有關係。

的，因為興趣教育注重個人的興趣，與個人趨勢有關係的；毅力教育注重訓練，與社會趨勢有關係的。興趣教育是從盧梭的自然主義產生的，毅力教育，則為舊教育思想之遺傳品。從前的教育定義，多半是趨向社會方面，十九世紀以後的教育定義，多是趨向個人方面。到了二十世紀，有好多人因為反對個人主義的緣故，又趨向社會方面。但是最近的教育家又把這兩派調和，所下的教育定義，是把個人與社會兩方面。通包含在內。

教育家布梯列爾 (Butler) 卽是注重個人與社會兩方面之一人，他說『教育即是個人的漸次順應種族的精神產業』，他又說『假若有人說教育當起自兒童本身，我們當說不錯，不過應把他導向人類文明；假若有人說教育當起自過去的文明，我們當說不錯，不過這種教育，應當適合兒童本身。個人與社會的關係，說得頂好的，說得頂明顯的就是杜威。杜威說『心理方面與社會方面是種有機體的關聯（就是說兩者互相關聯絕對不能分開，）教育既不是兩方面（即社會與個人）之和解；也不是兩物之重疊』。『教育是繼續不斷重新組織經驗（心理與社會兩方面通在內），要使經驗之意義格外增加，要使個人主宰後來經驗之能力格外增加』。這個教育定義把個人與社會，通包含在內，所以兩派的衝突不成問題了。

學校的課程。學校課程是過去經驗之縮影——這些過去經驗，到現在還有價值的。但是生活（即是經驗）若是有進步，那生活價值之鑑

定，當隨時代而變遷。假若現在的生活，除存在外，還有點價值，那現在的生活必比過去的生活有進步。現在生活，既比過去有進步，所以現在的課程與過去的課程，也不能一樣；現在課程應該變更，以適合生活之要求。歸總一句說：課程以生活為標準，生活有變遷，課程也一定要變遷。課程必須表示兒童，以現在的生活，現在的社會活動，和現在對於過去經驗之批評與意義。從研究歷史的結果看起來，我們得了一個斷定，即是，學校課程必須常常順應生活，必須把舊的材料，常常重新組織，新的成分，常常增加。

教育方法。教育方法為應用教材之程序——用教材而得發展兒童的結果，乃真為應用教材。所謂發展，包含有能力的擴張，能力的節制，及能力的指導——指導能力向有用的社會活動發展。教師對於兒童活動，須有適當之指導，——指導兒童的活動，使兒童能把教師視為有價值的經驗與他自己的經驗鎔合為一體。所謂有價值的經驗，即是那種經驗與兒童心理發達之次序，與兒童的理解力，興趣，和活動，通相宜。教師須指導兒童之活動，須注意兒童意識之擴張，須供給兒童以適宜之經驗（即教材），並須把這種經驗與他的興趣與和活動為適宜之聯絡。教師須受特別教育，才能明瞭這種教育方法。教師須知道三件事，一，兒童心理如興趣活動等是，二，教材的本身，三，兒童把新經驗同化之程序。所以即就教育方法而論，他與心理，科學，社會，各方面通有關係的。

方法之研究與應用，雖然是很要緊，但是我們要知道方法不是死的東西，宜常常變遷的。在我們創造一種新方法的時候，我們心中，須有一定之目的；在應用新方法的時候，我們須取實驗的態度。下面所舉就是近代大教育家的實驗方法。

(一) 杜威的實驗學校。(Dewey's experimental School) 杜威的方法，是在西家各大學所附設的小學實驗。從1896到1903，那個學校，是受他監理。那個學校實驗的目的在解決三個根本教育問題。(一)如何去聯絡學校生活與社會生活；(二)如何去輸入歷史，科學，藝術各種教材，使各種教材，對於兒童生活，有真實的意義；(三)如何把寫，讀，算，三種教授與日常經驗及日常職業相關聯，使兒童自己覺得這三門功課有學之必要。這三種問題的解決方法多半是從工業教育之研究中找出來的。因為工業是思想之根本，是社會組織之根本，所以關於工業方面的活動，在學校課程中，佔重要之位置。杜威說，『學校若沒有社會生活所應有的條件，學校即不能預備社會生活。』關於工業方面的課程，是各種職工，烹飪，縫紉，織造，等。這種工業教育的目的不在藝術方面，他的目的在謀兒童各方面之發展，所以對於工業發達的歷史，教師也當注意。杜威說，『人類的工業歷史，不僅是種物質或應用事業之紀載，他是種智慧發達之紀載。他紀載人類是如何思想的，思想如何進步的，生活是如何改良的。他也是一種倫理的紀載，他紀載種種社會情形，這些情形，對於人的品性，大有關係。』

由上節看起來，我們可以知道杜威的方法，是如何與符勞伯羅的社會合作原理及個人活動之發表原理 (Principles of social coöperation and expression of individual activities) 相符合。符氏學說合理的，杜威盡已採用，不合理的，杜威却又把他指出來了。所以杜威的見解，及他的實驗學校的成績，通比符氏好。他的實驗學校真能表現實際生活。他的方法不是固定的。而符氏幼稚園的恩物及職業，却是固定不變的。杜威以爲學校教育不在教授兒童以一定的事業，及一定的原理原則，學校的教育在使學童從事工業活動，使他這種活動，可以爲社會活動之縮影。所以他說『學校不是預備生活的，學校即是生活。』這種學校生活當然不能如社會生活那樣複雜，但是因爲他是真實的，並爲社會生活的起點，所以我們應特別重他。因此，杜威的學校注重兒童的日常活動，由兒童日常活動，可以發展兒童的思想。他說在工業教育中，教師應給兒童以自由選擇材料和器具之機會，應使兒童自己規定作物之模型及作物之計劃，應使兒童自己找出錯誤，並改正錯誤，用這種方法，工業教育一方面可以發達知識，一方面又不至使工作變爲機械的，變爲無意義的。

杜威實驗學校的方法既如上述，成績也非常之好，社會上對於這學校的批評是：『學童喜歡到學校裏去，但是那學校的精神和教授，不是娛樂，是工作。學童雖非常自由，但是這種自由，可以發達學童的智識，成立學生健全的人格。』

在美國實驗學校非常的多。他們中有些是受了杜威或別人的影響，有些是由於獨立思想。他們的目的，在聯絡社會生活與學校生活，他們的方法雖各有不同，大概通是注重工作與遊戲。在杜威的『明日的學校』中，我們可知這些學校的實驗狀況。

(二) 蒙田梭利亞的教授法 (The Montessori Method)。蒙氏教授法本之盧梭，培斯塔羅齊和符羅伯爾各家學說。他說兒童生性本來很好，所以教師應許兒童以自由，使他可以自由發展。但是他不知道教育即是生活，他不知道實際生活之各種活動應該應用於教授上。他所主張的所實行的官能考察和官能訓練的方法，若以心理學的眼光批評起來，通不十分完美。他的方法，多半是用之教授低能兒童；用之來教授普通兒童，結果尚不知是如何。他太注重學校的課程，兒童學課程的年齡也太早（三四歲起）。他雖有這些缺點，但是他對於教育很有貢獻。（一）他的實驗精神，（二）他的低能兒童教授法，（三）他的寫，讀，教授法。

(三) 統計法及教育上的心理測量。在美國有許多學者把統計法用到教育問題上去。這算是種大進步。統計方法，在教育行政方面，固已經被應用很久了。但到二十世紀，統計法才應用到實踐教授上去。現在不獨關於入學年齡，入學人數，教育經費等有統計，即關於兒童的學率，亦有統計。

把統計學的原則應用到教育上去，所得結果，精確可靠。最先應用

這種方法的人爲美國大心理學家大教育家桑戴克(Thorndike)。桑氏著有『教育心理學』(Educational Psychology)。在此書中他說明各人心理的異同的測量，對於教育，是如何重要。在他的「心理和社會之測量」(Mental and Social Measurements)中，他說明測量的方法，他說由自然生長之結果及教授之結果所生之心理變化應該測量出來，應製一種等級表來說明，(等級表，表明一種藝術進步之速率及程序，或能力發展之速率與程序，表明的方法是用線之升降，線之前進與後退；複雜的，還多有別的方法)。製個等級表，說明一種藝術之進步或能力之發展，自『零』起再一步一步以漸至『完全』爲止，這事是不容易的，因爲他們原來太複雜。但是關於習字，算數，作文，繪畫，各種藝術進步的等級表，已經有人製好了。還有學習中學課程的能力進步表，也不久就要出現。這種表於實踐教授，實在是大有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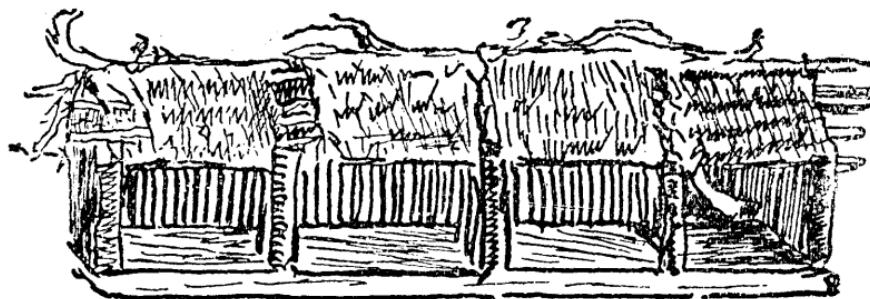
不但藝術的進步，和能力的發展，可以測量出來。即教授方法中各部份之功用，也可測量出來。方法是使幾千個學童，在同樣情形，去學同一種藝術，這種藝術之教授，同是用教授法中之一部份。若是這幾千個學童學藝術的速率和程序找出來了，那教授法中某部份之功用，也就測量出來了。現在的實驗心理學，說教授法中各部份之功用之分量，有好幾種通已測量出來了，有價值的報告，也漸漸發表，可見教育方法已有完全根據科學之趨向，在教育學術上，這總算是大進步。

總結 從前的教育，受習慣的支配，現在的教育受科學的支配。從

前的教育，個人趨勢與社會趨勢常處於相反對的地位，現在的教育在調和二者。從前的教育定義，或趨於個人方面，或趨於社會方面。現在的教育定義，把兩方面通包含在內，即是『教育是繼續不斷的重新組織經驗，要使經驗的意義格外增加，要使個人主宰後來之能力，格外增加』，本此定義，所以教材與教法適應時常重新組織，以應生活之要求。這種重新組織，以發展智能的個性，改進共同活動（即是社會活動）為目的，以科學為指導。所以此後的教育問題，（一）在打破傳說，一切的組織，以科學為指導，（二）在改良社會環境，以實現近代的新教育——即是發展智能個性改進共同活動的教育。（教育史完畢）

第二十一圖

（為杜威實驗學校中的七八歲的兒童所造）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05628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初版

西洋教育史大綱

全書參酌東西洋各教育大家所

著之教育史及教育思想史。間或

參以己意。自上古迄於今日。其中

教育之變嬗起滅。以及泰西各教

育大家之學說事跡。詳述靡遺。足

爲高等學校之參考書。

◆角八元一冊二►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元(787)

Essentials of History of Education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丁錫
堡印

(每冊定價大洋伍角)
本書減去售價一角

編譯者

王

鳳

喈

發行者

商

務

印

印刷所

商

務

印

總發行所

印

書

館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上海棋盤街中市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鄭州西安
杭州蘭谿安徽蕪湖南昌漢口
新嘉坡

分售處

商

務

印

書分館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

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益友圖書館

益友圖書館